

有關創世記靈訓講解書籍,在坊間見到不多。講章性質的,間有幾篇,不外是「方舟」、「巴別塔」、「亞伯拉罕獻以撒」等,能有次序有計劃的連續講解,殊不多覯。

本書作者對創世記研究有素,在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堂早堂主日崇拜專講。維護真道,不遺餘力,指責罪惡,毫不避諱,印昔證今,以今比昔,詞見乎情,文蘊乎義,解經深入淺出,段落分明,有抽絲剝繭之妙,無叠床架屋之嫌,靈糧豐富,如活水江河,信徒靈命,獲益良多。

茲將講章整理,付梓印行,與眾共饗。作者文筆流暢,操詞精練,詩文並茂,雅俗共賞。作品每見於報刊,乃聖壇上不可多得之才,本書之作,堪稱佳構。

目錄

要有光就有了光 塞特家族的特徵

主是我們的太陽 -- 真光 挪亞的日子

主是世界的光 挪亞的信愛望

基督徒是世上的光 奇妙的方舟

發不出光的三大原因 審判的洪水

從神的創造看基督徒七級靈程 兩種基督徒 -- 鴉派與鴿派

安息日與主日 馨香之祭

伊甸園今昔觀 -- 衣與食 更新的福

伊甸園今昔觀 -- 權與責 虹 -- 蒙福的確據

伊甸園今昔觀 -- 死與生 美中不足的挪亞

伊甸園今昔觀 -- 恩與仇 巴別塔

伊甸園今昔觀 -- 愛與恨 離開迦勒底入迦南

伊甸園今昔觀 -- 罪與罰 迦勒底

夫婦之道 哈蘭

伊甸園中四個問題 迦南 -- 應許之地

伊甸園外四個問題後語

不管有人對創世記怎樣批評、抨擊、不信和反對;然而,它的價值,始終不會變或 減低,而是永遠存在着。

創世記是一本歷史書, 一至十一章更是普世史。比任何國家的歷史忠實和廣泛。

是一本人類墮落史 -- 罪的傳記。坦白的報導人類的罪行,無情的把無花果葉編成的裙子批下來,暴露出人類醜陋卑污的暗面。

是一本福音書 -- 充滿救贖的訊息, 啟示得救的方法, 使人類在黑暗中見到曙光, 絕望中有了盼望。

是一本科學書 -- 包括了神學、宇宙學、罪源學、社會學、人類學、種族學、救恩學等七大科學,直至現在,還未發見有那本科學書比它包括更全備和正確。

是一個包羅萬有的寶藏 -- 蘊藏着取之無禁, 用之不竭的豐富, 恰像一個活水泉源。

包括了「無罪」、「良心」、「人治」、「應許」四個時代,而做了後三個時代的前奏,更與最後一本預言書啟示錄前後互相呼應和關連。

總之, 創世記是一本奇妙的書, 無怪乎它排在六十六本神的話的前導地位。

一九六八年秋開始,我在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堂早堂主日崇拜,循序連續性的專講創世記靈訓,清楚知道神的同在,於我頗有所得。幾經同道們至誠敦促,將講章整理付梓印行,由一至十一章共三十餘篇為上集。(主若許可,將繼續出版中、下集)不敢說有什麼亮光,但願將在主前所得,與眾人共饗。內裏也有福音,求主使用,使未信者讀了,有感而歸主!

「伊甸園今昔觀」,是其中一篇的題目,採寫書名,意有未週,相信亦無傷內容。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以伊甸園為中心,也是有其深意存在的。

伊甸園昔日是怎樣的,今日的世界又是怎樣的呢? 古人說:「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思之復思之,不禁感慨萬千!

要有光就有了光

光在重造世界時的三個第一

經文: 創一章一至五節

創世記首章首節「起初神創造天地」和次節「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究竟相隔多久,無人知道,我們相信神起初造的天地是真善美的。後來被撒但毀壞了,以致成為「空虛、混沌、黑暗」。(有人解釋這是神審判先前天地的情形,當然也有其理由,但我認為是撒但毀壞的結果。)

空虚、混沌、黑暗,都是撒但的特徵和手段:

空虚 -- 就是不實際無份量。撒但常會捏造烏有的事實,虛構空中的樓閣,引人入勝,引人入迷,到頭來空空如也,一無所有,一無所得。正如傳道書所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一 2) 一個落在撒但圈套的人,眼見心想都是世上的東西,所追求的也都是世上的一切。每每以為「得着」,以為「富足、發了財,樣樣都不缺。」(啟三 17) 其實,「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詩九十 10) 神怎樣對付撒但所弄成的「空虛」呢? 祂造各種動植物、天上光體、空氣浮雲、陸地海島,山明水秀,花香鳥語,這個重造的世界多姿多采,美麗盡致。

混沌 -- 模糊不清, 陰陽不分, 無秩序, 無規矩之謂。如果撒但進入到一個團契, 這團契就會意見分歧, 紛爭結黨, 各事雜亂無章, 一塌糊塗。一個家庭如果容許撒但入去, 就會尊卑不分, 五倫顛倒。這「混沌」二字, 亦可譯為「荒涼」。撒但所毀壞的世界是荒涼、寂寞、零落、凄清, 像古戰場, 像墳墓地, 使人見而生畏, 望而膽寒。神又怎樣對付撒但所弄成的「混沌、荒涼」呢? 祂將水分為上下, 造三光管畫夜, 分別晚上早晨, 作記號, 定節令, 日子, 年歲, 鳥飛在空中, 魚游在水裏, 野獸牲畜, 各從其類, 五穀百果, 花草樹木, 按季節時候, 發芽吐穗, 開花結實, 天上星體, 循軌道運行, 四時氣候調節 最後造人管理一切, 層次分明, 有條不紊, 我們雖然不能完全明瞭和理解其所以然, 神也沒有要求我們一定要明瞭和理解, 但我們儘可以坐享其成。

黑暗 -- 黑暗是撒但的「拿手好戲」,也是牠最厲害的手段,牠要把世界弄成「黑暗世界」,牠的爪牙、子孫們可以在那裏活動、鬼混、生存和享樂。牠還叫屬牠的人,在那裏摸索、征逐、爭斷,在那裏就無法無天,無父無君,也無是無非,無廉無恥,是罪惡的淵藪,滅亡的陷阱。神又怎樣對付這「黑暗」呢?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2) 然後說:

「要光了,就有了光。」(3) -- 是神第一件工作。說完了,馬上就有光,照澈整個字 宙。這光不是太陽光,科學家說是「宇宙光」。(這是人給這光起的名,而不是給這光的 解釋) 神說「要有光」,顯明是祂的旨意「要有」的,也是祂針對撒但的黑暗而造的光。 撒但誠然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四)但「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 有神的地方,就有光而無黑暗,反過來,撒但掌權的地方,就黑暗了,「犯罪的是屬魔鬼, 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壹三 8) 黑暗的地方就是罪惡的所在。我們生身在這個撒但 掌權的黑暗世界中,所看見的,所接觸的,所感受的,在在都有撒但工作在其中,每日攤 開報紙,不外是色情、姦淫、打鬥、劫殺、狗經馬經、酒帘酒吧、黑燈舞、新潮舞、咖啡 座、小電影…… 或在歪曲事實,製過鬥爭,毀滅人性道德,摧殘文化教育……無一不是黑 暗罪惡世界的特有物,撒但要盡其能事引誘、欺騙或驅使人們進入黑暗中享受罪中之樂, 埋沒天良,麻木靈性,所以,黑暗不只是罪惡的地方,也是罪惡的結局。聖經許多處說不 信主的人被趕到「外邊黑暗中哀哭切齒」,黑暗是何等可怕的事情,何等可怕的地方! 神 不先造萬物去對付空虛混沌,特地先造光對付黑暗,也就因這緣故。埃及法老雖然兇暴成 性,擁有權力威嚴,當神降罰到第九個災的時候,埃及全地黑暗三天,法老就召摩西來, 准許以色列人出去事奉耶和華,因法老再不能抵受這可怕的黑暗了。在另一方面「以色列」 人家中都有亮光」,這是神奇妙的安排,也給我們清楚的啟示,屬神的人和地,就有神的 光照耀,不屬神的人和地,黑暗就佔據了! 主在用唾沫和泥醫癒瞎子之前對門徒說: 「我在 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約九5) 祂來世,要照亮這個黑暗的世界,也要拯救在黑暗 中的靈魂。

「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4) -- 是神第一次喜悦。「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約三 19) 這光,早就預表主耶穌了,到了祂道成肉身降臨在世人中間,正是「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約一 5) 不只外邦人不接受祂,「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一 11) 「接受」二字亦可譯為「勝過」,雖然黑暗不接受光,卻不能勝過光,反而為光所勝,所以光一來,黑暗就要消滅和失敗了。當賣主的猶大帶領一隊兵和祭司長法利賽人的差役,拿着燈籠火把兵器到客西馬尼園找着主耶穌的時候,主耶穌就迎着這班要捉拿自己的人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這句話一出,這班聲勢洶洶的人,「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 6) 這是邪不能勝正,暗不能勝光的明證。所以神首先就親自把光暗分開。經上說:「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撒但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林後六 14-16) 清楚把基督、信徒、神的殿列在光明一邊,而把撒但、不信主的、偶像同列黑暗一邊。這是給我們大大安

慰的信息,也是給我們嚴重警惕的宣示,我們要自己省察,是站在那一邊 -- 在主的光中還是在撒但的黑暗中過活?一個行在光中的基督徒,行事為人是光明磊落的,從代表他的志向、慾望和注意力的眼睛便可以看到。「眼睛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太六22-23)行在黑暗的人,心中常常充滿著慚愧與內疚,在人面前,羞態畢露,在神面前,更不能坦然無懼,這些人,永遠在痛苦不安、恐懼憂戚中煎熬着!「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羅十三12-13)因神看光是好的,而且要把光暗分開。

「神稱光為晝,暗為夜………這是頭一日」(5) -- 是神定為第一個日子。神稱光為畫, 暗為夜。保羅也說:「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 幽暗的。」(帖前五5) 屬神的人,就是白晝之子,應當趁着白晝有光的日子,多作主工, 黑夜來臨,我們就不能作工了。(約九4) 主耶穌又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 人在白日 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 (約十一 9-10) 是要我們行在白書,不要行在黑夜。在這裏,我想起一件傷感的事,就是 猶大賣主: 當他接過主耶穌蘸的餅吃了之後,撒但就進入他的心,他就立刻出去,約翰記 載這故事時,特地在此寫下「那時候是夜間了。 | (約十三 30) 這是寓有深意的話,「那 時候是夜間」-- 夜間是屬撒但的啊! 猶大就在這個時候,離開燈火輝煌、光明如畫的地方, 離開世界之光的主耶穌,離開一班光明之子的門徒,甘自墮落,甘自交在撒但手中,而 在黑暗的夜間,沉淪在罪惡支配的世界中了!「那時候是夜間了」! 是一句充滿悲戚的傷心 話! 神重造這個世界,定有光之日為頭一日,那是很有意思的。祂計算我們的日子,也是 在我們接受聖靈光照承認主耶穌為救主那一日開始的。因這日子就是我們「重生」的紀念 日,是比較肉身出生的日子更為重要的日子。在座還有未接受世界之光 – 主耶穌為你個人 救主的朋友嗎? 如果你今日肯接受,那麼,今日是你在神面前的頭一日 -- 是你重生的日 子。

神造光,是第一件工作,是第一次喜悦,是第一日造成,這是三個第一,願大家能得到屬靈的幫助!

主是我們的太陽 -- 真光

經文: 創一章三, 十四、十五節

神重造這個世界的第四日,就造日、月、星三光,擺列在天空,普照大地,管理畫夜,分別明暗。我們知道,月亮和星宿都是不會發光的,得太陽的光照,反射出光來 -- 只有太陽才能發光。聖經每以太陽喻主耶穌,也就是以主耶穌比太陽,我們基督徒真的可以說「主耶穌是我們的太陽 -- 真光。」

太陽的光,普照在世界,地無分東南西北,豐腴瘦瘠;人無分膚色種族,智愚賢不肖,太陽的光都照到。「因為祂(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太五45)這是神的公義和慈愛,也是主耶穌的公義和慈愛。從神的話「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瑪四2)知道主耶穌是「公義的日頭」;從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說的預言「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路一78)知道主耶穌是「慈愛的日光」。所以使徒約翰說主耶穌是真光,(約一9)是很正確的。當使徒約翰說主耶穌是真光之前,先介紹施洗約翰說:「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來的……這人來,乃要為光作見證。」後來又說:「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6-9)最後一節,十足表達神的心意和主耶穌來世的目的。在這節經文中,我特別喜歡和強調要說的是「真」字 -- 真光的真字。如果主耶穌只是光,那還有研究的餘地和必要;既然主耶穌是真光,那就沒有甚麼懷疑和其他枝節問題了。

說起主是真光,就意識到世界上必有「假光」存在。為甚麼還會有假光呢?神不是第一日已將光暗分開嗎?光就是光,暗就是暗,沒有中間性的,假光何來呢?我們就要從撒但想想了:撒但是狡猾成性,詭詐多端的,牠知道自己屬黑暗的,所以就搖身一變,「裝作光明的天使」,混入光明的領域中,因是「裝作」的光明,所以便是「假光」了。現在世界上誠然有許多掛着宗教招牌的教會,也都是以「救人救世」為幌子作傳號召,就在這許許多多的宗教中,便有真假的分別了。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這是真光的根據。祂的降生、受死、埋葬、復活以至再來,就是真光的實據。別的所謂宗教,可以用許多方法和理論去宣傳他們有一位教主,但無論如何拿不出證據證明他們的教主是救人救世的救主,因此,即使有宗教的招牌,也只是「假光」而已。他們的信心是假的,熱心是假的,愛心是假的,因此他們的工作和一切都是假的。世上假的東西太多了,假到可以亂真,雖然亂真,但假的仍是假,不會是真,試以近年盛行出品的塑膠花為例吧:製作得真是精巧、美麗,甚至噴上了香味能發出香氣,到底是無生命的裝飾品,決

比不上生花的鮮妍清香。怎樣分別真假呢?這是生命問題,有則真,無則假,花是這樣, 教會也是這樣。記得三年前,我們數十位文字工作者,在九龍一間大酒家招待一位馳譽中 外的我國大文豪某博士,原因他在較早之前公開發表他歸信基督,我們為要聆聽這位聞人 歸主的見證和對基督教的見解。後來他令我們數十位同道很失望,當然我們在禮貌上是不 能不歡而散的,不過,散開的時候,各人心中有一個同樣的感覺:「原來他的信心如此而 已。」他在會中一篇長長的演詞,我只記得兩句,首句為「基督教好像太陽光」,我們心 中都「阿們」; 豈料他第二句說:「佛教好像臘燭光」, 就引起我們大大的反感與疑惑了, 原來這位七十餘齡的大博士,對主耶穌基督和佛的比較,只是大光與小光的分別而已,這 樣簡直是不信。當時引起十餘位同道和他辯論,當然不會有甚麼結論。這樣的信心,「日 與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會枯乾了。」(太十三 6)我們知道,主耶穌與別的所謂教主 的分別,是真光與假光,有主耶基督的教會與無主耶穌基督的教會或其他宗教的分別,是 有生命與無生命。摩西在西乃山親耳聽過神的吩咐:「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出廿3) 使徒約翰也親耳聽過主耶穌的祈禱: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 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使徒彼得聖靈充滿後對着官府、長老、文士、大祭司 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力山大並大祭司的親族這樣見證說:「除祂 (耶穌) 以外,別無拯 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名,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各位督徒! 在這末世, 邪說縱橫,異端充斥,所謂新神學,所謂社會福音,已向我們純正信仰的教會和基督徒多 方引誘,步步進迫。不少「宗教棍」「宗教騙子」「宗教壞類」,他們藉着宗教當為「撈 世界」的走碼頭,他們沉淪是必然性了,最可惜,一些忠厚、單純的人,卻被他們的花言 巧語「牢籠」(看提後三 6)了, 以致聽不到真道, 得不到真光, 幼稚的基督徒, 也輕信了 鬼魔的道理,從而離經背道,甘作悖逆之子。保羅早已說過了:「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 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我們要站穩信 仰立場,堅守所信的道,更要時刻儆醒,避免入了迷惑!如果稍不留神,容易誤入歧途、 迷津,跟隨他們一同陷入沒有光的黑暗中,那就追悔莫及了。請聽主的話:「光在你們中 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你們趁着有光,信從這 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約十二 35-36) 這是真光,照亮生在世上一切的人。所以我 們雖然在這個邪說侵擾的世代中作基督徒,也不用怕,只要聽從主的話:趁光,信光!所怕 的,是我們沒有信心,或信錯了,或信心動搖,或信心疑惑,以致失去應得的福。

主耶穌是真光,已經拯救過不少靈魂,使徒保羅便是其中一個頂頂大名的,他當年如何熱心猶太教,如何陷害基督徒,在大馬色路上得天上的大光照亮之後,就接受了真光,他見證說:「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辱人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

了憐憫。」(提前一12-17) 主也向他說:「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的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廿六15-18) 我說一個聽來的見證: 有一個中年的傳道人,常常在講道時流淚,特別在領見證會時更甚,教會中人以為他是別有懷抱的傷心人,找得一個機會向他詢問,這位傳道人很傷感的說: 這些淚,是喜悲交集而流的,那些人還不明白,仍追問下去,那傳道人就將他長得長長而又整齊的大西裝頭髮撥高,露出頂上被火炙過的許多圓點疤痕,大家才明白,他原來是自小送入和尚寺當小沙彌的,後來受過相當教育,在偶然機會中聽到福音,便接受了主,真光照亮他的心,棄暗投明,棄假歸真,獻身事主,神學畢業後,便廁身傳道之列。他為過去多年處身在黑暗無光的佛寺而悲傷流淚,他也為得見真光獻身為光作見證而喜樂流淚。主是真光,不只照亮過多少人的心,救活過多少人的命,現在,這真光仍照着,永遠的照着!

我還要引西面的預言來證明主耶穌是真光: 當約瑟、馬利亞帶孩子耶穌到聖殿奉獻的時候, 西面得聖靈感動, 為他們祝福, 又對馬利亞說預言, (路二 34-35) 這預言有五點意思:

- A. 這孩子被立,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 -- 以色列人向以為倚靠律法, 篤守遺傳, 藉着行為便可以永享天恩。耶穌來了, 卻說:「天國近了, 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你們要死在罪中, 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 必要死在罪中。」(約八 24) 這些話, 正像 X光把病人内在的癥結照出來一樣, 如果馬上就醫, 就會痊癒。可是, 以色列人聽了, 不只不接受, 反而拒絕祂, 因此, 應驗神的話:「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 跌人的磐石, 信靠祂的人, 必不至羞愧。」(羅九 33) 這石頭主耶穌, 便令許多以色列人跌倒了。
- **B. 許多人興起** -- 那些接受主耶穌的,便滿足了他們的盼望,堅定了他們的信心,激發了他們的熱誠,鼓舞了他們的愛心,也安慰了他們的心靈。「你們信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 39)
- **C. 又要作毀謗的話柄** -- 因他們不肯接受主的真光, 「凡作惡的便恨光, 並不來就光, 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三 20) 因而盡情毀謗, 肆意誣蔑。「因我為你的緣故受了辱罵, 滿面羞愧, 我的弟兄看我為外路人, 我的同胞看我為外邦人........並且辱罵你人的辱罵, 都落在我身上。」(詩八九 7-9) 大衛寫出了主耶穌的心聲和實情來。
- **D. 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 -- 許多人,尤其是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祭司長和文士們,他們的一切醜惡行為,甚至心思意念,都給主直言無隱的戳穿了,給主的真光照透了,在太十三章記載得很詳盡,希望大家看看。

E. 你 (馬利亞) 自己的心, 也要被刀刺透 -- 這無疑是指馬利亞在十字架下眼見自己的愛子無辜的受辱受死。如果主耶穌不是真光 -- 把惡人們的假面具揭破了, 把他們的鬼魅行為斥責了, 按常理, 按人情, 按法律, 這個木匠的兒子, 拿撒勒人耶穌是不會被釘十字架的, 難怪為母親的馬利亞的心像被刀刺透了。

這一切,足够證明主是真光,是我們的太陽!

主是世界的光

經文: 創一章十六、十七節

神造太陽, 普照大地, 大地就是全世界, 所以耶穌就是「世界的光」。主耶穌也這樣承認, 祂對着許多以色列人說「我是世界的光」。(約九5) 這句話, 是很值得我們思想和欣慰的, 因這句話, 糾正了以色列人許多許多的大錯, 也因這句話, 引起他們對主耶穌的不滿和憎恨, 甚至陷害祂。

以色列人都知道舊約預言將來有一位彌賽亞降生在他們中間,繼承大衛作王,統治 以色列國。舊約的彌賽亞 (希伯來文) 也就是新約的基督 (希臘文) , 意義是受膏者, 也是 施膏者。膏就是香油,古代受香油膏抹者有三種人: 替神傳信息的先知、替人獻祭的祭司 和受神命令的君王。以色列人心目中的彌賽亞,是以賽亞書六十一章一至二節所記的那位 受膏者。他們千數百年都在渴望和等候這位神應許的彌賽亞,但是他們總不肯相信這位彌 賽亞就是拿撒勒人耶穌。因為他們意想中的彌賽亞乃是大榮耀大權威的君王,決不會是一 個木匠的兒子。因此,主耶穌有一次安息日在拿撒勒會堂讀出賽六一1-2的時候,有一些 人喜悦,但另一些人「聽見這話,都怒氣滿胸,就起來攆祂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 們帶祂到山崖,要把祂推下去,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路四 28-30) 當時主所 引讀的聖經「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祂用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 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1 (路四 18-19) 這 段經文與以賽亞書略有不同,但由主親口讀出來的,因祂自己就是道,就是神的話。為甚 麼這段經文,會引致以色列人如許忿怒呢?原因是他們認為拿撒勒人木匠兒子耶穌不配、 不像、也不會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他們對這段經文誤解了,對預言的彌賽亞誤會了, 對主耶穌太不認識了。從這段經文中,可以看出以色列人的大錯和主的真意,也看出彌賽 亞的五種工作:

(一) 傳福音給貧窮人 -- 以色列人以為彌賽亞的來臨,必先帶給貧窮人好信息,這好信息,不會認為是有關生命的 -- 因他們都是神的選民,亞伯拉罕的子孫,且有摩西的律法可恃。而是以為彌賽亞是億萬富翁,大慈善家,祂來了,就解決以色列國的經濟困難。主耶穌讀出這段經文後,他們那會相信接受,他們認定這位貧窮的木匠兒子,自顧不暇,有甚麼資格解決以色列人經濟困難呢?因此就怒氣滿胸,把主攆出城去了。過了不久,他們又以為主耶穌是解決困難的彌賽亞而生了一次誤會:主在提比哩亞海邊,用一個孩子手上的五餅二魚,行出神蹟,吃飽五千人,還剩下十二籃子,眾人看見了,便要擁戴祂作王。

「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就獨自到山上去了。」(約六 15) 明顯的表示祂不是這樣的彌賽亞,而且逃避到山上去。

那時,以色列國實在是很多貧窮人,他們在人群中被看輕被撇棄,甚至在教會中也是如此,從雅各的話可見一斑:「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外貌待人,若有一個人帶着金戒指,穿着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着骯髒衣服也進去,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坐在我腳凳下邊。』……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雅二 1-5) 主耶穌卻說:「你們貧窮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你們饑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路六20-21) 主耶穌來世,不單是為以色列國的貧窮人而來,也是為以色列國的富人而來,更是為全世界所有的人而來。在這裏特別給貧窮人一點安慰,讓他們知道,自己在世上雖然物質上貧窮,因接受了福音卻富足到「天國是他們的」。貧窮人在這個世界中,等同在黑暗中過非人生活一樣,感謝主! 祂來了,祂是世界的光,照亮生在世上一切的人。叫貧窮人也因祂而成為富足。(參林後六 10 八 9) 過着脫離黑暗入光明的生活。

「傳福音給貧窮人」還有一個意思:「貧窮」,是指靈裏貧窮,因人覺得自己靈裏貧窮,便接受福音而得救就在天國有份。登山寶訓的:「虚心的人有福,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太五 3) 就是這個意思。

(二)報告被據的得釋放 -- 在以賽亞之前,選民已被據過,之後,也被據過。被據,在以色列歷史上是最羞辱的記載,等於我國兩次亡於異族一樣。主在世時,以色列人還是轄管於羅馬,以賽亞預言彌賽亞來,報告被據的得釋放,是何等令人興奮喜悦的消息。又豈料,讀出這信息的人,竟是木匠兒子耶穌,我們可以思想到他們何等的失望,因失望而怒氣滿胸,以致把主耶穌攆出城去。

主耶穌就是預言的彌賽亞,那是真的。不過祂所報告的,不是被擄的以色列人得釋放,而是全世界被撒但擄去的人得釋放喲!自亞當夏娃犯罪後,撒但就在世界作王,把在亞當裏的人統統擄去了,在牠的權勢下受苦呻吟,好像以色列人在埃及法老手下一樣,神當年顧念以色列人,差遣摩西去把他們救出去,祂也同樣顧念祂所創造選民以外的人,祂不願意人類永遠臥在黑暗的魔爪之下,就差遣祂的兒子,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祂要我們無條件接受祂的恩典,也相信和接受祂的真理,我們就可以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就是釋放!

- (三) 瞎眼的得看見 -- 以賽亞書沒有這一句,是主耶穌加上去的,可知是切合實際和需要的。從許多經節中,知道主耶穌指斥法利賽人是瞎眼的,特別是在馬太廿三章十八至廿八節裏,重複五次指出來。約翰九章記載主耶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眼睛便得復明的神蹟,因此引起法利賽人不只對那復明的青年斥罵,對主也大大的非議,更指為犯安息日的罪人。主就說:「我為審判到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當時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主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九 39-41) 主對法利賽人這樣嚴厲冷峻的指斥,沒有一些過分或不當,因為行在黑暗裏,就是瞎眼的人,「不知道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約壹二 11) 主雖然嚴斥法利賽人為瞎眼的,其實,全世界的人都是被世界之神弄瞎了心眼,叫他們都看不見光,所以,主說自己是世界的光,要照亮生在世上一切的人,要瞎眼的也看見祂福音的光。我們作為基督徒的,就不應再作瞎眼的人,因為已經得世界的光照耀了。
- (四) 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 在羅馬統治下的以色列人,有些甘為公敵作羅馬鷹犬的,但愛國的是大多數,他們渴望脫離羅馬的壓制而得自由,所以他們理想中的彌賽亞是一位推翻羅馬,使以色列人向外邦大肆報復的王;是興邦復國,使以色列成為世界一等强國的王;是威震寰宇,使萬國年年進貢,歲歲來朝的王。是這樣一位萬王之王!王上之王!他們那裏知道主來世,不是要作世界之王,而是要作世界的光。主來世,不是要使以色列人從羅馬人手下得自由,乃是要全世界的人從罪惡的綑綁下得自由。主不會忘懷羅馬人壓制下過牛馬生活的選民,但知道這原因是歷代的君王臣宰和百姓所犯的罪所招來,神藉外邦人的手來懲罰選民作為罪惡有形的審判,如果不徹底解決罪惡問題,這種壓制是永無止息的。因為「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34)「順從誰,就誰的奴僕。」(羅六16)主人對奴僕是有絕對支配權力的,連生命也操在主人手中。罪的要求就是「死」,罪的刑罰就是「死」,罪的結局也是「死」,所以只有「死」,才可以解決罪的問題,因此,主就要以義者代替不義者來受「死」。「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24)「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六17-23)「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1)
- (五)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 禧年,五十年一次,是以色列人最歡樂的一年,他們可以得到三種幸福:貧窮的得回故業、欠債的無條件被豁免和為奴僕的得釋放自由。主讀這經文時,把「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三句撮為一

句「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以色列人盼望彌賽亞來,一面賜福,一面報仇,完全誤解了預言真意。這裏禧年所指是將來主榮耀再臨設立基督王國的干禧年,那時,祂才正式作王。祂在釘十字架前,答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致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 祂不承認是這世界的王。但是,祂是我們基督徒心中的王。這個王 --

不是報仇雪恨的王; 而是甘負世人罪惡, 捨己救人的王。

不是製造戰爭的王; 而是與世無爭的和平的王。

不是作威作福的王; 而是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王。

不是食前方丈,後宮佳麗三千人,窮奢極侈的王; 而是降生在馬棚,長大在勞工之家, 且枕首無所的王。

惟有這樣的王,才配將來在千禧年國度裏作萬王之王。

這位彌賽亞,就是集先知、祭司、君王於一身的主耶穌基督 -- 祂是世界的光。

基督徒是世上的光

創一章十六節

神所造的三光 -- 日月星。其中星,在經上每每預表基督徒,星本身沒有光,靠着太陽的光照才能發光,世人是無光的,惟有歸主成為基督徒才有光,靠着主才能發光。

主在山上對門徒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 14),這話說得很肯定。不是說「你們可能成為世上這光」,或「希望你們是世上的光」。據此,基督徒必定是世上的光;如果一個無光的基督徒,他的身份就有了問題。茲從「光」本身來和大家談談:

(一) 光的象徵 -- 基督徒的好行為

主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清楚說明光就是基督徒的好行為,而這種行為是行在人前,讓人看見的。那麼甚麼是好行為?又用甚麼作標準去衡量呢?當然是照神的旨意和聖經的指示行出來的,才是好行為,好行為表顯出來就是「真、善、美」,只要把這三樣去對照行為,就可以判斷了。

真 -- 是指行事的方法和表現的態度。真就不假,假就不真;沒有半真半假,也沒有亦真亦假。羅馬書說「施捨的,就當誠實。」「愛人不可虚假」。(十二 8-9) 難道施捨和愛人還不好嗎?但不誠實的施捨,虛假的愛人,那就不好了。所以,世界上就有許多是假仁、假義、假慈悲的事出現。世人作事每不擇手段,只求達到目的,故有「打腫臉面充胖子」的事實。基督徒作事,不求其「似」,而是要求其「真」,只要是「真」,似與不似是無關重要。也是說凡事不要敷衍塞責,掩飾弄巧;而實事求是,實心實力去作,這樣,也不一定得到人人讚賞,說不定還被「喝倒采」。英俗語說得好:「真實的人,常被非難,但決不致受辱。」法利賽人在人前是得到許多稱譽的,主耶卻說他們是「假冒為善」,且定假冒為善是法利賽人的「酵」。他們也會到主耶穌面前盡情的奉承恭維,說主是「誠實的,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不看人的外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知道他們的假意。」(可十二 14-15) 主也揭穿他們「假意作很長的禱告。」(太廿三 14) 恭維和禱告,都被主指為「假意」,這是何等的可憐,因為主眼中看這些是「不好」的行為啊! 基督徒有責任愛人和助人,藉此向人作見證,但採用的方法和表現的態度,必須是「真」而沒有終毫「假偽」存乎其間,對方一定會因你真誠的好行為受感動,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是至理名言啊! 基督徒不能作兩面人 -- 一面真,一面假: 在人面前規規矩矩,在人背後馬馬

虎虎;在人面前道貌岸然,在人背後面目猙獰;在禮拜堂唱「聖哉!聖哉!聖哉!」在跳舞廳跳「蓬拆!蓬拆!蓬拆!」這不只不能感動人,簡直攔阻人、絆倒人,更會惹神的忿怒。

善 -- 是指行事的存心和動機。事情可以用許多方法表達出來,巧偽的事,或者可以 掩飾一時,決不能掩飾永久;可以蒙蔽一地,決不能蒙蔽全地;可以誑騙少數人,決不能 誑騙所有人。存心和動機,到底會暴露出來的。主說:「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 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行的惡,就發出惡來。」(太十二 35)又說:「凡好樹都結好果子, 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果子。」(太七 17-18) 存心和動機的 善惡,是分明的。行善,固然是聖經給基督徒的勉勵和要求,不過我們縱然行善,也只是 盡本分而已,決不能算作「善功」而藉以邀「功」,特別在金錢方面,以為多獻就可以贖 罪,這是羅馬天主教的大謬,馬丁路德反對於前,今日,我們仍要指出來,免得有人還重 蹈覆轍,誤已之外,更貽笑他人。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也說過:「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 行在人前,故意叫他們看見。」本意不是叫我們不行善,乃是着重「故意」二字,如果 「故意」行在人前,善也不算為善,因存心和動機有了問題。主又說:「你父在暗中察看, 必然報答你。 | 給我們多大的安慰和鼓舞啊! 我敢相信今早在此崇拜的任何一位,或大或 小,都幫助過人,如果是出自善的存心和動機,我又敢相信,神是會報答你的。請看一節 寶貴經文:「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 17) 使 徒行傳所記載的多加,是一個很好例證啊! 她是寡婦,卻能「廣行善事,多施賙濟。」她 死了,貧窮寡婦手拿多加縫送她們的裏衣外衣,圍繞屍旁和使徒彼得,邊哭邊求,彼得果 然使多加復活,這是何等動人的故事! 主說:「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 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 十 42)「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一個最小的身 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廿五 40)

美 -- 是指行事的結局和影響。凡事都有結局和影響,結局只有一個,影響則在事情行進中有之,在結局後還有,甚而直至永遠,而且是多方面的,所以有流芳百世的,也有遺臭萬年的。如果存心和動機是善的,它的結局和影響都是美的。林後九8是一節很奇妙的經文:「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細味這節經文,是神特地將各樣恩惠加給我們而要我們多行善事呢? 抑是因我們肯和好行善事,神就將各樣恩惠加給我們呢? 是互為因果啊! 正如俗語所說「越捨越有」。難怪主人把又惡又懶的僕人的一千銀奪過來,給那又良善又忠心而有一萬銀的了。「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太廿五28-29)兩個結局不同,影響也不同。香膏抹主的馬利亞,所用的是三十兩銀買來的香膏 -- 當然是「盡她所能」的,所博得主的讚

許是一件「美」 事。而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 普天之下, 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 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 作個記念。」結局和影響是何等的「美」-- 這才稱得上好行為。

(二) 光的作用 -- 照在人前

主說基督徒是光 -- 世上的光, 並且說這光要照在人前, 這是光的作用。每個得救成 為神的兒女的就是光,因為有聖靈在他的心中,這也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分別。「因為 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4-16) 聖靈在我們的心中,像油在燈內,就發光,這燈要放在燈台上,照亮一家的人,意思 是要我們必先在家庭中有好行為作見證,帶領家人歸主,記得神吩咐以色列人說:「我今 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慇懃教訓你的兒女。」(申六 6-7) 為父母的如果沒 有好行為,休想引帶你的兒女歸主,夫妻間,主僕間也是這樣。歐洲目前有多少基督徒我 不知道,但我知道歐洲第一個歸主的是一個賣紫色布的婦人呂底亞,她在腓立比聽了保羅 講道,馬上接受相信,並且全家也因而受浸歸主。在此我想起「信仰自由」這句話,很多 人對這句話有了錯覺,如果是出自一位機關首長或工廠老闆的,他自己也不是基督徒,這 是難怪的,因他本身無甚麼信仰,也無權力干涉到屬員的信仰。如果一個基督徒家長,在 家庭中對家人說:「現在是信仰自由時代,你們可以隨便選擇宗教吧!」這就大錯特錯了, 不要忘記你有責任在家庭中發光呀! 進一步,光要照在人前 -- 世人之前。主拯救了你,不 是偶然的, 祂還安排你在一個崗位為祂發光。即如主拯救保羅, 對他說: 「我已經立了你 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你去罷! 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 (徒十三 47 廿二 21) 真的,保羅果然「是主所揀選的器皿,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 前,為主的名受許多苦難。」(參徒九 15-16) 福音也因而在外邦傳開了。-- 這是光的作 用。

(三) 光的目的 -- 榮神益人

光照在人前,不是為己而是為人,耶穌自己是最好的榜樣。「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28)這是主親口說的,清楚宣示自己來世的任務和目的。祂是世界的光,就要捨己救人,祂說信祂的人也是光,那麼也就要捨已為人。祂對門徒很鄭重的宣佈作門徒的條件:「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24)「捨己」是放下自己、反對自己、倒空自己,甚至犧牲自己。一個要為主發光的基督徒,必先具備犧牲的心--不一定是指生命的犧牲。至少在物質上、金錢上、時間上、精神上,必定要損失。(保留這損失二字)這種損失,可能就令別人「得着」,這就是益人。

保羅說 「凡事都可行……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別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十23,24,33)另方面,「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這是光的最終最大的目的,也是神最終最大的要求。宇宙間有一局棋,兩位對手是天上的神和世界的王,棋子看得見的是世上的人,我們也在內。這局棋已下了許久,有記載的約六千年,聖經啟示這局棋到底是神得勝。在過程中有時神勝一着,有時撒但勝一着。現在仍在行進中,未到終局。誰勝,誰就得榮耀,敗的就羞辱。我想公開一問:「你願意神得榮耀嗎?」如答案是「願意」,那麼,你就要做一個聽從神指揮的棋子,作一個基督的精兵,讓神在我們身上得榮耀!「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希伯來書說主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一3)基得徒也當然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啊!

讓我說個真事實:

多年前,我收到一位中國青年學生由美國寄來一封信說,有一次被該埠中華民國駐美×領事邀請參加聖誕晚會,到會的全是中國留學的青年男女,會中自然有跳舞的,與會的青年男女,都向舞池中雙雙起舞去了。只有他自己,獨坐一隅很悠閒的看報紙及雜誌,主人×領事怪而問他為甚麼不跳舞,這青年很莊重的對 X 領事說:「我是一個基督徒,不能像非基督徒一樣去跳舞,我也知道,可能我這樣是不禮貌,但我更知道在神面前是無愧的,而且,我是負笈遠洋求學的,交際應酬之事,可有可無,請領事原諒!」登時令到這位領事肅然起敬,後來,和這青年做了好朋友。已是八年前的事了,神在這青年身上得到榮耀了,神也很恩待這青年呀!

基督徒! 不要忘記你是世上的光。

發不出光的三大原因

光放在: 斗底下、床底下、地窖子裏

經文: 創一章十六節

近十年來,以香港而論,教會聚會人數減少,信主人數較前大大不如,奉獻讀神學的青年也不如前踴躍,足證基督教已走下坡了。是誰的責任?是聖靈沒有動工嗎?當然不是。聖靈自五旬節降臨以後,就不斷地行在教會中和屬祂的人底心中。教會走下坡的原因,不能不歸咎於我們基督徒。近年來,全世界的人,都被物質引誘,加上現實生活的威脅,社會新潮風氣的影響,異端邪說的侵擾和混亂,「敗壞好些人的信心,」(提後二18)「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太廿四12)不少人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故二4)因為他們「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1)因此,基督徒--世上的光,也發不出光來。茲從主耶穌的話語和聖經的啟示中,找出幾個基督徒發不出光的原因:

(一) 光放在斗底下 (可四 21) -- 斗是量米的器皿,為甚麼有人把光放在斗底下呢?這是說:本來可以發出來的光,被生活、生計、生意牽擾着以致發不出來。這也是「私務纏繞」的意思。人 (基督徒也在內)是不能離開人的社會而獨處的,所以就要圖謀生活,有自己生存的計劃和經營的生意,因宗教也不能離開現實生活的,如果有人把宗教說成和現會脫節,那就成為鏡花緣中的幻想國,這不只不能引導世人歸信,更會被譏笑為迷信了。基督教就是這樣,主耶穌來過這世界,祂在世上作過木匠。祂來世的目的是為作世界的光,而不是為作木匠的,但為着生活祂就要作謀生之計,由此證明,生活實在不能成為纏繞不發光的理由。主在祈禱中說:「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約十七 11,15,18)祂要基督徒留在人類的世界中,自己作個榜樣,證明生活的斗不能掩蓋着光的。祂知道我們軟弱,特地提醒我們不要把光放在斗底下。

各位,肉身生活是要緊,請知道,靈性生活更要緊啊!要澈底解決這個問題,必須看通了「有無」問題。在路加福音九章記載有一個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那裏去,我要跟隨你。」這人是甘心樂意奉獻作門徒的,是一個很好的基督徒呀!主對他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57-58)主把現實的「有無」擺在面前,這人就走了。又當主耶穌呼召彼得、安得烈、約翰、雅各的時候,他們都是在過着漁夫生活的,他們一聞呼召,就捨了船和網跟隨主。(太四 18-22)是何等的真心和

決心、犧牲和熱誠?又豈料,三年半之後,主被釘十架,死而埋葬了,彼得就為首的倡議「我打魚去」,跟着六個使徒也一同去了! 難道彼得、約翰等不能發光嗎? 當然「能」!可是,為生活的纏繞,就發不出光來了! 現實生活的威脅真厲害啊! 它像一只無情的枷鎖,一條殘酷的鞭子,它可以把雄赴赴、氣昂昂的青年人,磨折到視茫茫,髮蒼蒼,齒牙動搖而至油竭燈枯啊! 它可以把純粹無邪的基督徒從聖潔光明的神的家,引誘到罪惡的黑暗的撒但巢穴啊! 路加十四章記載主所說的比喻,有一個人以「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19)為理由,推辭不赴筵席,是指出世人不少因忙於「試牛」-- 為生活而推卻神的邀請,拒絕神的恩典,是很值得惋惜的! 我在十餘年來探訪信徒得到不少經驗,有人因失業而無「心機」參加聚會,也有人因生意或工作太忙而無暇聚會,到底甚麼境遇、甚麼時候才來聚會呢? 讓我們看箴言書亞古珥的真言:「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卅二9) 你需要這個祈禱嗎?我不是要(也不敢)基督徒停止生意不做,工作不幹,生活不顧,私務不理,做一個頹廢派,閒遊度日。而是希望大家不要把大好的時光,完全為肉體生活佔去,而忘記自己是世上的光。

(二) 光放在床底下(可四 21) -- 床是休息之所,是指我們的家庭。是給我們享受、安慰、快樂的所在。人類第一個家庭是伊甸園,「伊甸」是快樂之意,故也稱「樂園」,我們在這園中,應享受到神所賜給的快樂。可是,自亞當夏娃犯罪後,家庭歡樂的氣氛就改變了,到了該隱殺了亞伯之後,和諧便失去了,問題也更多了。家庭間有了父子、夫妻、兄弟、姐妹、婆媳……等關係,情形就複雜起來,麻煩也隨之而增多了,因此,家庭和家務也每每成為基督徒的負累與纏繞,以致發不出光來。放在床底下,也是「家務纏繞」之意。主說: 「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妻子、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十九 29)「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太十 36) 可以想到家庭是基督徒的一大障阻物,真的,不少人因家庭的人和事,令到對主灰心,對教會冷淡,和神的愛似乎隔絕了,令到漸漸走上與神疏遠的道路去! 家庭是罪過嗎? 不,罪過是我們自己。我們看家務太重要了 -- 簡直重要過神的事務。看家人太重要了 -- 簡直重要過主的地位。許多人家裏掛著「基督是我家的主」的牌子,其實,家裏的主那裏輪到基督呢? 是你的丈夫或妻子呀! 是你的兒女呀! 請容許我在此公開一問:

「你會不會為陪丈夫 (或妻子) 到街上去買東西,而不去參加教會聚會呢?」

「你會不會為陪兒女去遊泳或旅行新界,而忘記主日崇拜呢?」

「你會不會因和四嬸六嫂等談天說地,而臨時不去婦女團契聚會呢?」

「你又會不會因熨衫、洗碗,而看輕了教會有一個你應該參加的聚會呢?」......

這種種可能,你就成為床底下的光了! 主所說的推辭不赴宴的人中,有一個的理由「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路十四 20) 這是為家庭的緣故,拋卻了神的福份,而發不出光來。又在路加九章,主指出兩個人的錯誤,都是有關家庭的: 其一要先回去埋葬父親,主卻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死人是死人,神的道是生命的泉源,基督徒必要分別清楚「生死」問題。其二為「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主說:「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主要我們知道「先後」,方能事奉主,為主發光。(路九 518)

(三) 光放在地窖子裏(路十一8)-- 地窖子是地下室或地下藏物之所。地,經上每用以代表世界,主解釋撒種比喻也說:「田地就是世界。」(太十三38)光放在地窖子裏,是「世務纏繞」以致發不出光來之意。

這個世界實在太迷人了! 稱為「花花世界」。它的本身花花,也能令到世人的眼花花、 心花花,所以人人都覺得它實在太可愛了! 真的,如果世界不可愛,撒但又怎會用「世上 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去試探耶穌呢? (太四 8) 這次試探,撒但失敗在耶穌的手,但牠斷 不就此罷休而放過屬主的人 -- 就是你和我。世界是撒但掌權的,在世界任何角落都有牠 的工作,也就是到處充滿了試探,這些試探,就是撒但為基督徒所預備的陷阱。基督徒最 好是不遇見試探,主也教我們祈禱父「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如果遇見試探,千萬不可進 入試探, -- 遇見試探不是罪, 進入試探就是罪了。在這裏, 請記住一節金句: 「你們所遇 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 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所以我們不要懼怕 試探,只要求主幫助保守,就可以勝過了。許多基督徒失敗在世界各樣試探中,是因為沒 有儆醒和倚靠主而自己進入去,就向世界低頭、屈膝,正如主解釋撒種比喻所說:「撒在 荆棘裏的就是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 十三 22) 不能結實的前因是不能發光。雖然聽了道 ,信了道,卻被世務纏繞了。借用兩 句古詩:「浮沉道力未能堅,世網攖人只自憐!」是恰當的寫真。主所講的另一位推辭不赴 宴的理由為「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路十四 18) 地是世 -- 這樣好看吸引人的世界, 還不去看看嗎? 世人以世界為可愛的,我卻認為是可怕的啊! 然而不要灰心,也不要害怕, 老約翰有一句很安慰我們的話:「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約壹二 17) 不過是

轉瞬間之事。這世界只是我們的客店,而不是我們的家鄉,我們的家鄉是在天上。地上的東西,不論貴重的、華麗的、有用的,到我們離開這世界的時候,是不能帶去的,正如住酒店,離開時不能把酒店的東西帶走一樣。而且寄居的時間,或久或暫,終是要離開的,有甚麼值得眷戀呢? 對付的方法:

- A. 看輕世界 -- 不以世界為重, 要以神的國神的家為重。
- B. 看化世界 -- 不被它迷惑而墮落, 要放棄世界的福樂尋求神的福樂。
- C. 看破 (看透) 世界 揭穿它的秘密不再貪戀愛慕, 要愛主愛人。

請記住約翰和保羅的話:「不要愛世界和世上的事,因為人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15)「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十二2)「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這樣,才能發出光來。

各位, 你的光放在那裏?

從神的創造看 基督徒七級靈程

經文: 創一章一節至二章二節

神用七日時間完成創造天地萬物工作。在這七天中,暗示基督徒的七級靈程,故按日逐級來思想:

- (一) 聖靈運行,棄暗投明 -- 頭一日,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就有光,神把光暗分開。 聖靈與光是有關聯性的,有了聖靈,便能發光,故稱為靈光,聖靈運行光照,就能照透 人的隱私,揭露人的罪惡,叫人看到自己的敗壞,若肯認罪悔改,接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為救主,就馬上離開黑暗罪惡的權勢,進入神的國度裏,這就叫做得救。所以保羅說: 「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 3) 別的宗教是人去找尋救主 的,即如有人因愛情打擊或所謀失敗,便覺失去人生樂趣,以為削去三千煩惱,求佛憐憫 收留,豈料「未着袈裟嫌多事,着起袈裟事更多!」煩惱仍在,樂趣亦無。我們所信的救 主耶穌基督就不同,祂是神,也是神的兒子,為救贖因罪惡而要沉淪下地獄的世人,乃道 成肉身降世,釘死在十字架,只要信祂就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祂說:「人子來,為要尋 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 祂親身到關卡尋找稅吏利未,到加利利海邊尋找漁夫西 門、雅各、約翰,要他們跟隨作祂的門徒。我們怎樣成為基督徒,可能各人得救的遭遇不 同,但有一點必必定相同的,就是必先得聖靈的光照和感動,才肯低頭認罪悔改的。如從 未經這頭一個階段,這個稱為基督徒的得救就有了問題。主說過:「祂(聖靈)來了,就要 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 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世界的王要受審判。」(約十六 8-11) 再分述之:
- **A. 為罪** -- 「世人都犯了罪」。(羅三 23) 任誰都不能抵賴的,雖然世人矢口不認,但當聖靈光照之後,就原形畢露了 -- 有形的,無形的;行出來的,未行出來的;直接的,間接的;大的,小的........種種的罪,如星羅,如蝟結,是不能否認的。主也正是為此而來,祂說:「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 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路五 27-32) 罪是可怕而不用怕,只要肯認,肯自責。
- **B. 為義** --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 世人的行為,都是罪行,即使自己以為最好的,在神眼中也是敗壞的,以賽亞說得不錯:「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四 6) 污穢的衣服就要用水洗,洗無可洗的就要棄掉,把污穢

的衣服穿在身上,是會令人討厭的,滿身罪行的人,難道神還歡喜嗎?所以聖靈要世人為義也要自責。基督徒雖然稱義,但仍要當心,干萬不要自以為義,如果基督徒工作,不是作在主內為主而作,就是作在主外,那麼,也不會得到主的稱讚和悅納的。主耶穌是義者,祂往父那裏去了。「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為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 1-2)不義的世人信靠祂就得稱義,但決不是有「義」,而且還要為義自責。

C. 為審判 -- 世界的王撒但將要受再來的萬王之王審判,這審判是在白色大寶座前施行的。那些信從撒但的世人,也同樣要受這審判,審判之後,要扔在火湖裏受永刑。聖靈今早也將這可怕的信息告訴你,你會為這審判自責嗎?

聖靈光照,人就棄暗投明,得着救恩,是基督徒靈程第一級,也是決定一生的一級。 馬太所記的十個童女比喻,聰明的五個拿着燈又預備油,愚拙的五個拿着燈而不預備油, 到新郎來臨的時候,聰明的接到新郎一同進去坐席,愚拙的買油回來叩門說:「主阿,主 阿!給我們開門!」新郎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太廿五 1-12)這 比喻雖有不同的解釋,最正確的,有燈有油的是真正基督徒,有燈無油的是掛名的,因油 是代表聖靈。「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加四 6)「既然信 祂(耶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主在約十 14 說:「我是好牧人,我 認識我的羊………」那麼,真正基督徒,主不會不認識的,愚拙的童女,當然是掛名的吧, 難怪新郎說「不認識你們」。從這個比喻看,我躭心將來主再臨時,有許多掛名基督徒被 撇下。大家自己省察吧!你的燈有沒有油 -- 聖靈是否住在你的心中?「人若沒有基督的靈, 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 9)

- **(二)分別上下,與神交通** -- 第二日,神造空氣,將水分為上下,稱空氣為天。人接受救主,聖靈就進駐心中,有智慧分別上下:
 - 上 -- 屬天的, 和掌權的。一切是高貴的、聖潔的、永久的、有價值的。
 - 下 -- 屬地的, 撒但掌權的。一切是卑賤的、污穢的、暫時的、無價值的。

從前渾渾噩的、無意義的人生改變了;從前的頹廢、沮喪已復甦了;從前的失望、絕望也變為美滿的盼望了。正是「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讓我們看看一個實例:在馬太、馬可、路加三部福音書都有記載主耶穌趕鬼入猪羣的事,綜合來看看故事主角 -- 那個被羣鬼附着的人的光景:

A. 住在墳墓 -- 遠離大好温暖家庭和親人, 住在埋葬死人的地方。

- B. 極其兇猛 -- 失去人的本來面目和純樸的天性, 甚至鐵鍊腳鍊也被掙斷。
- C. 亂喊亂叫 -- 語無倫次,不分輕重、好歹,肆意咒罵。
- **D. 用石頭砍自己** -- 虐待傷害身體,不知自愛和覺悟。
- E. 許久不穿衣服 -- 毫無禮貌, 不知羞恥。

這些是所有未蒙主拯救的罪人的光景,何等可憐!何等值得可憐啊!後來主把鬼趕出後,那人轉變了,請看:

- A. 穿回衣服 -- 回復本來, 知羞識禮了。
- B. 心裏明白 -- 過去的胡鬧,一旦醒悟過來。
- C. 靜坐腳前 -- 聆聽主的教訓。
- D. 求與主同在 -- 知所選擇, 願隨從作門徒。

這是得救以後的光景,後來,這人到家鄉低加波利城去為主作見證,和以前是判若兩人了。從這個實例看來,世人是生在罪中,也要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正如保羅所說:「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如今卻在基督裏,靠着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 12-13)各位,我們今日已不是局外人,而是神家裏的一份子;再不是罪人,而是稱義的人;再不是可咒詛的人,而是承受恩典的兒子。因此,我們再不能像從前一樣,只低頭看地上的一切,要抬起頭來,「就是求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1-2)這不是基督教的理論,而是真實的。我們怎樣思念上面的事呢?就是「與神交通」--祈禱。神造空氣,是為人呼吸的。呼吸,在屬靈事上就是祈禱,人停止了呼吸就是死了,基督徒沒有祈禱也等於死了。所以祈禱是我們養生之道:有難處嗎?向神求助。有苦楚嗎?向神申訴。有需要嗎?向神禱求。有喜樂嗎?向神感謝!這就是祈禱。主告訴我們「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可得着。」(太廿一 22)

(三)生命幼稚,需要澆灌 -- 第三日,神要地生青草和蔬菜,並結果子的樹木。植物是生物,只是生物中最低級的,是表明基督徒靈程第三級是生命幼稚像低級生物,時刻需要澆灌栽培,才能長進。樹木要長得茂盛,根要扎得深,根深才能多吸肥料滋養。基督徒要長進,必先在真道上扎根,真道就是生命的糧,除了多「吃」之外,相信沒有別的長進方法了。普通教會都有為初信者預備慕道班、學道班或特別造就聚會以栽培他們,意甚完善。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初期也是很幼稚的,保羅的書中這樣說:「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跟着又

說:「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至於怎樣的信徒算是屬肉體的呢? 保羅又說明:「因為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着世人的樣子行麼?」(林前二 1-3) 屬肉體的基督徒,便有妒嫉分爭的事,雖然得救,仍不讓聖靈在內心掌權之故。可知幼稚生命的基督徒,信心是脆弱的,小小的試煉和試探,好容易便會跌倒失敗。所以我希望大家多聽道,多讀經和屬靈書籍,靈命才得以長進,像植物由幼芽茁壯而至茂盛,不要長期停留在幼稚園中。

(四)接受光照,發光照人 -- 第四日,神造三光,擺列天空,普照大地。頭一日的光是宇宙光,表示聖靈光照,叫人接受而得救。第四日的光,是指成為基督徒之後,主的光仍常常照耀,好像要我們經常接受 X 光檢查一樣。我們一方面要接受主的光照,另一方面要發光照人,這就是「普照在地上」,這是基督徒靈程第四級。

說起光照,就想起摩西被神召喚上西乃山的事,摩西在山上四十畫夜,不吃飯,不飲水,神將寫好十誡的石版交他帶下山的時候,他不知道自己因與神面對面談話而面上發光,亞倫和以色列人看見摩西面上發光,就怕接近他,摩西要用帕子蒙上臉,才和他們說話。……真的,一個常常與神接近得神光照的人,面上也反照一種特殊的光,世人是看得出的,他們見了便肅然起敬。這光是從神、主、聖靈和聖經來的,是聖潔的榮耀的光輝。這光給基督徒有檢查作用,讓我們可以看看靈命途程上有無攔阻,靈性生活上有無虧欠,這光越照得勤、照得多,靈命也長得快、長得好。「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神兒子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5-7)約翰的話,是最好的解釋和引證。詩人也說:「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九105)在我們的靈程上,是需要光照的啊!

前面說過,初信的基督徒,生命幼稚像花草樹木,必定要多受陽光照射,才能長進。有陽光照射的花果,和沒有的比較,差別很大。所謂「向陽花木早逢春」是確切的。初信的基督徒,必要多多接受主的光照,即使信主很久的,也同樣需要的。主吩附約翰寫給老底嘉教會使者的信,要他們買眼藥擦眼睛,使能看見,這眼藥是指聖靈的光照說的,如果基督徒不多多接受聖靈光照,那就等於「瞎眼」。瞎眼,就看不見自己一切的虧欠,容易會漸漸冷淡、萎縮、枯槁了!接受光照,不只造就自己靈命得長進,也能反射出光去照亮別人。保羅說:「使你們無可指摘,誠信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15)

(五) 活潑豐盛, 在地若天 -- 第五日, 神造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 又造各樣鳥類飛在地面以上, 天空之中。魚和鳥等動物的生命, 又比花草樹木高貴和豐盛許多

了。魚游在水中,表示基督徒靈程到了第五級活潑豐盛,過着「在地若天」的生活了。

先說魚吧 -- 魚是游在水中的。水是預表世界,魚游在水中,是表示基督徒生活在世 界中。水縱是不潔,魚依然可以活着,世界雖然罪惡充盈污穢不潔,但基督徒仍然可以潔 身白愛,像蓮花出污泥而不染,過着聖潔的生活,因為基督徒已不受世界一切的捆綁了。 主說: 「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 14) 有些宗教認為世界一切是空 的,所謂「四空天」、「四大皆空」,這種說法,很容易使人有逃避現實不負責任的遁世 行為。主耶穌道成肉身來世就不同,祂不只沒有說過這些話,祂更要親身經歷體驗世界一 切生活實況,祂在赴客西馬尼被拉之前對門徒說:「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約十六 28) 祂在世界的境遇,以賽亞預言最清楚:「......無佳形美容.......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 苦,常經憂患,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 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祂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三 1-7) 人世間的辛酸苦辣, 祂實在嘗透 了,然而,因祂不屬世界,所以祂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 在世上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不屬世界,才能勝過 世界,這是基督教的精神,也是基督徒的偉大。保羅是最偉大的基督徒,他最能發揮表揚 基督教的精神,所以他能做到「凡事我都可行,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 前六 12) 保羅比某些宗教看得更空,因他完全掌握使用這個世界和世界的一切。他不逃避 現實,不消極遁世,而且真正勝過世界。他憑著經驗說:「基督釋放了我們.......不要再受 奴僕的軛轄制。」 (加五 1) 這是真正的空,積極的空。所謂不再受奴僕的軛轄制,就是世 界的一切有形的無形的事事物物,都不能做你的主人,把你當作奴僕轄制。在此我忠告基 督徒,不要被金錢轄制,甘讓財作主而作財奴。不要被物業轄制,甘讓物業作主而作業奴。 不要被商店 (生意) 轄制,甘讓商店作主而作店奴! 基督徒只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 世 界風雲日亟,戰爭頻仍,好像水被風盪而起波濤,我們要勝過世界,像魚的「得其所哉! 得其所哉!! 詩人說: 「大水泛溢的時候,你是我藏身之處。 |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 們的力量……水雖匉訇翻騰,山雖因海漲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詩三二 6-7,四六 1-3)

再說到**鳥** -- 鳥遨遊自若飛在空中,是表示基督徒過「在地若天」的生活。天,是有雲天、星天和明宮三層,保羅曾被提到過第三層天去,他說那裏是樂園,基督徒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至少有三樣人生觀:

A. 喜樂的人生 -- 天上有樂園,就是我們所仰慕的天堂,那裏沒有人事的牽累、物質的誘惑、情慾的纏繞,自然就沒有煩惱、困難和糾轕。所過的,就是喜樂的生活,這就是

喜樂的人生。保羅深得個中的奧秘,在獄中也叫我們「要靠主常常喜樂」。(腓四 4 主耶穌在臨別之夕,也對門徒說「這些事我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 11)

- **B. 盼望的人生** -- 人望高處,是人之常情,無可厚非的,世人的希望,每不着邊際,不求實際,也常是不度德,不量力,是盲目的,虚妄的,幻想的,所以希望每成為失望、絕望。基督徒也有盼望,我們的盼望是有實際目標的 -- 目標是依照聖經的啟示。是有根據的 -- 根據在我們的信心。「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 因此,我們的盼望是美滿的、可靠的、應許的,結果是不會失望的。也因此,我們的身體在地上,我們的心卻在天上。願大家把盼望的目標放大放遠些,向三層天飛上去吧!
- C. 自由的人生 -- 天空任鳥飛,無拘束,無攔阻,欲高則高,欲低則低,真正的自由啊! 基督徒已從罪惡中釋放出來,只要我們行在神的旨意中,遵守真理,就真正自由了!有人敝屣尊榮,等閒富貴,而求取自由,可知自由不是用金錢、勢位可以換來的。有時反為有了金錢、勢位更不自由。保羅說:「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21)可惜,不少基督徒享不到神兒女的自由,原因是甚麼?以主復活拉撒路事實反證吧!有些人已得到主在他身上行出如同行在拉撒路身上的神蹟,但他始終不願意把塞在墳墓洞口那塊石頭搬開;也有些人等到石頭搬開了,又始終不肯應主的呼聲出來;又有些人出來了,仍不肯把裹着手腳的布和包着臉的手巾解開;更有些人已把布和巾解開,卻仍站着不肯行走.......因此,永遠得不到主裏的自由。

基督徒啊! 起來吧! 你早已沒有束縛了, 應該過着自由的人生!

這是從魚和鳥得到的靈訓,願大家的靈命豐盛和活潑! 主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

(六) 高貴人類,管理萬物 -- 第六日,神先造各種牲畜、昆蟲和野獸,最後造人,授權與人管理地上萬物,又指定人類和動物的食物。神造人,是創造的頂點,在基督徒的靈程來說,已到了最高峰。神要我們的靈命長大成人,滿有基督的身量。(弗四 13)

從神造人看到基督徒的幾樣高貴:

A. 高貴的德性 -- 神造各種動物,沒有按照甚麼形像去造,只有造人,神說:「我們要照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 26)從「我們」二字,可知人是按照三位一體神的形像樣式造的。人犯罪之後,神再造基督人(徒),也是三位一體神合作造的:聖靈的感動,聖子的代贖,聖父的赦免才成就的。所以在人成為基督徒之前那罪犯敗壞的我,

已和主耶穌一同釘十字架死去,現在的我,稱為新人 -- 新造的人。這個新造的人,也是按照三位一體神的形像樣式造的。那麼,神的形像樣式是怎樣的呢?(這兩短句除了用希伯來文駢儷風格寫成,不必解釋外。)可指是先天的和後天的說,也可指是天然的和屬道德的說。是則,形像和樣式,說是關乎人格和德性是正確的,但決不是按照神的外表體形說的。因神的外表形像,從無人見過。約翰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這也不是指外表體形說的。連我們日常所見到那些耶穌像,也是畫家描繪的,根本主耶穌時代攝影術尚未發明,因此也沒有主耶穌留下來照像可憑。由主耶穌所表明出來神的形像樣式,當然是指德性方面而言。所以,基督徒就應具有基督的德性 -- 性格和品格。如果基督徒不能表達基督的德性,那就達不到神照他們的形像和樣式造我們的目的了。基督徒應該不會忘記「基督徒」這個高貴榮耀名號得來的緣由,如果不是巴拿巴保羅一羣使徒們在安提阿一帶地方,冒着萬難逼迫,忠心為主作證,影響當地的人另眼相看,爭相歸主,稱門徒為「基督徒」,今日我們又那會有這個名稱呢?當年先賢們,就因能表達基督高貴的性格和品格,令萬人敬仰,是以博得永留不朽的美名 -- 基督徒。

B. 高貴的身體 -- 神造鳥獸是用土造的 (創二 7) -- 據傳是下等泥土。造人用地上的塵 土造的(二7) -- 據傳是上等泥土。這種泥土,是地上的軟土,適宜耕種用的。希伯來文叫 「亞當瑪」,故造成的人稱為「亞當」。雖然各種動物也和人類一樣有身體,有骨有肉 有血,因神創造用料不同,用處也不同,故就有高貴卑賤的分別。保羅說:「窰匠難道沒 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羅九 21) 以 賽亞深明神的旨意,他說:「耶和華阿……我們是泥,你是窜匠,我們都是你手的工作。」 (賽六四 8)「我們原是祂的工 (傑) 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弗二 10) 神造我們,給我 們有高貴的身體,原來是有其特殊作用。保羅說出來了:「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 的殿麼?」「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六 16,三 16) 雖然有人 體弱多病;雖然有人認為身體是臭皮囊;雖然科學家計算過,分解人體各種原素只值美金 二元。 (脂肪足製七塊肥皂、炭足製干支鉛筆、燐足製二千支火柴、鎂足製一服瀉鹽、鐵 足製幾口釘、水足盛滿八加侖的桶、鉀可炸發一玩炮、硫磺足除一狗身之蚤.......)(註:上 列數字是聽來的,是否正確想保留研究。)不論如何,神總不輕看,反樂意作為聖殿住在 裏面。我們自己,更應如何珍惜保重這個高貴的身體,才不辜負神的美意呢?很可惜,竟 然有人將要住在裏面的聖靈趕出去,卻讓邪靈在裏面運行。(參提前四 1) 把身體獻給罪作 不義的器具。(羅六 13) 難怪保羅慨乎言之: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 我可以 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 斷乎不可。......你們要遠避淫行, 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 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 15-18) 願大家愛惜自己這個 高貴的身體吧!

- C. 高貴的靈氣 -- 神用塵土造人之後,就將生氣吹在這人鼻孔裏,這人就成為有靈的活人。其他動物,神沒有吹氣入去。這口氣,是叫人活的靈氣,有這靈氣就生,沒有就死。約伯記說:「神若將靈和氣收歸自己,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歸塵土。」(卅四 14-15)人稱為萬物之靈,就是憑這一口氣,這也是人的高貴特點。人將來憑這靈氣就不與其他動物一同下入地而向上昇。(傳三 21)不過,這靈氣,亞當夏娃在樂園中犯了罪已和神斷絕了 -- 也等於人的靈死了。不只靈死,肉身也只能活到某個時期就要死 -- 長壽如瑪土撒拉,活到九百六十九歲也要死。因此之故,「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這是罪的懲罰、罪的結局,也是神的公義。今日在座有未歸主的朋友嗎?如果你硬着心不肯相信接受主耶穌為你的救主,那麼,這信息是你的警報。肯悔改接受,就成為福音了,「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 16)主耶穌在二千年前為罪人釘了十字架,做了贖罪羔羊,信祂的人,斷絕已久的靈氣復甦了,在神面前高貴的地位也恢復了。因「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耶穌),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4-45)
- D. 高貴的職責 -- 神造好天地萬物,然後造人,也是先安排好這個世界,然後造管理世界的人。世界本來是神自己管理的,為彰顯祂的權能並在人身上得榮耀,所以造人來代表祂,這也是祂對世界的永遠計劃,神造人初時目的是這樣。人犯罪失落了管理權柄後,神差祂的獨生子降世拯救世人歸回祂的國度,目的仍是這樣。-- 主耶穌拯救出來的人叫做基督人,神就將管理神的家的權柄授予他們,好像初時授予亞當一樣,這是何等高貴的職責。保羅說基督徒是神「奧秘事的管家」,(林前四 1-2) 神把家中一切奧秘的事,告訴管家。如羅馬人藏寶的秘密地圖,也告訴和交給管家,神對我們這麼信任和看重,我們應該如何報答神呢? 保羅又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祂以這管家的職責託付我們,是要試試我們工作的能力和是否忠心,這種試驗,作為判定將來賞賜的標準和與主一同作王的根據。有一件事十分值得我們警惕的。「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8) 管家們,當心吧! 將來我們都要在主面前交賬的,交賬的原則,工作方面以是否忠心為斷。願大家都作一個忠心管家,不要虧損這高貴的職責。

基督徒靈程第六級,是應具有以上四種「高貴」,缺一不可。

最後, 請聽一個寓意故事:

加拿大某地有一條鐵路,右旁為建築在山坡上的高尚住它區,住的是貴族、富豪之輩,左旁是低窪之地,住的是貧苦人家和社會下層人物,貴賤懸殊,高下迥別,是很不調和的相對。一天,高尚地區一位貴族甲下到低窪地區來,目的要幫助和邀請一位住在那裏的朋友乙,他要乙遷到高尚地區去和自己同住,他們走到鐵路上,甲指高尚地區給乙看,說:「再走一程,更上一步,便到達目的地了。」乙舉頭看看右邊,又低頭看看左邊,就對甲說:「謝謝你的好意,我還是回去老地方罷。」說罷起身就走了。甲看着他的背影,漸漸在黑暗的 窪地區消失了。

各位,你我今日至少已上到鐵路上吧,你願意繼續努力上去呢,還是走回老地方去呢?自己決定罷! 願大家珍重神給我們高貴的地位!

(七) 靈恩深處,享受安息 -- 神用六日時間造好了天地萬物和人類之後,第七日,就歇了祂一切的工,享受安息了,也定這日為聖日,是分別為聖的日子。基督徒的靈程到了第七級,生命已臻成熟,放下心靈上一切牽累,進入主的懷中,享受神所賜予長闊高深的恩典。如果用「凡勞苦擔重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8-29)來解釋得安息和享受安息是很適合的,我在此不用這兩節經文正面講述,然而也不離開內蘊的真意。

希伯來書三章 7-11 是從詩九五篇轉過來的,說及當年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往迦南,他們到了曠野惹神發怒,神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這「不可進入安息」,投諸事實,是不可進入迦南 -- 由埃及出來的人,除了婦女及小孩子不計,其餘超過廿歲的男人,只有約書亞和迦勒可以進入,餘外連摩西在內都不能進入,由此可見,進入迦南享受安息,是難能可貴的啊!

迦南是流奶與蜜美地,是神為祂自己的選民預備的,神要他們進去過地上豐富享受的生活。迦南又是象徵天堂,天堂也稱為天上的迦南,是神為所有屬祂的人 -- 真正的基督徒所預備的,神要他們有一天進去享受永遠的安息。迦南也是象徵心中的天堂,神要我們進去,可以享受到生活在世界上的平安、喜樂和豐富 -- 就是安息,心靈上的安息。

要享受安息,必先得著安息,就以以色列人出埃及為例,脫離埃及(預表世界)法老王(預表撒但)之手,不再受奴僕之軛的轄制,過了紅海,便是得救,也就是得安息,正合上述主耶穌的話:「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 一個放下勞苦重擔到主面前來的人,便可得救,成為基督徒,得到安息,之後,仍要享受安息,等如以色列人出埃及仍要入迦南一樣,怎樣才可以享安息,請看幾件事:

- A. 堅定信心 -- 神要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如果循正確途程,幾個月間便可以到達,但事實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在曠野流轉了四十年,才能進入,原因是他們不斷的懷疑神,試探神,發怨言,和摩西爭鬧,甚至要用石頭打死摩西,他們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出十七 1-7)以致惹神發怒,懲罰他們「不可進入安息」就是「不可進入迦南。」希伯來書作者指出以色列人因存有「不信的惡心」。讓我們針對以色列人的信心來看看:他們得救出埃及過紅海,當然是因信摩西所傳神的命令,後來又眼見過十次神蹟,又有雲柱火柱的衛護,照理,他們死心塌地的相信到底才是。可是過了紅海之後,因物質供應缺乏,就大發怨言,大起爭鬧,不能說他們沒有信心,乃是信心太迷糊了,太軟弱了,太容易動搖了,所以在此得個結論,要進入享受安息,不只有信心,更要堅定信心。「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 17)基督教與別的宗教最大分別就是這個「信」--信心的信,而不是「修」--修行的修。人只要肯照本相來信、堅信,就得安息和享安息。「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總要趁着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來四 11,三 12-14)
- **B. 生活得勝** -- 要進入安息,除了堅定信心,還要過得勝的生活。以色列人過了紅海,要進迦南,還要過約但河。過紅海預表得救,是地位上的死;過約但河是預表得勝,是經歷上的死。神不只要我們得救成為基督徒,更要成為得勝的基督徒。如果有人問我得救與得勝,孰難孰易,我必定說得救易過得勝,也是得勝難過得救。如果說得救難,那麼得勝更難。以色列人的得救出埃及過紅海,他們不用作甚麼,只由摩西聽從神的命令,把手中的杖伸出,就行出各樣的神跡來,他們只要相信聽從,就安全出死入生。過約但河就大大不同了,神至少要他們作幾件事:
- **a. 先行自潔** -- 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要自潔,因為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書三 5) 基督徒要得勝,就要常常自潔。
- **b. 祭司抬約櫃** -- 走在百姓前頭, 約櫃是神的所在, 表示神在他們前頭率領, 祭司要與他同工。(書三 3) 基督徒要得勝, 要與神合作。
 - c. 百姓跟隨約櫃去 -- 順服跟隨, 不能自作主張。(書三 4) 基督徒要得勝也要這樣。
- **d. 預備戰爭** -- 預先留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共兩個半支派在河東, 卻要他們中間一切大能的勇士, 都帶兵器, 準備幫助其他支派打仗。(書一12-14,四12-13) 基督徒要成為精兵, 才能得勝。

這樣準備好了,然後起行。到了約但河邊,那時河水漲過兩岸,照常理常識,人一下水就遭淹沒,但抬約櫃的祭司們,勇往直前,忠心順服,不管水勢洶湧,腳踏下水去,登時神跡出現,上方的水,停住不流, 立起成壘,下流的水,全然斷絕,祭司們抬着約櫃在河中乾地站定,以色列人便從乾地過去,這是信心的大試驗,試驗成功了,也就是他們得勝了。得勝的生活,是由信,加上自己的努力成功的。所以主說:「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 12) 從聖經上,從古今的真人真事上,可以找出令人不能得勝的兩個字: 「情」與「慾」。就是情感的「情」,慾望的「慾」。人人都有情感與慾望,是神賦予俱來的,用得正當公道,就為神所喜悦。如果用得不正當不公道,就成為「邪情「私慾」 -- 不正當就偏於邪,不公道就偏於私。保羅說:「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耶穌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又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林後十一 3 弗四 17-20) 基督徒雖然因信得救,但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的舊人如果未曾釘死,舊人的邪情私慾受到環境的引誘,又發作起來,就令你失敗而不能得勝了。

難道摩西還不堅信神嗎?但受不了以色列人的氣而動氣,不照神的命令吩咐磐石出水,卻用杖擊打磐石兩下,神就責備他「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民廿 12) 而罰他不能入安息地迦南。

難道夏娃還不堅信神嗎? 但禁不住蛇幾句甜言蜜語引誘便吃了禁果,做了犯罪的祖母。

還有合神心意的大衛、士師參孫,難道還不堅信神嗎?但都失敗在女人身上,不能得勝。所以保羅在引述以色列人在曠野失敗的事之後,就警告我們:「..........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我們真要學效保羅,在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要剛強,在那裏跌倒,就在那裏起來。干萬不要隱惡不悛,諱疾忌醫,更不要放縱肉體的情慾,因為情慾與聖靈相爭,彼此為敵,使你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五 17) 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他們是基督的精兵,是此武者,兩者唯一的任務是與敵人爭戰,唯一的目的是得勝。這也是主向我們每個基督徒所要求的。得勝了,就能進入祂的安息裏,享受一切平安喜樂與豐富。得勝的秘訣就是「心裏柔和謙卑,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太十一 29)

C. 得地為業 --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經過戰爭得勝之後,就得地為業,約書亞記十三章至廿一章都是記載分地給十二支派。「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賜給色列人,他們就得了為業,住在其中。」(書廿一 34)是真正得到地上的安息,享受迦

南流奶與蜜的豐富了。在基督徒靈程來說,能堅定信心,生活得勝,神就賞賜我們,這賞賜就是基業。「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着基業為賞賜。」(西三 24)這種賞賜,可以指將來主再來時得的,也可以指今生和地上得的。今生的也分為有形質的和無形質的兩種。如約伯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伯一 21)當然是指今生的。今生有形質的就如約伯自己,他一日之內,失去所有的一切,連身體也被損傷而生瘡,妻子咒他死,也嫌他口臭,使女看他為外邦人,僕人不聽他呼唤,同胞憎嫌,孩子藐視,密友憎惡,親人翻臉,人生到此,也可算為絕境吧!可是,約伯還有的是信心!堅定的信心,因而得勝了,神因他的得勝就給他應得的賞賜。(伯四二 12-15)

失去七千羊 -- 得回一萬四千

失去三千駱駝 -- 得回六千

失去五百對牛 -- 得回一千對

失去五百母驢 -- 得回一千

上列物質上都得回加倍了。兒女呢? 死了七個兒子,得回七個;死了三個女兒,也得回三個。這也是加倍賞賜了,因我們相信他所死的七個兒子三個女兒,都被神接到天上啊!

至於無形質的賞賜又怎樣呢?是屬靈的,是心靈上的。得勝的基督徒,在心靈上也得到安穩寧靜的,像彼得,在前期他曾在小船上遭遇風浪而大呼救命;但在後期被拉放在監裏,兩條鐵鍊鎖着,卻在兩個兵丁夾縫酣睡,要被天使拍肋旁才醒過來,這是得勝的彼得,心靈享受到真正安息是無形的基業。

這是基督徒靈程最後一級 -- 享受安息的靈訓。

安息曰與主曰

經文: 創二章一至三節

根據創二1-3神定創世第七日為安息日,守為聖日,當然是一個重要的日子。茲為著我們在教義上有明確的認識 -- 守安息日還是主日,所以特地在講完「從神的創造看基督徒七級靈程」之後,選講「安息日與主日」這題目。為此也感謝主的帶領!

由創世記二章以後,直至出埃及記十六章以色列人在曠野,聖經才題及安息日,當 然不是神忘記,可能是以色列人太不尊重這日了。在曠野,神從天上降嗎哪給以色列人為 食物,規定他們每日早晨到營外野地收取,每人限取一俄梅珥,第六天要收取雙倍,預備 第七天安息日食用,因第七日各人要在自己的地方守安息日,不許出去,即使出去,在田 野也找不着嗎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教訓。神要他們在六天內作工,第七天休息。然而, 以色列人只顧為肉體需要而忙碌,在靈性上全沒有關懷過,在第七天,他們也利用去享榮, 甚至犯罪作惡,而忘記這一日是神命定為安息日要守為聖日。在這裏,我記起聖靈帶領主 耶穌到曠野受撒但試探,主禁食四十晝夜就餓了,撒但就對主耶穌說:「你若是神的兒子, 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 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3-4)主藉答覆撒但的話,清楚說明靈命的需要比肉體 的需要重要得多。主所引用的經文,原來是引自申命記八章的。那時,摩西警惕以色列人, 要他們知道神六日降下嗎哪,是對他們肉身的恩慈和看顧。第七天安息,是對他們靈命的 養育和關懷。和出埃及記十六章對照來看,就更知道降下嗎哪和安息日有其奧妙和重要的 關係。人不只是一種動物,不只是像牛馬驢象能生產的動物,也不只是一具結構縝密而又。 非常複雜精巧奇妙的機器。人實在此所有的動物和任何機器高貴得多,因是照着神的形像 樣式造的,更有神所賜予的一口靈氣在內。誠然,人是需要肉身上的滋養,更要緊的是靈 命的滋養啊! 如果只講求生活享受,提高生活水準,而忘記靈命的培養的話,那就等於一 具有血有肉活動的機器,或只是一種高等動物而已,算不得是有靈的活人。

到了出埃及記二十章,那時以色列人出埃及到了西乃山,時間已滿了三個月。神頒下十條誡命,其中第四條:「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8-11)再分別看看:「干犯安息日必治死」(出卅一14-16,卅五2)例:民十五31-35加記載有一個人因檢柴被處死。「任何工作不

能作」。(出廿 10)「不能生火」。(出卅五 3)後來拉比們傳統性規定走路不能超過一哩。……以色列人在神硬性的規定下要守,守,守,又那裏守得來 -- 行為上固然守不來,內心更守不來,反而放縱情慾,任意妄為。從以賽亞書可以看到一斑:「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五八 13-14)這段話,有責備,有訓勉,有應許,有安慰,神不只對當年以色列人說的,也是今日對我們說的。但有一點切莫誤會,神當年規定以色列人要守的安息日,不是要我們也要守這日,雖然不是要我們守這日,卻要求我們天天尊祂為聖、為大、為王!以祂為樂!更要離開罪惡,常住在祂的恩典中。至於祂所定的安息日,乃是律法,是要在律法下的人守的。新約的基督徒,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並不是靠行為,我們就不用像在律法下的人守的。新約的基督徒,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並不是靠行為,我們就不用像在律法下的人完的。所以約翰說:「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

主耶穌曾在安息日救治過許多人,至少可以看到下列的一羣:

在迦百農會堂醫治被鬼附着的人; (可一 21-28)

在西門家裏醫治西門害熱病的岳母; (可一 29-31)

在畢士大池邊醫治三十八年的癱子; (約五 5-18)

在迦百農會堂醫治右手枯乾的人; (路六 6-11)

在耶路撒冷醫治生來瞎眼的人; (約九 1-16)

在比利亞醫治十八年駝背的女人; (路十三 10-16)

在比利亞醫治患水臌的人。(路十四 1-15)

因此被法利賽人等藉口攻擊祂犯安息日。主這樣作,不但改正法利賽人等對安息日 所拘泥的錯謬觀念,也是替門徒在安息日作善事的辯護,當然也有在安息日作善事的鼓勵 作用。主還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 主。」(可 二 27-28) 「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 -- 意思是為人的心靈和身體的利益而設立 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而設立的」 -- 意思是安息日不是要纏累人的,人不能為安息日所 束縛甚或犧牲自由幸福在這日子裏。這是安息日對於主和以色列人的關係的最好說明。主 耶穌是表明祂是恩典的主,祂來世,是要用恩典來代替律法,自己釘在十字架來成全律法, 在律法之下,眾人都要被定罪,在恩典之下,信祂的人就得永生了。 在教會成立以後,基督徒就不再守安息日了。他們也會在安息日到會堂去,在會堂講道,或辯論,不會像從前那般死守了。他們卻以七日的第一日為聖日,因是紀念主耶穌復活的日子,所以這日也稱為「主日」「禮拜日」。自然,這樣的改變,會有許多爭論,所以保羅就告訴基督徒:「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西二 8,16-17)

各位,我們是靠主恩典得救的基督徒,律法和聖殿的儀文規矩,不能束縛我們了。但是,我們也不要忘記,七日的第一日主日,是記念主耶穌復活的日子,我們要尊為聖日,全家到禮拜堂去崇拜、歌頌、稱謝祂。在這日,與主內肢體交通,彼此建立德行,作些有益於人的事,作些有益於自己身心靈的事,作些令神得榮耀的事,為主作證,多傳福音。另方面,盡量減少平時可以做的工作,千萬不要作叫聖靈耽憂的事,更不要利用假期去放縱情慾,浪費和褻瀆這個寶貴和聖潔的日子。

最後我再鄭重的聲明: 舊約的律法、禮儀和規矩, 許多是為猶太人設立的, 不是要我們。我們新約的基督徒, 只要憑着信心到主面前, 接受祂豐滿的恩典就够。保羅說: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 是與基督隔絕, 從恩典中墜落了。」(加五 4)

伊甸園今昔觀 (一) 衣與食

經文: 創一章廿九節, 二章九、十六、十七節, 三章十七至廿一節, 九章三節

神創造天地萬物和人類之後,又在東方的伊甸立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伊甸乃安樂之意,故這園也稱為「樂園」。如果人始終肯聽從、順服和依賴神,就必定永遠在園中享受神所賜的安樂。但可惜人在樂園的日子不長,享樂不久,便因犯罪而被趕逐,過勞苦的生活,干秋萬代,遺憾無窮,昔日的安樂觀變為傷心地!

從許多方面看伊甸園, 真有今非昔比之慨! 讓我們首先看衣與食:

衣 -- 神安置人在伊甸園中,首先為人解決了肉身生活的需要。肉身生活最重要的莫如衣與食。說起衣,神造人原始是不用穿衣的。人沒有罪,也不知何為罪,雖不穿衣,但有神的榮光遮蔽,作了人最美麗的外衣。後來人犯了罪,神的榮光離開了,人就看見自己是赤身露體,便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編作裙子來遮羞,神就用羊皮來作衣服給人穿。從此以後,世世代代相傳,衣服就成為人們傷腦筋的事情了。其實,人沒有罪,不用穿衣服,神也看為美麗的。有了罪,縱使穿了美麗的衣服,神也看為是赤身露體的。我們不要以為衣服是小事,茲舉出舊約中兩件因衣服而發生的大事:

其一為創世記卅七章所記,約瑟因父親雅各給他製一件彩衣,便惹起哥哥們的嫉忌 與憎恨,如果不是四哥猶大的攔阻與緩和,約瑟就會被害,結果哥哥們還是把他賣給以實 瑪利的商人帶到埃及去。因一件衣服便引致兄弟鬩牆,傷殘骨肉,甚至影響整部希伯來人 的歷史也因而改寫了。

其二為約書亞記七章所記,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入迦南,神的奇妙帶領,很容易就攻破城堅兵勇的耶利哥,跟着,卻失敗在小小的艾城,死了三十六人,還要曳兵而逃,約書亞與長老們撕裂衣服,撒灰頭上,俯伏在耶和華前求問,耶和華就指出他們中間有人犯「取了當滅的物」的罪。約書亞就按支派家族人丁抽查,結果猶大支派的亞干承認犯罪。請聽亞干的自供:「我在所奪的財物中,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註:衣服列在首)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藏在我帳棚內的地裏,銀子在衣服下。」(七21) 約書亞就打發人去把亞干和衣服,金銀並亞干的兒女、牛、驢、羊、帳棚以及他所有的,都帶到亞割谷,將人用石頭打死,衣物燒燬。

聽完上述兩個故事,不敢說衣服是小事吧。由舊約轉入新約時代,從主的兄弟雅各所寫的書中,也看到當時教會有人看衣飾待人:「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外貌待人,若有一個人戴着金戒指,穿着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着骯髒衣服也進去,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坐在我腳凳下邊,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麼。」(雅二 1-4) 此種重富輕貧的事實,竟然發生在教會中,是何等值得痛心和可憐的事。我希望現代教會中沒有這回事!

讓我們放眼看看這個世代,真是「先敬羅衣後敬人」(敬或作重),世人有稱華美的衣服為「光棍皮」,可謂極其尖酸刻薄,然而也有妙意存在啊!近來,織造和製衣業,佔了社會工商業重要地位,簡直可以影響到民生問題。近二十年來,「裁剪學校」為一門新興教育事業,其實是一門生意的行業。「時裝展覽」已成為現世紀太空時代摩登的玩意,內實含有生財大道的文章。不少人去歐美留學是研究服裝這一門「學問」。不少人把精神力量向服裝事業上投資了!是可喜可賀的現象嗎?抑是可悲可憫的現象呢?恕我不敢下斷語!不過,人人都趨向外面衣服裝飾的情況下,好容易就忽略了內裏的真誠,這,我就敢說是可悲可憫了!彼得說得對:「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裝飾,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三 3-4)

我們基督徒,實在不應太注重外面的裝飾,因神是鑒察我們內心的。主也對一些人說:「我勸你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啟三 18) 這意思是要那些人披戴基督的義袍,也就是在神面前先要弄清楚自己的罪,接受十字架上的救主的寶血,作個得救稱義的基督徒。這樣,將來在神面前不至受罰,因已得回在樂園失去的榮耀的光,遮蓋了我們的赤身羞耻了。主耶穌在太十二章說過一個比喻,如果沒有「禮服」穿而坐在王的筵席上,是會被捆綁手足丟在外面黑暗裏哀哭切齒的。我願意再次題醒大家,外面屬物質的、看得見的衣服裝飾不是很要緊的,要緊的是要穿上屬靈的、看不見的主耶穌的義袍啊!

食 -- 人在伊甸園中,神預備菜蔬和果子供應食用,只不許食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而已。 果子菜蔬有香甜可口的,也有酸辣苦澀的,顏色鮮美,可以自由選擇,隨時隨意隨手摘取 而食,敢信比任何科學化的厨房方便得多,食物也新鮮得多,更饒有情趣的。但人犯罪後, 神的懲罰臨到,食這方面,馬上就有大大的改變:「神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 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咀,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 裏得吃的........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創三 17)人被罰離開樂園,到外面自耕為活, 備嘗艱苦,洪水滅世以後,人又開始食各種活物,從此,為食增加不少的麻煩糾轕和爭奪 鬥毆的事件來: 以掃因貪食紅豆湯,斷送了長子的名份; 以撒因喜食野味,被雅各騙去祝福,雅各也因而逃亡; 以色列人在曠野因飲食發怨言,致惹神怒,被罰不許進迦南。這類的事實,不勝枚舉了。循至今日,人人要食,好食,為食,爭食,食,食,食,財產食光了,時間也食光 -- 數十年的光陰,也不外為食而耗盡了。近年來因人口膨脹威脅世界的安全,有甚於原子彈,這不是人口本身問題,而是糧食不够供應的問題。食的影響至大,無可否認。基督徒也不能唱高調,餓着肚子談屬靈,這或許會更令世人譏諷。不過,我們一方面為肉體的飲食打算,另方面不要忘記要為靈命的飲食打算啊! 主說:「...我就是生命的糧,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着。」「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就有永生。.......」(約六 48-54)。

再綜合來說,人活在這個世代裏,誰不為衣為食而奔波勞碌,役役終生!聰明的雅各,在伯特利向神許願,也是「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創廿八20-22)為衣為食,可謂自古已然,不過於今為烈罷了!我願意,保羅的話,給大家安慰和滿足:「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7-8)近年來香港各大酒家有價值數千元一桌的「漢滿大餐」,相信食過也不會長生不老的吧!一萬數千元一襲的壽衣,穿在死人屍身,埋在地裏,相信也是與草木同腐的。又何必太緊張和太鋪張呢?請聽主的話吧:「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你們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25-33)

亞當夏娃因犯罪而被趕逐,以後再享不到樂園中的舒適生活了。神也差遣基路伯並 且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把守住樂園生命樹的道路,再不能進去了。回首前塵影事,不勝 今昔之感!

伊甸園今昔觀曰 (二) 權與職

經文: 創一章廿八節二章十五節

神在東方立伊甸園,伊甸園是世界的縮形 -- 小世界。那時,罪未入到伊甸園 -- 未入到世界,所以是樂園,神將人安置在園中,代表祂管理一切。祂授權柄給人和指定人的工作。

權 -- 那時地上的野獸、牲畜、禽鳥、蟲魚等,各從其類,均受亞當的管理,因神授權給亞當的緣故,人類的始祖就有其無上權威去管理萬物。因此,毒蛇猛獸雖然兇殘,也不敢傷害人類,而且馴服在人類指揮管理之下,過其規規矩矩的生活。從創二 19「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的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可以看到當時亞當的權柄。

有句俗語「大丈夫不可一日無權」,所以從古及今,人人都想有權的。因為有了權,就有威,也就有勢。就可以在許多人的上面施行其威,表現其勢。交通警察站在警崗上用手一指,任是億萬富翁也不能因該交通警察入息不多而藐視不聽指揮,因為他有「權」。世界拳王奇利逃避兵役,被法官判他入獄五年。論錢,交通警察比不上那個富翁;論力,法官比不上奇利。但警察和法官因有權,就可以制止富翁的車子和判處拳王入獄了。亞當也是因有神所賦予管理的權,所以就能懾服毒蛇猛獸和其他動物。可惜,這個特權行使不久,就因罪而失落了,失了權,就無威無勢,一切動物便可以傷害人類身體 -- 甚至生命。人見了毒蛇猛獸,就會心顫膽驚,手足無措,古人所謂「徒手遇蜥蜴,變色而卻步。」

人因犯罪失去管理萬物之權的同時,也失去了管理自己和控制自己的能力。因為神說過,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能食,食之日必定死,亞當違背神的命令而食了,神的話必定應驗,人的肉體要死,內裏的靈也要死!犯罪之後,人內裏的靈馬上與神隔絕交通。靈是人的思想、情慾、行動的最高指揮機構,靈死了,人就等如一輛失去控制的車子。變成思想狂妄、情慾氾濫、行動敗壞。到了創世記六章,「神就看見人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强暴,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六5,11-12)神就用洪水毀滅這罪惡世界和其中的人類。又到了創十八章,神又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十八20) 祂又從天上降下硫磺火毀滅這兩座城。所以,失去管理萬物之權又不能管理自己的人類,神就要管理他們了。由創世

到現在已六千年了,神一直都管理着世界和人類。從聖經的啟示,和過去的印證,可以確信神永遠的計劃必定實現,到了世界終局也就是人類惡貫滿盈的時候,神就要把人類分為兩種: 屬神的和非屬神的,或真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兩個去處: 天堂與地獄。今日,世界結局尚未到時,仍是恩典時代,主耶穌願意人人悔改接受祂的救恩,背接受的,神的靈又進入他的心裏,恢復與神交通,也恢復他管理萬物的權柄。不過,人已經犯過罪,原來的形像已敗壞過,雖然有權,若非神的旨意,我們仍是行不出來的。新約教會不復如前之常見神蹟,是因教會是主為房角石,主已經在教會得榮耀,教會在神蹟證明是出自神的旨意成立了,人們也明白真理的教訓,就不一定需要神蹟了。不是再沒有神蹟,只是若非神的旨意是無人能行的。主在升天前還應許門徒:「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 17-18) 保羅在被押解赴羅馬船上,風浪大作,主與他同在,因而全船二百七十六人得到安全,後來眾人登米利大島,土人招待他們,生火取暖,保羅的手為毒蛇所咬,眾人以為保羅必死,保羅將毒蛇甩在火裏,他卻無恙,土人驚奇說他是神。這是神蹟 -- 是神蹟隨著保羅。使徒們和歷代的信徒,都有行出醫病、趕鬼復活死人等神蹟,是神的許可為着當時的需要才行出來的。

人成為基督徒之後,神就授權替祂管理許多事,即如神在地上的教會,神設立各種級職工作人員,分工合作去完成祂在地上設立教會的旨意。教會各項聖工人員,名稱職務或有不同,但向神負責的性質是一樣。各項工作,只求滿足主的心便可,是否滿足人的心,那是不必計較的。當年跟隨主的門徒有過爭論為大的事,被主責備得很厲害。爭大就是爭權,目的是在滿足人的虛榮心,人要滿足自己的心,教會就會因而分裂。難怪主嚴厲的責了。主給我們有一種特權,可能有人忽略而未用過。請聽主對門徒說的話:「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9) 天的鑰匙,就是天國的權柄,主授給我們有捆綁和釋放世人靈魂的權。祂復活後對門徒說得更清楚:「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廿23)各位基督徒,這種特權你用過嗎?你不要忘記,許多靈魂是在你的手中,捆綁呢?釋放呢?都是由你作主啊!然而,勿論如何,這個特權神已交給你了,將來在主面前也要為此而交賬呀!

職 -- 就是工作。亞當是伊甸園的園丁,神指定他的工作很簡單: 只是「修理看守」。 (創二 15)

A. 修理 -- 園中的花果樹木,要常常修理: 枯枝黃葉要剪去,害蟲侵蝕要除掉。地上的雜草荆棘,妨礙花果樹木生長的要除去......這是園丁的工作。我想亞當夏娃會做得很好。但有一事我相信,他們對自己本身的思想言行卻沒有修理,因此,蛇只用幾句話便把夏娃的信心動搖而違命犯罪了。古聖人說:「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亞當在正心誠意兩件基本內在工作做得不好,以致身不能修,家不能齊(兩子相殺),治國平天下更談不到了。

「修理」文言聖經用「栽植」。神不只要園中的一切外面觀瞻好,更要能長出美麗的花朵和豐盛的果子。祂對我們的要求也是一樣 -- 内外修理好成為祂喜悦的兒女。如果達不到祂的要求,祂就要修理和栽植我們了。修理和栽植,每每要用刀、剪、斧、鏟等利器,如果這些利器用在我們身上的時候,那就是我們因不順服而受管教受苦的時候了! 主說:「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更多。」(約十五 1-2) 因神不會讓馬馬虎虎、不冷不熱的人自佔地土的。主曾用無花果樹比喻說:「看哪,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着,把它砍了罷! 何必白佔地土呢。」(路十三 7) 願各位當心主的管教!

B. 看守 -- 文言聖經用「防守」,意是一樣。伊甸園有門,是供園中人出入的,故要看守;園有圍牆,是防範外來侵擾的,故要防守。這種工作等如古代的守望者、今日的警察、看更人的工作,亞當就是這職守的人。可是,亞當失敗了,或許他在「看守」「防守」伊甸園的工作做得好,但他守不住自己的心門,防不住撒但的誘惑,因而心門大開,圍牆傾倒,罪就進來了。正合雅歌一 6「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我自己的葡萄園,卻沒有看守。」

亞當失敗了,我們又如何?愛主的基督徒,撒但常會侵擾,神所設立的教會,稍有復興現象的時候,撒但必來攪亂:或從個人入手,或從家庭入手,或向長執同工們放冷箭暗器,或向會友們播放謠彈煙幕,也許在經濟上生糾轕,也許在人事上鬧歧見,千方百計,無孔不入,務要令到聖工受阻。在此我送一節金句給大家,當撒但用詭計誘惑、危言慫恿時,請記得:「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願各位看守你的心門, 防守你的圍牆!

伊甸園今昔觀 (三) 死與生

經文: 創二章九、十六、十七節, 三章二至六節、廿四節

伊甸園中有三種樹: 其一為供人遮陰憩息及結出果子供人吃用養生的,這種樹頗多,果子也多,人可以隨便取食,是神准許的,也表明神給人有絕對自由自主的權利。其二為生命樹,這樹只有一棵,果子吃了便長生不朽 -- 永遠不老不死。這種果子不一定有甚麼神秘性或甚麼特別成份在內,而是神藉來試驗亞當夏娃是否相信和依賴。其三為分別善惡樹,也只有一棵。神宣告這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不是果子裏面有甚麼毒素,乃是神藉以試驗亞當夏娃是否聽從和順服祂。

第一種樹不說了, 只從分別善惡樹和生命樹來想想死與生的問題吧:

死 -- 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神說「吃的日子必定死」。這死,有三種意思:

- **A. 靈性的死** -- 就是靈性與神隔絕。也就是保羅所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的死。亞當夏娃吃了禁果之後,雖然肉身還活着,但靈性在當時便與神隔絕了。
- **B. 肉體的死** -- 就是靈魂與肉體分離的意思。根據傳道書十二 7「靈仍歸於賜靈的神」。 亞當夏娃吃了禁果而沒有吃生命樹上的果子,故再活了幾百年,肉體漸漸衰老也死了。亞當死時九百三十歲,(創五 5) 靈魂就與肉體分離了。
- **C. 永遠的死** -- 就是肉體靈魂永遠離開神,被丟在地獄裏,這就是第二次的死。(啟二 11 廿 24)

既然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吃了必定死,為甚麼不叫作「死樹」而叫作「分別善惡樹」呢?這裏也有真理存在,就是關乎信仰真假,生命有無的分別了。這樹叫分別善惡樹,果子吃了使人真能分別善惡。人既知道善惡,忠順叛逆就有更準確的考驗了。人知道善,卻無力行出善來;知道惡,卻又無力抗拒不行惡。正如保羅所說:「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羅七 18)由亞當夏娃吃禁果之後,罪就入了世界作王,也入了人的心作王,人就如上面保羅所說那樣可憐的光景了。人吃了分別善惡之果,就從善惡知識上去追求 -- 向道德、人格、禮教上去努力,人的心中想到的,眼中見到的,手指指出的,總是是非、好壞、正誤,也因此,人人都活在是非、好壞、正誤所謂善惡世界

中了。只因沒有吃神所預備的生命樹的果子,內裏原來與神交通的屬靈生命也隔絕了,外面修養到如何成熟地步,不過是塑膠的花朵,粉飾的墳墓而已。所以吃了禁果,對靈命毫無裨益,反而應驗神的話「吃的日子必定死」。

今日有不少所謂宗教,注重道德、品行的修養,絕對提不出內在生命的保證和實據。 充其量是一所教人為善、勸人離惡的道德養成學校,算不得是救人救世的宗教,若必定稱 為宗教,也不過是分別善惡樹的宗教罷了。所以一個只注重道德修養而沒有神的生命的人, 在神面前仍是一個罪人。

那麼,基督教不注重道德、品行嗎?那又不然。保羅強調因信稱義而不注重行為,雅 各則主張行為與信心並重。保羅是說罪人不能靠行為稱義,雅各則謂得救之後必須用行為 來表現信心,互為表裏,互相印證,是並無衝突的,更說明基督教也是注重道德、品行的, 只是在得救之後並非在得救之前。

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又名禁果,可以解為「禁人吃的果」,也是神在這果子上表示「禁止」--一條對人的禁令。這條禁令,要人「自制」和「順服」--自制是對已,順服是對神。兩者做得到,就達到神的要求。這種「禁止」關於道德的和宗教的,人可以在這「禁止」令內發展他的品性,神也以此來作測驗人的標準,亞當夏娃在這測驗下失敗了。綜觀蛇對夏娃誘惑的過程,不外下列幾個原則,這也是撒但常常用來試探我們的:

- A. **歪曲神的話,使人疑惑** -- 神說「吃的日子必定死。蛇卻說「吃了不一定死」。夏娃因相信蛇的話而對神的話有了疑惑,疑惑是信心的大敵,夏娃信心搖動,便吃了禁果, 鑄成千古憾恨的大錯。願大家以亞伯拉罕為榜樣,「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 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羅四 20)
- **B. 利用人的眼目喜看** -- 這是約翰所說的「眼目的情慾」。蛇引誘夏娃的眼睛去看,看見那果子悦人的假日,便摘下來吃了。本來「看」,是眼睛的職責,應看的不妨看;但不應看的,就不要看了,許多罪的意念,是由眼睛傳入心中的,在登山寶訓告誡門徒:「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若是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之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五 28-29) 何等嚴厲的告誡! 約伯也為自己的眼睛警醒說:「我與我的眼睛立約,怎能戀戀瞻處女呢?」真的,我們要為眼睛檢點呀!
- **C. 利用人貪吃** -- 是約翰所說的「肉體的情慾」。夏娃見那果「好作食物」,便垂涎欲滴,就取而吃了。貪吃是天性,但為甚麼有許多樹的果子不吃,偏要冒犯命令吃這禁果

呢?數千年後的今日,回溯當年,痛定思痛,悲愴欲絕。真正是「天作孽,猶可活;自作孽,不可逭。」願大家在「吃」的事上小心啊!

- **D. 利用人的喜好** -- 夏娃看見那果「是可喜愛」的就吃了,人有喜愛或嗜好,不足為奇,未必是罪;但在神的旨意以外的喜愛或嗜好,那便容易為撒但所乘了。保羅也說「…… 隨從肉體和心中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弗二 3)
- **E. 挑撥人自高** -- 是約翰所說的「今生的驕傲」。因蛇說吃了那果眼睛明亮,便如神能知善惡,夏娃一看,也以為「能使人有智慧」,便摘下吃了,就入了撒但的網羅,步了天使長墮落的後塵了。箴言說得對:「驕傲在敗壞以先」,「驕傲來羞恥也來!」(十六 18 十一 2)

以上五點,願大家當心、警惕!從撒但來的一切,我們應該說「不」!從主來的,我們就說「是」!是最好的應付辦法了。

亞當夏娃違命吃禁果之後,「罪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由罪而來,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 這是死的來由,也是吃了分別善惡樹果子的結局和影響。

- **生** -- 神安置生命樹在伊甸園,目的是想人吃了該樹的果子就長生不朽。神又給人有自由選擇的主權,亞當夏娃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神的刑罰立刻施下,那時,他們沒有吃生命樹的果子。如果他們也吃了,那就麻煩更大。我想,兩種果都吃了,至少有兩個可能:
 - A. 人的身體因罪而漸漸衰老、疾病,但永遠不死。-- 請大家想想這種凄凉景象。
- **B. 人的身體永遠是不老也不死,卻常常在罪惡過犯中生活** -- 換句話,常常在犯罪作惡中生存。-- 請大家想想社會的情況。

神又怎樣處置生命樹呢?「耶和華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着,耶和華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 22-24)從那時起,人就再不能進伊甸園,亦無吃生命果的可能了,洪水以後,桑田滄海,伊甸園已湮沒無可辨認,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更無遺跡可尋了。

問題來了,是不是亞當被趕逐出伊甸園之後,人就永遠得不回神所賜的靈命,而就此沉淪?那又不然!神在趕逐亞當之前,已有預表了,祂「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三 21) 這羔羊是無辜代罪的,正合聖經的真理「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

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羅五18)這羔羊就預表耶穌基督。主耶穌道成肉身來世,為着拯救罪人, 他是「以死易生」,也是「以生贖死」,是二而一,再分述之:

A. 以死易生 -- 主來世唯一的目的就是死,是替罪人死。祂死是神的旨意,所以祂要順服。雖然在客西馬尼園也曾掙扎求神「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當祂繼續說:「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之後,天使就從天上顯現,加添祂的力量。翌日晨早,六次審訊完畢,祂就昂然負十字架上各各他山去。祂沒有求父差遣十二營天使來救助,反為責備彼得的拔刀相助;(太廿六 53)祂沒有因為一羣婦女跟隨著哀哭而悲傷,反而警惕她們為自己和兒女哭;(路卅三 28)祂沒有咒詛十字架底下侮辱祂的人,反而為他們製造理由向父神禱告求赦免;(路廿三 34)祂沒斥責旁邊十字架上譏誚祂的強盜,反而救了另一邊的强盗即晚同在樂園裏;(路廿三 39-43)在斷氣前一剎那,也不因臨死而說出失意、失望和失敗的話,卻大聲宣告「成了」!(約十九 30)以後,祂就把最寶買的靈魂交回父神之手,安然返回父家。慷慨赴死,從容就義,真正是視死如歸。祂的死,是光榮、勝利、偉大的死!是有無限價值,有無窮功效,永遠馨香的死!因祂的死,信祂的人就得生了。

B. 以生贖死 -- 亞當違命,凡屬他的子孫都有一死。神用一個無罪的生命,不屬亞當血統的人,來代替眾人死,藉以滿足祂對罪的懲罰與律法的要求,也因此而完成祂慈愛公義美善的旨意。這個人就是耶穌基督,祂把生命獻上,在十字架上作挽回祭,一方面挽回神的忿怒,另方面贖回人已死的生命。「祂的生命從地上奪去」,(徒八 33) 卻把死吞滅了。「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 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感謝神,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得勝!」(林前十五 55-57) 因祂用生命的死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贖回人已死的生命。然而,我們的救主雖然肉體掛在十字架上死了,祂仍然永遠活着,因祂三日復活了。應驗祂的話:「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十 17-18)

生命樹的果子,我們找不到,但卻從主耶穌裏得到生命,祂就是生命樹了。祂還應許過在愛心上得勝的基督徒,「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啟二 7)將來在新天新地新城裏,還可以見到那棵生命樹,每年十二個月,每月結一樣的果子,葉子可醫治萬民。(啟廿二 1-2)誰有這福份見到那棵生命樹和吃其上的果子呢?這就是我們要爭取的一件事。

伊甸園今昔觀(四) 恩與仇

經文: 創一章廿七節三章八節

恩 -- 舊約中有幾個人都說過下面的語:「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寫出了耶和華神的特性。神重造世界的目的,是給人類享用而彰顯祂的榮耀與權能。神又叫人類代表祂管理這個世界,而不叫祂所造的天使管理,這證明神對人類有其特殊的恩典。神的恩典是無條件白白的賜給人,從起初到現在,還從現在到主耶穌再來,只要我們肯相信、接受、聽從、順服,這恩典就可以享用無窮。大衛說:「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詩卅5)所羅門說:「王的恩典好像春雲時雨(箴十六15)到了新約,保羅也有經驗之談:「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在基督耶穌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二7) -- 神實在是人類恩典的神,也是恩典的源頭。

亞當夏娃在伊甸園中,有這麼一位恩典的神來看顧、保護、養育、關懷,應該心滿意足,一切照神的旨意去行,以討祂的喜悦,才是常情常理。又豈料撒但藉着蛇說了幾句話,人就違命犯罪,伊甸園就不再容許人類居留享用,神的恩典也受了攔阻,不能達到人類了。

創三 8 是頗為令人傷感的記載:「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這是一幅凄清荒涼的圖畫!在以前,神來了,亞當夏娃夫婦,雙雙携手,載欣載奔的上前歡迎,神和他們常在甜蜜的交通中,因宇宙間只有他們兩個人,這兩個人,就是神唯一的朋友。如今神照樣到伊甸園來,可是,桃花依舊,人面全非了。由於「人面不知何處去」,伊甸園中的熱烈甜蜜氣氛,一變而為「天起了涼風」! 這涼風 --

是凄風 -- 凄涼愁苦的風

是寒風 -- 孤寒寂寞的風

是冷風 -- 冷酷無情的風

神在這涼風中踽踽獨行了! 祂那唯一的好朋友亞當夏娃, 因犯了罪便無面目出來相見了。祂真的「為誰風露立中宵」?「祂的頭已滿了露水, 祂的頭髮被夜露滴濕了!」(參歌

五 2) 恩典還在的時候,人是熱烘烘的,面孔和感情也是熱烘烘的;恩典失去了,人是冷冰冰的,面孔和感情也是冷冰冰的啊! 人離開了神,人是何等的凄凉孤單,神又是何等的凄凉孤單啊! 這時,神就很傷感的呼喚:「亞當,你在那裏?」 各位! 你知亞當在那裏嗎?

他是在罪惡過犯中了!

他是在撒但掌權的黑暗中了!

他是在等候死亡的刑罰宣判中了!

他永遠在神的震怒中了!

他也永遠在驚懼顫慄中了!

由那時開始,人的生活就由豐富而變為缺乏,境遇由舒適而變為愁苦,安樂園便成為傷心地!神在以賽亞書說:「因為他們是悖逆的百姓,說謊的兒女,不肯聽從耶和華訓誨的兒女。」(卅9)人正是這樣的。數千年後迴看伊甸園的故事,能不令人感慨萬千?

本來,凡是神的兒女,應該和大衛有同樣的感受:「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 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耶和華的聖民阿,你們當敬畏祂,因敬畏祂的一無所缺, 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其麼好處都不缺。 1 (詩卅四 8-9) 如果你覺得 神的恩典似乎離開了,那麼,你是否也因犯罪而躲避神的面呢? 你如果覺得似乎沒有神的 同在而孤單寂寞,你又知否神因你犯了罪,也孤單寂寞在涼風中一個人行走呢! 誰都不要 怨天尤人,也不要把別人和自己比較,更不要在不如意的景況中對神打「?」,只要自己 檢討、 省察。我知道一件事,就是神不偏待人 -- 「神未曾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行動正 直的人。」(詩八四 11) 神對撒母耳說過「人是看外貌,我是看內心。」(撒上十六 7) 又 對摩西說過「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出卅三 19) 在座有誰比得上大衛嗎? 他是合神心 意的人,神特別揀選膏立的王,但當他犯罪之後,恩典與馬上離開,刑罰跟住臨到。他的 自悔詩: 「因為你的箭射入我身,你的手壓住我,因你的惱怒,我的肉無一完全,因我的 罪過,我的骨頭也不安寧.....我的傷發臭流膿,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心裏不 安,我就唉哼!」(詩卅八 1-8) 又有誰比得上保羅嗎? 當他還作罪人的時候, 他有這樣的苦 情: 「我真是苦阿!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即便是主耶穌自己,當祂擔 負世人罪惡釘在十字架的時候,祂也呼出「我的神,我的神! 為甚麼離棄我?」(太廿七46) 總之是罪,神就要離開 -- 祂不是要離開人,而是要離開罪,因此,祂寧可在涼風中孤單 獨行,也不肯與罪人同在。祂不同在,祂的恩典也離開了。如果有人想一面犯罪,一面又 要得神的恩典,那是必無可能之事。我無意指責任何人,但我必要指責任何罪。我不願有

人用二元買來的馬票中了頭獎而成為百萬富翁,我卻願意神的恩典永不離開你,使你全家一生一世享用無窮!也願意沒有一個人因罪而在神豐盛的恩典中墜落!如果有人因罪而離開了神、神的家、和神的恩典,像路加所記那個浪子一樣,只有一個方法,回頭吧!回頭吧!天父在家盼望你!「父親怎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詩一零三13)「我的心哪,你要仍歸安樂,因耶和華用厚恩待你。」(詩一壹六7)願大家也這樣對自己說。在此我也用保羅的話祝福各人:「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仇 -- 亞當夏娃犯罪離開神之後,不但得不到與神相親相近繼續享用神的恩典,反而 與神為仇為敵。說到與神為敵,就要先說撒但,撒但是敵對者或反對者之意。撒但要叫人 與神為敵、神與人為敵、人又與人為敵。亞當夏娃就受了牠的騙,凡屬亞當夏娃血統所 生的人類,都是與神為敵了。

雅各明確地指出「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雅四 4)與世俗為友,就是甘心附從世界之王撒但,在這個世界上和牠的爪牙,一起生活,一起交往,結為好朋友一樣。也就是與世俗的事、 罪惡的事、不潔的事,混雜不分,結不解緣像好朋友一樣的同行同玩的意思。這樣的人,就是與神為敵的人了。

神也因以色列人明目張膽的犯罪與神為敵, 祂就聲言「……我與你為敵, 並要拔刀出鞘, 從你們中間將義人和惡人一併剪除。』(結廿一 3) 主耶穌也曾感慨地說:「耶路撒冷阿! 耶路撒冷阿! 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廿三 37) 頑梗地甘願與神為敵。而人類自己呢?又互相為敵:

- **A. 從膚色上分別種族, 互相為敵** -- 近代雖稱為太空時代, 但仇視有色人種的事實, 時刻見於所謂文明國家中。即使膚色相同的種族中, 也互相敵對、戰鬥、殘殺。
- **B. 從地區性分別國家, 互相為敵** -- 同一地區內, 同一個國家內, 又彼此為敵, 爭地爭城, 傾軋排擠。
- **C. 從商務及工作上分別行業,互相為敵** -- 各出奇謀,互相排斥,即使同一性質業務中,也彼此為敵,故有「同行如敵國」之語。

因此之故,世人無時無刻不在鬥爭敵對之中。也因此,忘恩負義,恩將仇恨之事,不成為新聞了。

神又怎樣挽救這個充滿仇敵的世界呢? 祂就差遣獨生子道成肉身降世,為罪人死,使信的人又得回恩典。「………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顯

明了……....現在我們既然靠着祂的血稱義,就更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五 6-11)「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既在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弗二 15-16)「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西三 11)以前,我們大家都是神的仇敵,也互相為敵,如今因主的救贖,都成為神的兒女,得與神和好,雖然離開了伊甸園,卻在神的家裏得回和享受當年伊甸園的恩典了。

不過,這樣仍未能滿足神的心。因在外還有許多未歸家的遊子,尚與神為敵,神仍顧念他們,不住的向他們呼喚:「現在要改正你們的行動和作為,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祂就必後悔,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你們。」(耶廿六13)「我從早起來,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去說,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惡道,改正行為,不隨從事奉別神,就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上。」(耶卅五15)這是呼召,也是命令,又是應許。在前已有不少僕人先知奉差遣去傳這救人靈魂的福音,使仇敵變為朋友的好消息。今早,這個呼召、命令也臨到我們,願大家接受,去為神工作吧,使世人都和我們一樣得回伊甸園的恩典。

伊甸園今昔觀 (五) 愛與恨

經文: 創二章十八至廿四節

- **愛** -- 神造天地萬物,又造人類去管理和享用,這是神的恩典,而神的恩典是基於祂的愛。如果不是祂有這麼大而奇妙的愛,就沒有這個世界和地上的一切,更談不到有恩典臨到人類。而且,祂施於人類的愛是永不止息的。以賽亞說:「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主的慈愛永不離開你。」(賽五四 10) 約翰也說:「因為神就是愛,祂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壹四 8-9) 保羅又說:「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三 18-19) 究竟長闊高深的程度怎樣,詩篇說得很清楚:
 - 長 -- 「但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祂的人,從亙古直到永遠。」(詩一零三 17)
 - **闊** -- 「因為你的慈愛,大過諸天。」(詩一零八 4)
 - **高**--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詩一零三 11) 「你的慈愛高及諸天。」(詩五七 10)
- 深 -- 「耶和華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度,都隨自己的旨意而行。」 (詩一零三 6)

神的愛是無條件交換的、純一的、犧性的、絕對的, 祂施於人類的就是這種愛。祂要人類領受祂的愛, 也彰顯出來,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所說的「所以你們要完全, 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是指愛說的。神先從伊甸園第一對夫婦亞當夏娃做起, 要他們夫婦在人倫大義上彰顯祂的愛。因此, 夫婦的愛不是普通友誼的愛, 也不單是情感的愛, 而是無條件交換的、純一的、犧牲的、絕對的愛, 才合神的旨意。

在預表來說,丈夫亞當是預表耶穌新郎的地位,妻子夏娃則是教會新婦的地位。下面一段經文,說得很清楚:「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下面更明顯的說:「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22-33)

茲從神為亞當造妻子的過程來看看:神在亞當沉睡的時候,取出一條肋骨,把肉合起來,就造成一個女人,神將這女人領到亞當面前。亞當見這女人,就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二 21-23)從這兩句話可以想到亞當對妻子夏娃的看重和愛重。我們也很有理由相信,他們夫婦在伊甸園中享受過最甜蜜的愛底生活。有了愛,神就常常和他們在愛中來往交通。伊甸園的氣氛就和諧歡樂,百物也欣欣向榮。這種氣象,應該在今日神的家中也見到;假若在今日教會中見不到這種愛的團契生活,那麼,這個教會可能有問題,可以說,這個教會的會友們可能有問題。主耶穌在離別門徒前作長長的講話,記在約翰福音十二至十七章,如果用最簡單的話來總括,就是「你們要彼此相愛」和「合而為一」。更簡單的只一句「彼此相愛」就够。 因為如果能「彼此相愛」,就能「合而為一」。

神要人接受祂的愛之後,更要推廣祂的愛去愛人,所以,祂在這個罪惡世界中揀選 一些人 -- 就是肯接受祂的愛那些人, 去將祂的愛宣揚和用實際行動表現給世人看。因此, 祂就要門徒「彼此相愛」。祂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 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 了。」(約十三 34-35)約翰也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必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 心的,仍住在死中。 | (約壹三 14) 許多基督徒未能做得到「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去 愛神」,也未能做得到「愛人如己」;但又有幾多人能在教會中和弟兄姊妹「彼此相愛」 來表現神的大愛呢?與其說近年來教會走下坡,毋甯說基督徒的愛心不够 -- 對神的愛心 不够, 對世人的愛心也不够, 對肢體的愛心同樣是不够啊! 主早就說過了, 「只因不法的 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太廿四 12) 主也責備過以弗所教會的使者 「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 4) 正是今日教會的寫照。愛心不够的基督徒和教會, 主都要責備的。我們可否在神的鑒察之下來檢討一下自己的愛心? 可否把自己加入去提比 哩亞海邊和彼得等一同受主考問一下?「你愛我麼?」「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你又是否 和彼得一樣回答主說:「主阿! 你知道我是用友誼的愛,情感的愛去愛你」呢? 這樣的回答 令主滿意嗎? 我們自己可以明白的。我只可以說一句: 「主阿! 求你憐憫我!」真的,我也願 主能憐憫我們!

讓我把廣泛的愛的範圍收縮來說說夫婦間的愛吧! 夫婦間彼此相愛,可以用林前十三7 作為四個原則:

凡事包容 -- 不是說彼此包容罪惡,乃是「互助」之意。家庭間的事,彼此分擔,彼此幫助,分工合作,如有錯失,彼此尋求解決和補救 -- 這就是「包容」。

凡事相信 -- 不是說凡事相信耶穌,乃是「互信」之意。夫婦間要彼此信任,切忌彼此猜疑。雙方都是基督徒,凡事有主帶領,主也在靈察,如果任何一方有不忠的地方,主會知道,也會管理,更會審判,所以,彼此儘管放心,只要相信。

凡事盼望 -- 不是說凡事盼望主耶穌再來,乃是「互勉」之意。夫婦間的事,不可存有試探心理,而要存有「對方所作的事,必有美滿結果的盼望」的心。這樣,就會互相勉勵,互相安慰。成功固然可喜,失敗也不氣餒。

凡事忍耐 -- 不是存心忍聲受氣,乃是「互諒」之意。大婦雙方的智識程度和工作能力,未必完全相同,所以和事情的行進間,就有快慢不能一致,效率不如理想,彼此間要互相諒解、忍耐。千萬不可以自己的主觀條件去衡量對方。

這四個原則,當然也可以用在肢體相處間。然而,有一個先決的問題,各人必須自己先具備了為人「包容、相信、盼望、忍耐」的條件。否則,自己隨意放任,而希望別人對自己「包容、相信、盼望、忍耐」,那就不是彼此相愛,而是給別人負累了。

恨-- 愛之反面便是恨,愛之而得不到,便對之恨,所謂「愛之愈深,恨之愈切。」 失了愛,恨就進來。愛與恨,正如光明與黑暗之不能兩立並存的。

唉! 愛在那裏? 假如愛還存在,亞當是廿心和夏娃一同受罰的,甚或亞當自己承擔了一切懲罰的。但愛已因罪而失去,恨就因罪而進來,亞當就一切「為己」了。讓我有一個不應有的假想:如果神當時聽完亞當辯訴之後,就宣判:「那麼,宣判亞當無罪,夏娃嗾使亞當犯罪要判重刑。」我想,我想亞當會應聲說:「判得公道」啊!這個大丈夫的男人,在這事上,他正是孟子所說的「賤丈夫」。

神在亞當身上只得到怨!

夏娃在亞當身上只得到恨!

恩愛就成為怨恨了!

恨進入亞當夏娃家庭之後,不久,他們的兩個兒子該隱和亞伯便兇殺起來。人類第一個家庭,第一對兄弟,便因恨而相殺了,恨是何等的可怕啊! 正是「愛之欲其生,恨之欲其死」。說到這裏,我特地對每一對夫婦說幾句衷心話,夫婦間相處時間最長,接觸最近,認識最深,關係最切,中間决不能容許罪進入來,原因罪會把恨帶入去,有了恨,以前的愛就會一筆勾消,那麼,家庭中的和睦融洽也被帶走了。兒女們耳濡目染,壞印象從小透入腦海裏,長大以後,他們就會學到父母的「恨」事,而做一個「肖子」。這樣,正是遺恨無窮,貽害無窮啊! 為丈夫的弟兄們,請聽聖經的話:「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弗五 28-29)

恨進入第一個家庭,也就是進入了世界。由那時起直到今日,有歷史可查考的六千年,有事實可引證的列國,都是在恨中角逐相處,矛盾競存。我相信,有人類一日,就有恨存在,爭奪兇殺之事,也永無止息了。因為恨和怒是相關聯的,恨是內在的,怒是外表的,人發怒是由心中的恨而起,恨與怒合作进發,便構成罪行,大則兇殺及其他毀滅性的行為,小則吵罵毆打,搗亂毀損。「因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箴六 34) 教會是神的家,干萬不要讓恨進來,約翰年老時告誡信徒:「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約壹三15,二9) 主在登山寶訓也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 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 21) 信徒在教會中,親如骨肉,情同手足,若能和睦共處,「何等的善,何等的美?」我們要小心,提防撒但的毒計。保羅說:「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五 15)相咬相吞,就是恨的表顯,既可怕又可悲。所羅門說:「恨,能挑起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箴十 12) 彼得也說:「最緊要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

最後,我要勸告尚未歸主的朋友們!主說「他們無故的恨我。」(約十五 25) 這可能就是指你。神定下十誡,在第二誡上寫明「...我耶和華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至三四代。」(出廿 5) 神更有一段嚴厲的宣告:「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我向

天舉手說: 我憑我的永生起誓, 我喜磨我閃亮的刀, 手掌審判之權, 就必報復我的敵人, 報應恨我的人。」(申卅二 39-41) 有一天, 你要站在審判的主面前被清算一切的賬, 你要清償一切的罪債, 你要嘗神烈怒杯中的酒, 不如趁今日那可怕的日子未來臨, 接受愛你的主耶穌為救主, 接受神的大愛吧! 時候無多了, 要化干戈為玉帛! 化悲忿為歡笑! 化仇恨為恩愛!

伊甸園今昔觀(六) 罪與罰

經文: 創二章十四至十九節

罪與罰,不只是「伊甸園今昔觀」總題目的結束,也是伊甸關園的結束了。

罪 -- 記載亞當夏地違命吃禁果的創三全章,卻沒有一個罪字寫出來。後來在羅馬人書五章才看到「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從罪而來的…」(12)「因一人犯罪就定罪…」(16)這「一人」就是指亞當。這才明白亞當夏娃違命吃禁果就是犯罪,也由這時起「罪從一人入了世界」。

一個罪字,似還嫌太籠統和不透徹,在大衛的詩篇裏,闡釋得很明晰。以詩卅二 1-2 為證: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為有福的。凡心裏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嚴格分起來,罪有四大類:

- **過** -- (Transgression) 是指逾越了神所定的界限,也就是越規、背逆,不遵守神所定的律法。更清楚的說:「就是神不要我們去作的事,我們卻偏要去作了。」 這就是罪。
- **罪** -- (Sin) 是等如射箭而射不中的,就是在神要我們作的事上,我們不去作。我們也 許作許多事,但總達不到神所定的標準。也就是在神要我們作的事上,我們失敗、虧欠, 這就是罪。
- **詭詐** -- (Guilt) 就是心中虛偽、欺騙、狡猾、彎曲。包括了驕傲、貪婪、嫉妒、背約、 忘恩、負義、背後說人、播弄是非、作假見證、捏造惡事陷害人等等。這些事,也許政 府法律也干涉不到,但良心的律法便逃不了,這也是罪。這種罪每比罪行還甚。
- **惡**-- (Iniquity) 這惡字在中文每用罪字, (詩卅二2是一例。) 就是不合理、不公道、 不正直、不道德的事, 和上項每相類似。這也是罪, 也稱為惡事。

概括上列罪的四大類,又可簡稱為:

不守法之罪 --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三 4)

不行善之罪 --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

不義之罪 --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壹五 17)

不信之罪 --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8)

罪藉着亞當違命吃禁果而入了世界,由罪生罪,小罪生大罪,少罪生多罪,生生不已,綿綿不絕。故經上所用的罪字每指眾數,就是這個緣故。由伊甸園起,罪就永遠在人間作崇,在你我四週包圍,以至尚未出世的後代,他們來世時也由母腹帶罪而來,所以罪就充滿了世界,也稱為罪惡的世界。

罪是有個非常美麗好看的外殼,任何人見了都喜愛和要看、要摸、要得,因此,很容易就墜入罪的圈套中。因罪有一種權勢,是一種無可比擬的力量,這力量或軟或硬,或直接或間接,只要誰對罪惡的事有戀慕,就會上當,這力量是控制在撒但手中,因撒但就是世界的王。也許有人受過良好教育的薰陶,想潔身自愛,不被罪的捆綁,但是不能,原因「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一 5) 因此,「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像深陷泥足,不能自拔。我們既然明白了罪的定義和種類,就要面對罪惡,不只不要進入它的圈套,還要戰勝它,戰勝控制罪惡的王撒但,做一個得勝的基督徒。

- **罰** -- 亞當夏娃吃了禁果,就被神定罪和懲罰。神的懲罰分為三方面:
- (一) 關於蛇的 -- 蛇,就是撒但的替身。撒但藉着牠有美麗的外表,有嬝娜的身段, (人類未犯罪時,在人眼中,蛇是一種可愛的動物,犯罪後,便覺得可怕了。) 夏娃很喜歡 接近牠,牠就引誘夏娃犯罪,神懲罰牠:
 - A. 必受咒詛 -- 牠所受的咒詛, 比一切的畜牲野獸更甚。
 - B. 必用肚子行走, 終身吃土 -- 不能再直立與人說話, 且要終身吃土, 身體受苦。
- **C. 與人為仇** -- 所生的後裔也與人為仇。人要傷蛇的頭,蛇只能傷人的腳跟。這是暗指女人後裔 -- 主耶穌將來在十字架上擊敗撒但,而撒但只能傷害人的身體,不能毀滅人的靈魂。
 - (二) 關於夏娃的 -- 她首先被引誘, 神也先罰她:
- **A. 多多加增懷胎的苦楚** -- 所以人類必要經過十月懷胎,才能出世,且在懷胎期中,母親多多受苦。

- **B. 生產兒女多多受苦** -- 神造亞當是用泥土, 造夏娃是用亞當的骨肉, 在女人來說, 沒有一點苦, 現在, 生產兒女都要多多受苦了, 生兒育女, 本來是一件喜樂的事, 卻成為女人痛苦的根源。
- C. 必戀慕丈夫且受轄制 -- 這不是神定下的男女不平等,如果指責神製造男女不平等,那就大大錯誤。所謂男女平等,是指男女在社會上應享有的法律地位和政治地位而言。即今日所提倡和爭取的男女同工同酬,是正當和合理的。又如男女同樣可以參政,也是合理應該的。神在女人身上宣罰的,是指男女成為夫婦,便不能在家庭中,在閨房內來爭地位。夫婦各有其工作、地位、責任、義務和權利,各守本分,分工合作,但有一個原則「妻子要受丈夫管轄」。在家庭中丈夫是一家之主,猶如保羅所說「男人是女人的頭」。(林前十一3)還有幾處說「為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說得更實在的:「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原文不許女人教導男人)也不許她管轄男人,只要沉静」(提前二11-14)女人原出於男人,是屬於男人的,卻因犯罪而被神判罰要受男人管轄;不過,許多重男輕女的地區,福音帶給婦女們福氣,並且緩和了男人對女人的種種管轄。
- (三) 關於男人的 -- 神在判罰前特別指出亞當一件事:「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附你不可吃那樹上的果子。」(三 17) 指出亞當聽從妻子的話多過聽從神的話,也就是夏娃的話的分量,在亞當心中竟然重過神的話。弟兄們,妻子的話,我不能肯定說「必定不要聽」還是「必定要聽」。但有一個原則選擇:如果妻子的話合神的真理,為丈夫的必要接受。如果妻子的話和神的真理衝突或違背,那麼,我們必定不能不聽從神的話而聽從妻子。

夫妻相愛是應當的,但在違背神的旨意的事上,就不能因相愛而甘願犯罪。這種相愛是盲目的妄愛,不為神所悅納的。妻子也是人,不能聽從人而不聽從神。「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若暗中引誘你說……去事奉別神,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他,你不可憐恤他,也不可遮庇他。」(申十三 6-8) 這是神的命令。請看約伯在苦難中的見證:「約伯就坐在爐灰中,拿瓦片刮身體,他的妻子對他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你棄掉神,死了罷。約伯卻對她說: 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在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伯二 8-10) 約伯的妻也許是一位賢良淑德又很開明的婦人,但一說出違背神的旨意的話時,約伯就認為她是「愚頑」的婦人了。不少人犯罪是因誤聽人言,誤信人言。不少家庭間父子、兄弟、夫婦不和睦,也是因這緣故。願大家小心! 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有云:「聽婦言,乖骨肉,豈是丈夫?」是很有其真理存在的。之後,神判罰亞當二點:

A. 地受咒詛 -- 神造地, 地上長五穀百果給人吃, 又造男人在地上代表祂管理一切。 男人是地的主人, 男人犯了罪, 地受咒詛, 「地必給你長出荆棘蒺藜來」, 可知以前地沒 有這種植物, 神這樣罰, 並非地犯罪, 乃是地上的主人犯罪。推廣來說, 一家之主犯罪, 可能連累全家被罰, 一國之主犯罪, 可能連累一國被罰。這樣的例子很多:

亞干啦 -- 貧愛衣物, 連累到戰爭失利, 更連累自己的家庭、兒女、牛、驢、羊、帳棚以及其他所有的都要被毀滅, 以致遺恨亞割谷。(書七)

大衛啦 -- 貪戀女色,奪拔示巴而殺其夫鳥利亞,因而「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也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寝......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撒上十一、十二)成為大衛不能磨洗和避免的耻辱與災禍。

以色列王亞哈啦 -- 因娶了西頓王謁巴力之女耶洗別為妻,便從而拜巴力,並為巴力 淫神築壇建廟,神就聽從先知以利亞的誓言,三年不下雨,來懲罰以色列全國。(王上十七)

够了,還是看一節經文吧! 「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申十一 16-17)

B. 終身勞苦、汗流滿面,才得餬口 -- 人就在肉身生活上受苦了。在從前,伊甸園中的果子,除了禁果之外,别的都可以自由取食,現在要勞苦汗流滿面才得餬口,而且這勞苦不是短期,乃是「終身」的。這個懲罰判下,不論是任何階級的人物,都不能例外:高尚的知識份子要用腦力 -- 稱為勞心。下層的勞苦大眾要用體力 -- 稱為勞力。不論用腦力的勞心或是用體力的勞力,都是「勞苦」,才得吃的,才得餬口。真正是「我們在這帳棚裏,嘆息勞苦。」(林後五 4)「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詩九十 10)有一種人更可憐:「有人用智慧知識靈巧所勞碌得來的,卻要留給未曾勞碌的人為分。」(傳二 21)我不願再說下去,怕會令到有些人消極。那麼,我們又有甚麼方法可以把幾十年勞苦愁煩的人生,改為歡欣喜樂有意義的人生呢?在傳道書找到答案了:「我所見為善為美的,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因為這是他的分,神賜人貲財豐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因為神應他的心使他喜樂。」(傳五 18-20)又「我知道世人,莫强如終身喜樂行善,並且人人吃喝,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傳三 12-13)人享福是神的賞賜,但秘訣是「喜樂行善」。所以,

有機會,就要行善,機會過了不再來;有能力,就要行善,能力完了欲行也不得。「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六 9)收成是甚麼?就是神的報答、賞賜。「凡恆心行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羅二 7)何況主說過:「施比受更為有福。」(徒廿 35)讓我再回想神施於人「終身勞苦」的懲罰,這種勞苦的程度也有輕重緩急之分,神有其定時和定意的。我們已不是罪人,而是從罪被拯救出來的基督徒,不要因再犯罪而招致神的忿怒,倘若神的怒氣發作,在祂的兒女身上管教是更嚴厲的,願大家警惕!

C. 直到歸土 -- 是最厲害的也是最終局的懲罰 - 死。「你本身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就是保羅所說的「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從罪而來,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羅五 12) 雖然當時亞當夏娃並未立刻就死,但與神交通的靈已經隔絕。「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羅五 17) 在人心中作王之後,就永遠管制人類,自天子以至於庶民,沒有誰能逃脫這個死。人生在世不論時日久暫,都是在等待死的來臨而已。在等待死的來臨的過程中,誰也都是呻吟著「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取字是「帶着」之意。) 佛家說生老病死是苦,也是說苦是與生俱來的。世人說「拼死無大碍」,以為死可以解脫、解決,或逃避一切,聖經卻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按着定命,人人都行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 所以聰明的人,不只為眼前看得見肉體生活的事情打算,也為將來看不見的靈魂歸宿安排,就是要怎樣應付將來死後的審判! -罪的審判。唯一的辦法,歸信主耶穌,解決罪的問題。「惟有神的恩赐,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六 23)

由於神判定罪人必要受死的懲罰,附帶還有兩件傷感事,是在人生過程中必有的,就是「生離」與「死別」,古詩人說:「死別已吞聲,生別常惻惻!」這種別離的辛酸苦辣,你嘗過否?真是「別是一般滋味在心頭」!亞當夏娃被判罰之後,便被趕出伊甸園了,而今而後,何處是吾家?他們也不知道,只有含淚低首,拉着沉重步履出去,從此過着流離浪蕩的生活,過着勞苦愁煩的日子,直到衰老而死為止。

由伊甸園到如今,罪與罰,神沒有改變過,今日我們重提舊事,能不覺得罪的可怕, 罰的可怕嗎?

「伊甸園今昔觀」一題已講完了,我的心很難過,在六千年後的今日,回首前塵, 曷禁神傷!然而感謝主,我們已是得救重生的人,在主耶穌裏享受到天恩的滋味,伊甸園 的事已成陳跡了,我們要把握現在的短促時光,過着像樂園時代的生活吧!

夫婦之道 從第一對夫婦說起

經文: 創二章十八至廿四節

神造人類,先造男人,安置在伊甸園中,後來神覺得這個男人獨居不好,就要造一個配偶來幫助他,再後,神又使亞當沉睡,在亞當身上取一條肋骨,把肉合起來,造成一個女人,還替這對男女完成婚姻大禮,結為夫婦 -- 這是人類第一對夫婦。

我們從神主持下成婚的第一對夫婦,可以看到夫婦之道有四:

(一)相配 -- 夫婦的條件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二 18) 很清楚說明男女結合成為夫婦,是神的旨意,也指出相「配」才能成為「偶」。 所以,「相配」是夫婦結合的條件。這裏所說的「相配」,不是指家世、學問、金錢、體形各方面。我們從經文中找答案吧:當神說要為亞當造配偶之後,沒有立即實行,卻把所有的禽獸都帶到亞當面前,要亞當替牠們起名字,亞當一面替他們起名字,一面在他們中間找配偶,結果,「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二 19-20)這兩節聖經很奇怪,神不即時造女人為亞當的配偶,卻要他到禽獸中去找,在禽獸羣中,又怎能找到人類的配偶呢?容許我猜想:亞當可能見到獅子,被牠大吼一聲嚇了一跳,亞當就知道獅子不能相配為偶,所以後來形容惡妻有「河東獅吼」的成語。他也會行到孔雀前,孔雀見亞當行近,就撒開尾巴,作開屏姿勢,亞當心裏說,美麗是美麗極了,只是美麗而不能幫助,又怎能相配為偶呢?他看到一頭豬,食飽就睡,睡醒又食,亞當想,這懶惰的豬,又怎能相配呢……終沒有遇配偶幫助他,他失望了。聖經放這一段插曲,是極有意思的,讓亞當也讓我們知道配偶的難找,更知道婚姻的珍費和應該審慎。這段插曲之後,神就叫亞當沉睡,然後取出肋骨合肉造成女人(21-24)這個女人就是神給亞當的配偶。在這幾節聖經中,可以找出基督徒的婚姻相配的條有二:

A. 必定是基督徒 -- 因為這個女人是由沉睡的亞當身上成就的。主耶穌是第二個亞當, (林前十五 45-46) 祂用死 (沉睡) 來救活將要死在罪中的人, 這些被救活的人就是基督徒, 也唯有這樣的人相配。反過來說, 非基督徒就不相配, 不要通婚。「你們和不信的, 原不相配, 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 14) 如果我們只以家世、學問、金錢或其他條件而結成夫婦, 不問是否基督徒, 就和聖經不對, 也會因此而招致無窮的痛苦。

B. 離開父母二人成為一體 -- 這是一配一的一夫一妻制, 且要離開父母, 成家立室, 不再倚賴父母。所以法律上父子無關係, 而夫妻就有關係; 但我們為人子女的, 也要盡孝敬父母之義, 將來, 為人父母時, 也要盡養育子女之責。

神配合亞當夏娃的婚姻,原是預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在弗五章已清楚說明。那麼,我們今日的地位是新婦,主耶穌是新郎。祂將來要親自來迎接我們,到天上去享受婚筵,這是何等的福樂。在座有作過新娘的,一定體會經驗過作新娘的心情如何緊張和戰兢,態度如何端莊和謹慎,更要檢點,甚至行步也要預早練習過,在婚禮中,行得速,會被說為性情急躁,有失斯文。行得慢,又有人說是生性遲鈍,沒精打彩。即使沒有人注意她,而她自己也是「臨深履薄」一般的。一首古詩新嫁娘:「三日入廚下,洗手作羹湯;未諳姑食性,先遣小姑嘗。」寫論世間新娘的心事,我們--新娘的心境如何?主--新郎快要來接我們了,我們是否純潔無暇的童貞女?是否已裝飾整齊?是否在虔敬等候?祂--新郎見到我們的時候,又是否稱讚:「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我妹子,我新婦,你奪了我的心。」(歌四 7-9) 各位,自己檢點下:「是否相配」?

(二)相助 -- 夫婦的義務 神造女人給亞當,是要她幫助他,那麼,為妻子的是有神命定的本分幫助丈夫。我國稱妻子為「內助」,這是很實際的稱謂,妻子實在要在家庭之「內」為丈夫的「助」手。有人說,如果妻子不能為「內助」,便會成為」內阻」了,如果為「內阻」,那就不是夫婦而是仇敵,不配偶而是冤家了!德國俗語說「妻乃家之鍵」。可知妻子在家庭中關係的重要。箴言說「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貽羞的婦人,如同朽爛在她丈夫的骨中。」「才德的婦人,誰能得着呢?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她丈夫心裏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十二 4, 卅一 10-12) 各位弟兄,你有一位才德能為你助手的妻子,實在值得羨慕和恭喜!各位青年弟兄,求主賜你一位才德的妻子,可在你一生事業上幫助你!「惟有賢慧的妻子,是耶和華所賜的。」(箴十九 14)也願所有姊妹們都是才德的婦人,能幫助丈夫發展事業,我也以此祝福你們!

我又從丈夫方面說一說: 丈夫對妻子,又有甚麼責任呢? 女人是由男人的肋骨而造,「……女人是由男人而出……女人是為男人而造。」(林前十一8-9) 神如果用男人的頭骨造女人,女人就會為男人的主。如果用腳骨造,男人又會賤視、奴役女人。故神用男人的肋骨造 -- 肋骨在人身中部,表示平等。在兩臂之下,表示男人有保護女人義務。肋骨挨近心肺,表示男人要愛女人。這些都是很有意思的,也顯示男人應有相當的責任。在此我們看看亞當一件不盡責任而遺憾萬代的事:夏娃被撒但利用狡猾的蛇引誘而吃禁果之時,我想問問各位男人(大家暫時做五分鐘亞當)「當時你去了那裏,而丟下妻子夏娃單獨在園

- 裏?」最近情和最合理的答覆是「我到園裏的四圍巡視去。」讓我再問:「為甚麼不偕同妻子夏娃去?」那時不用留下妻子入廚,又不用洗衣、織冷衫,那時未有孩子,又不用在家「湊仔」, (粤俗語) 更不會因為要以多一張飛機票或火車票。儘管坐馬、駱駝或麻鷹都可以。不偕同夏娃去,而讓她獨自在那,便給撒但有隙可伺,有機可乘,雖然「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提後二 14) 但我們應該知道女人是較男人軟弱的,她的失敗也就是因為丈夫亞當的疏忽,未盡為丈夫的保護和幫助妻子的責任與義務。
- **(三) 相愛 -- 夫婦的基礎** 這是夫婦之道的最高要求。弗五 25「你們作丈夫的,要 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這種愛,是無條件的,犧牲的愛,妻子 是丈大骨中的骨,肉中的肉 -- 有骨肉關係,這是愛的理由,也是愛的實在。所以說愛, 每每說愛到「入骨入心入肺」。不少丈夫以為把豐富的金錢物質供給妻子享用,就可以維 持家庭幸福,結果適得其反,他的妻子卻因金錢物質太豐富而養成揮霍奢侈,造成很可怕 的後果。也有的丈夫把精神完全放在事業上,以為事業成就,家庭夫婦間就可以得到幸福, 又豈料因此而冷落了妻子,以致妻子精神受到刺激和折磨,心情受到影響和打擊,丈夫事 業尚未達到成就,家庭夫婦間已發生問題了! 甚麼才是維持家庭夫婦間的幸福呢? 只有愛 -- 真正的愛情! 有錢的夫婦加上愛,生活上更加愉快;貧窮夫婦有了愛,也可以彌補物質 生活的缺乏而得到歡娛。所以有人說:「有情飲水飽,無情食飯饑。」這「情」,是由愛 發生的愛情。但「愛」也有善事和惡事兩方面,在善事上相愛,結果是好的;在惡事上相 愛, 結果是壞的。看亞當夏娃一個實例: 夏娃被蛇甜言的引誘,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 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 她丈夫,他丈夫也吃了。」(創三 6) 無可否認,亞當也是樂意的吃了那禁果。他愛她,就 遷就她,明知是禁果也順她意吃了,因此,罪就入了世界,世界就充滿罪惡,世人都犯了 罪, 「沒有義人, 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 這是在惡事上相愛的壞果。

千慮,必有一得。」更不要因意見觀點不同而發生爭吵,那是很不好的事。「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設筵滿屋,大家相爭,不如有塊乾餅,大家相安。」(箴十九 13,十七 1)不可不慎! 古人謂「家門和順,雖饔飱不繼,亦有餘歡。」夫婦間必要推心置腹,坦誠商量,這就是互相敬重。能這樣,家庭必定和諧的。一個和諧的家庭,一對和諧的夫婦,才能養出孝順的兒女來。

......這是夫婦之道, 願神將這信息帶進我們的心中, 帶進我們家庭夫婦間!

伊甸園中四個問題

經文: 創三章一至十三節

亞當夏娃聽從撒但的誘惑,違背神的命令,吃了禁果而被懲罰,趕逐出伊甸園。這 是人類墮落的沉痛史實,而不是基督教的理論。今讀這經文,在痛定思痛之餘,實在有無 限的傷感和追悔。

本來,神創造亞當、夏姓,並安置在伊甸園中過着美滿愉快的生活,工作只是「修理看守」,享受則豐富無窮。可是,亞當、夏娃卻抵不住試探,而違背神的命令,以致伊甸園中的氣氛,馬上就改變了。以前,神與他們是常常在和諧氣氛中交通的。現在,他們因犯了罪而害怕見神。涼風起了,神又到伊甸園來,他們就躲藏在樹木中,跟着,神就向他們提出了幾個問題,要他們答覆。這幾個問題,今日也向我們提出,如果我們的回答令神滿意,教會也會因此而興旺。現在看看神所提出的問題!

(一) 你在那裏?(9) -- 神當然知道亞當做過甚麼事和為甚麼要躲起來,卻偏要問 「你 在那裏」。亞當以為躲起來可以避得過神,瞞得過神,現在被神一問,就照供出來: 「我 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 我就害怕, 因為我赤身露體, 我便藏了。」(10) 其實, 人犯了罪, 都是害怕的。因心裏害怕,就面有愧色,怕見人,也怕為人見;更怕見神和怕為神見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 (摩四 12) 阿摩司先知這句話只合警惕我們基督徒說,在那些 未歸主的罪人,他們聽聞就怕,因罪人是沒有「迎見神」資格的。有些稱為基督教國家的 人 -- 甚至所謂基督徒,他們聽到「主必再來」的信息,很不高興,也不肯相信接受,原 因是他們戀戀於世界物質上,那麼「主必再來」,對他們不是「最美好盼望」的信息,而 是「禍哉,我滅亡了」的日子來臨,難怪他們不願聽,也不接受了,因他們日夕沉迷在罪 惡過犯中啊! 亞當又何獨不然? 不過,既然犯了罪,「逃避」可以解決和了結嗎? 可以不了 了之嗎? 逃避人,或者可以,難道無所不在、無在不知、無所不能的神,也可以逃避不見 嗎?這簡直是妄想。大衛有此經驗了:「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面? 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詩一三九 7-8) 世界各國, 對洮犯且有通緝令,難道神的國度裏就任令罪人逍遙法外嗎?所以,犯了罪是不能逃避責 任的。神必定要追問:「你在那裏?」今日,基督徒也要準備隨時答覆神向你提出這個問題 吧!

主日崇拜的時候,在禮拜堂見不到你,你在那裏?

查經會, 奮興佈道會, 祈禱會, 聚會時不見你來, 你在那裏?

婦女團契每週只有一次,也不見你來,姊妹! 你在那裏?

青少年團契,一週只有一次,又不是上課時間,青年人為甚麼不見你參加,你在那 裏?

許多人到教會為神工作的時候,為甚麼找不着你,你在那裏?

你在那裏?......

忙於應酬交際嗎? 忙於家庭瑣務嗎? 忙於學校功課嗎? 忙於一切世務嗎? 不過,我可以告訴你的,參加一次教會聚會,在禮拜堂多坐一小時,勝過在世界多玩一小時呀!「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詩八四10)「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裏求問。」(詩廿七4) 詩人的話你未聽過嗎? 我希望沒有基督徒去作些不討神喜悅的「娛樂」或其他行徑,如果有人故意去作,我相信,主耶穌突然從天上再臨時,不會到那些罪惡的地方找你出來的。我又想信,有一天我們都在天上與主一同享受團圓筵席,那時,你在那裏?這裏有一首短歌,調用宣道詩 56 首,大家一同唱吧!

浪蕩的人如今在那裏?

天父在家天天盼望你。

團圓席上正缺少一人,

莫非就是你?

是一首很有意義的歌,你像經上所記載那個浪子在外流蕩的時候,不妨唱唱,藉以自己省察和詢問吧! 請知道:「天父在家天天盼望你」!

(二)「誰告訴你?」(11) -- 亞當夏娃吃了禁果,他們的眼睛立時明亮了,知道自己赤身露體。他們以為自己赤身露體是不能見人見神了。那裏知道,這正是因為違命犯罪的緣故。在前 -- 吃禁果之前,不是赤身露體嗎? 為甚麼那時又不覺得不能見人見神呢? 唉! 罪入了世界,善惡分明了,是是非非也因此而來了。神在這時就要審問「誰告訴你……?」

人實在太軟弱了,也太不爭氣了。神清清楚楚的吩附「……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二 17) 亞當夏娃偏偏故意曲解和輕忽神的話,卻聽從蛇 -- 撒但的替身的話去違背神。人類太聰明了,可惜是聰明的笨伯。聽了蛇的話想和神一樣的智慧,以致陷入萬劫不復的罪惡深淵。

時至今日,人們仍然一樣,不少所謂基督徒,「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厭煩純正的道理。」(提後四 3)以致異端充斥,邪說縱橫,許多人因而從神的恩中墜落,從新陷入撒但網羅了。「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了。」(來二 1)請看聖經嚴厲的警告:「因為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那人總要剪除,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民十五 31)

神的話和撒但的話,我們要分辨清楚,更要知所遵從和拒絕。求主給我們有警覺鑑別的靈吧!

(三)「莫非你………?」(11) -- 神更進一步用這個問題迫出亞當吃禁果的事實來。這問題着重「你」字,神知道亞當想把責任推給神和夏娃,神卻用問題來決定犯罪的事實。是「你」自己作的。「莫非」一詞頗具談話藝術,外表看來似乎是「未定」,內裏實在是「肯定」。神不正面指明,而亞當還要抵賴下去。人太懦弱和卑鄙啊! 自己犯了罪,不自承過失,卻要意圖狡辯和諉過於人。其實,還有甚麼抵賴的餘地呢? 既然是自甘墮落,就自作自受吧。自己所行的,應該照所行的得報。唯一補救的辦法,只有坦白承認、悔改而求神憐憫,以後也不要再犯。捨此,我怕沒有別的途徑了。

大衛王的奪取拔示巴而殺其夫烏利亞,手段做得很高明,但抵不住拿單講述一個故事,就承認「我得罪耶和華」了。(撒下十二 13) 大衛雖然可免一死,而神的刑罰仍不放過,以致禍延家國和骨肉的。任何人犯罪,都可能有客觀的環境影響,而自己的主觀必定也甘自「入甕」的。誰實為之,孰令致之?縱會硬着心,强着嘴不認,神也會向你提出「莫非你」的問題來。「……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强嘴呢?」(羅九 19-20) 保羅的話是實在無比的。

(四)「你作的是甚麼事?」(13) -- 神問了亞當, 話語又轉向夏娃, 這問題是要夏娃答覆的。夏娃卻又把責任推卸與蛇。她以為推得很聰明、很得體、很乾淨, 其實是多餘的。神知道一切 -- 不論是外面的或是心内的, 不論是過去的或是未來的。當然夏娃吃禁果的經過, 神知道得很清楚, 又豈容她推卸嗎? 也推卸得來嗎? 這樣詭譎的推, 於事實無補, 只有惹出神的忿怒和刑罰而已, 結果, 這一對神自己所創造撮合的夫婦, 便逐出伊甸園去勞苦度日了。

有些人外面有虔誠的態度,面臉也常常掛着笑容,主日也見到他在禮拜堂崇拜,唱詩、禱告、獻金、作見證.........樣樣都是基督徒的樣式。但是,在舞廳、夜總會也見到他,在狗場、馬場又見到他,雖然是戴上太陽眼鏡,偷偷摸摸的側着身閃進去,以為是神不知鬼不覺。豈料,坐在那罪惡場所中,神不願看他,聖靈為他躭憂,等到舞殿冷袖,酒闌人

散,等到狗兒回欄,馬兒歸廐,他也興盡而歸,鳥倦知還,靜坐室中的時候,仰面不敢望壁上的主耶穌像,對着案上那本紅邊聖經,聽到微小的聲音對他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到這時,難過又有甚麼用? 跪下認罪吧!「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 1-2) 任何人沒有把握和保證自己不犯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9) 切忌以為自己所作的事,神不知道,而膽大妄為,恐怕涓涓不塞,竟成江河。罪好像火,是玩不得的。鑒察人心的主,鑒察你我的事的神,祂的眼睛遍察全地,(參箴十五 3) 甚麼事都逃不過祂的眼睛的,當祂要向我們追問:「你作的是甚麼事?」的時候,我們能坦然無懼的作答,抑是像夏娃一樣呢?

伊甸園中神向亞當夏娃提出的四個問題,今日也會同樣向我們提出來,我們好好地在神面思想,也好好自己去答覆吧!

伊甸園外四個問題

經文: 創四章一至十五節

神在伊甸園中向亞當夏娃問完了四個問題,就宣判懲罰而把這對夫婦趕出樂園。他們在伊甸園外過著「終身勞苦,才得吃的,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的生活底時候,夏娃果然是「眾生之母」,生了許多兒女。長子名叫該隱(得的意思),另一子名叫亞伯(虚幻的意思)。「得」是「悲」,「虚幻」是「化」,已隱有「造化」之意。宇宙萬物,包括人類,不外是「造造化化」。八千年到現在,都是如此,日光之下皆虛空,這話是真的。

該隱是種田的,有一日,他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是牧羊的,也將羊羣中頭生的羊和羊的脂油獻上。這是獻祭 -- 向耶和華獻祭。這兄弟兩人為甚麼會獻祭?頗值得思想的事,請容許我作常理之想吧:亞當全家是在伊甸園外過活的,孩子們當然會看到伊甸園,也會窺看園內的一切 -- 花開得那麼艷麗,果長得那麼鮮美。很自然的就會向為父母的亞當夏娃詢問:「為甚麼不搬進園中去居住,而要在園外流離呢?」這一問,就觸着了亞當夏娃心中患處,舊事重提,創痛猶在,於是把以前怎樣違命吃禁果,遭神審判、施逐的情形告訴孩子們,也感慨痛悔的教導孩子們要怎樣順服和敬畏神,因此,該隱、亞伯便有獻祭的事。

但是,問題來了,既然兄弟二人都是向神表示敬虔而獻祭,神應該一視同仁,這才是公義,為甚麼神「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呢?難道神也像人一樣對供物也有「優劣」「貴賤」的分別嗎?當然不是,供物不過是外表形式上的東西罷,神不會看外表的,神要看的,乃是人的內心。(當然,在人的本分上,表示虔誠,也要盡自己的能力而獻上供物,後來的供物有牛、羊、鴿、鳩等,就是這個意思。也不能因為神是不重視外表物質而隨便獻供物或完全不獻,那又會涉於輕慢甚或褻瀆和違背神了。)原來該隱沒有省察自己的存心,也沒有檢點自己的行為,以為獻上祭物便是對神敬虔了。後來神明白告訴他「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該隱的獻祭,不只得不到神的悅納,反惹神的反感。今日也有許多人在獻該隱式的祭,他們以為獻上供物(即使是人認為最寶貴的錢)可以邀神的悅納,可以麻木自己的心靈,可以掩蓋自己的罪行,我敢說,這樣的獻祭,神是不會悅納,也會對他們說出對該隱說過的話的。至於亞伯,人和物神都看中了,一方面固然是亞伯平日的存心和行為都好,另一方面他的供物 -- 頭生的羊和羊脂,實在是摸中了神的心,搔着神的癢處! 在神創世永遠計劃中的唯一大事 -- 神自己的獨生子作為羊羔獻給神,為人類贖罪作為挽回祭。這是神的奧秘,又豈料,竟然在亞當的第二代,

就把這奧秘的事揭穿出來。 難怪神悅納啊! 而該隱因而妒忌亞伯, 由妒生恨, 「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5) 神就向他提出下列四個問題:

- (一)「你為甚麼發怒呢?」(6) -- 發怒,是內的怨恨,許多兇殺案的弄成,都是由內的忿恨而起的。主在登山寶訓說:「你們聽見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兄弟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 21-22)如果心中動怒而不及時制止及消弭,就會由內而發到外,由意而變為行,以後的事,就越來越惡化了。所謂「一朝之忿,可以亡身。」發怒只會債事,不會利於事的進行,或促事的成功。世上的事這樣,屬靈的事,更是這樣。雅各說:「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 20) 基督徒真要隨時謹慎,遇到事起突然,事頗逆意,干萬不可立刻發怒,必須平心靜氣,尋求妥善解決辦法,「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詩卅七 7-8) 大衛有感而發的經驗之談,是值得學效的。發怒,會影響自己靈性的長進,也會影響到家庭的和諧,甚至會影響到教會 -- 神的家的興旺和主名的榮耀。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怒火也是這樣的。而且,受虧損還是發怒的人,請記住:「齒剛常折,舌柔常存。」
- (二)「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6) -- 變了臉色,是怒氣外露了。內心的忿恨,別人還看不到,變了臉色怒形於外,那就人人皆見了。縱使過去有過很好的見證,隨着臉色的變,見證也變為完全失效了。不只失效,抑且因此而絆倒他人。基督徒要有美好的見證,才能榮耀主。要保持你過去的見證,小心不要發怒,更不要進一步變了臉色,免鑄成更大更甚的錯。發怒和變臉色的事,男人每比女人容易,有時為丈夫的在外面受到別人的氣,卻回家向妻子發作洩忿,當然這是大大不對,其實這位丈夫事後也常會後悔的,只是一時因小事而觸動起來,而不是存心把妻子當作仇人來洩忿的。所以,身為妻子的,遇到這種事情,自己必要盡量容忍,千萬不要半斤八两般和他爭吵,婉勸不來的話,最好默然不語,把他的聖經用紅筆劃了這節經文的兩個問題,聖經依然攤開,用木夾子夾着,放在丈夫的枕上,用枕頭布蓋好,當他晚上睡覺的時候,後腦部觸到木夾子,必定揭開枕頭布來看,那時,讓神自己對他說:「你為甚麼發怒呢?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也讓他自己向神答覆這兩個問題吧!你這樣做,豈不是比和他爭吵而傷和氣好得多嗎?弟兄們,請原諒我,我要這樣說的原因,因為該隱是弟兄。
- (三)「你兄弟亞伯在那裏?」(9) -- 上兩個問題發問過了,該隱並沒有好好的答覆, 也沒有改變他不正的存心,及因此而在田間把兄弟亞伯殺害了。神知道了這件事,便來 向該隱發出第三個問題:「你兄弟亞伯在那裏?」狡猾狠毒的該隱,又在神前抵賴說:「我

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9) 唉! 犯了罪怎能瞒得過神? 儘管人如何狡獪不認,神卻不會放過。「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羅二 12) 世上的罪人,也許可以逃避社會法律的制裁,但決不能逃避神的審判。亞伯被該隱殺害了,該隱犯了殺人罪,那時未有地上的法律懲罰,而神要審判,所以就問他:「你兄弟亞伯在那裏?」這一個問題,在今日如向我們發問又怎樣?

主曾對門徒說過:「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廿 23) 意思是說我們都有傳福音救人靈魂的責任,我們如果不盡這責任,去傳福音解決人的罪救人靈魂,不就是「留下別人的罪」嗎?這些罪人將來要滅亡,這與殺人又有何異?際此主再臨前夕的末世,為主作工的日子不會很久了,我們的兄弟、姊妹、父母、夫妻、兒女、叔伯、親戚、朋友、同學、同事...........很多人未歸主,你有為他們的靈魂交脹的責任。神也將問該隱的話問我們呀!路加記載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我們都知道吧!財主在陰間受苦的時候,得不到亞伯拉罕答允,蘸點水涼涼舌頭,便說:「我祖阿!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路十六 27-28)這是地獄的呼聲,不忍卒聽悽慘的呼聲啊!難道我們也忍心看見未歸主的兄弟們將來像「財主」那樣受苦嗎?讓我再用神問該隱的話來問問:「你兄弟在那裏?」已經在神的家中,還是在撒但手中受難,過着罪惡生活呢?

(四)「你作了甚麼事呢?」(10) -- 該隱雖然還想不認是殺亞伯的兇手,神更深一層引出鐵證來:「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10) 罪證確鑿,豈容狡卸,「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話,定你有罪。」(太十二 36-37) 說閒話且要這樣,何況殺害自己的兄弟呢?俗語說:「冤有頭債有主」,亞伯所流出無辜的血,也從地裏向神申訴了,亞伯的血的說話,在神眼中看為「美」,(參來十二 24) 因他的血也是因信而說話。(參來十一 4) 而該隱 -- 流無辜人的血的該隱,神要施罰了。「地開了口,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11-12) 從前,該隱的父親亞當被罰,是「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三 17) 現在,該隱被罰,是「你必從這地受咒詛」,這是巡迴交替性的懲罰,試問該隱又怎能擔當得起呢?他懼怕了!他悔悟了!他知道自己所受的刑太重,過於所能當的了。(13) 只有低首下氣的走向神認罪、悔改、求饒恕一條路徑。神到底是慈愛憐憫的神,也減輕該隱的刑罰,提出實際的保證,向世人嚴重的警告:「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然而,該隱也難免被趕逐「流離飄蕩在地上,從此離開耶和華的面。」這又是犯罪所得的報應。

伊甸園外四個問題,是對心懷妒忌,含恨殺害兄弟亞伯而發問的,但這些問題,也隨時隨地會向屬祂的人詢問的,基督徒,準備回答吧!

亞伯死了,後來神又給亞當一個兒子,名塞特,是「代替」亞伯之意。自此以後, 地上就分成兩種人了,就是該隱的後裔和塞特的後裔。

該隱道路的特徵

經文: 創四章十六至十二節

創世記第四章後半記載該隱的族譜,最後兩節和第五章是記載塞特的家族。從那時起,很明顯人類分開兩條道路。該隱的道路和塞特的道路。該隱的道路,就是世界的道路,那是屬世界的人所走的道路。在這段經文中,我們可以找出幾種特徵:

(**一**) **該隱建城 (17)** -- 從建城之事,至少看到三種特徵:

A. 懼怕 -- 傳說亞當有二十個兒子,十七個女兒。那時,各人又生兒育女,依常理說,必有許多人向該隱追究殺亞伯之事。雖然神說:「凡殺該隱的遭報七倍」,但也阻止不來。因此,該隱懼怕了!「惡人必不得平安」(賽五七 21) 該隱日夕都是在懼怕,不平安中過活。屬主的人就不同了,因主是我們的避難所、高台、磐石、山寨、旌旗、亮光、拯救、岩石………。我們有倚靠,還怕誰呢?還怕甚麼呢?我們是坦蕩蕩,只有罪人常戚戚!

- **B. 靠己** -- 也是自特之意。以為有城,可以禦外,安枕無憂,卻不知神的懲罰臨到,城是不能抵擋的。看看巴比倫王伯沙撒吧! 他擁有金城湯池 -- 城牆既堅固,更有城河圍繞。但當他與一干大臣宴飲之夕,就被瑪代波斯的兵從水門攻陷而滅亡; 耶利哥城何嘗不是堅固的城呢! 神只要約書亞吩咐祭司抬約櫃, 吹角圍繞, 城便倒塌; 又世界聞名我國的萬里長城,雖然萬里之長,而秦國天下只到二世便亡了。城是不足恃啊! 走世界道路的人,自以為「胸有城府」,以為學問、才幹、金錢、人事等可恃,到頭來,只成幻夢而已。
- **C. 自誇** -- 該隱把其子以諾名城,目的是自誇。以諾意為奉獻,該隱不把以諾奉獻與神,卻奉獻與城;不把城奉獻與神,卻奉獻與子,太自誇啊! 屬主的人,凡奉獻、見證,必要讓主的名彰顯,讓主自己得榮耀。
- **(二) 拉麥娶兩妻** (9) -- 神在伊甸園所作成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現在,該隱的子孫違背了,如果是為淫慾,更是滔天大罪。暫且不提外,最少還有幾點要提的特徵:

A. 自私 -- 犧牲他人,為自己的快樂;奴役他人,為自己的享受;損害他人,以達到自己的目的;自己做了家中的尼布甲尼撒........,這些都是自私的特徵。

B. 男女不平等 -- 妻子原是丈夫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本應平等相處,甘苦與共,互相看顧和尊重。但多妻制,就造成男女不平等了。

- **C. 家庭糾紛** -- 從未有多妻的家庭能和睦共處的。以亞伯蘭的家庭為例證: 雖然使女夏甲是撒萊樂意給亞伯蘭為妾。後來,撒萊苦待夏甲,以致夏甲逃走了,而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也稱為從人意血氣所生,是屬世屬地的。只有應許所生的以撒,才是屬天的,才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
- (三)雅八住帳棚牧養牲畜(20) -- 在走世界道路的該隱家族來說,是為生活「衣食住」而勞碌的特徵。今日世人都是終生勞碌為生活,為肉體,從未有關懷到靈魂的歸宿,這是何等可惜、可憐的事。保羅責備有些人「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三19)「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羅十六18),其實我們何須為生活問題而憂慮呢!請聽主的話吧!「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這是主答覆撒但試探的話。「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太六11)這是主教訓我們禱告的話。「你們不要為性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織……。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太六25-29)這是主安慰和保證我們的話。
- (四) 猶八彈琴吹簫 (21) -- 是為娛樂享受的特徵。彈琴吹簫,正當娛樂,我不能說是不對。但落在走世界道路的人手中,娛樂便成為淫邪作惡的媒介,娛樂場所便成為淫邪作惡的陷阱。娛樂,娛樂,不知害了多少青年!希望青年人當心!

最近政府舉辦新潮舞會,以為藉此可以解決精力過剩的青年人的苦悶,而引導他們走上正途以免生事闖禍。不少人在批評和關懷這件事。我只在題外說幾句:我以為今日的青年是因「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得不到合理的調和」,而影響所生出必然性的現象。簡析分為四類:

- A. 精力過剩而物質枯竭 -- 不滿現實, 憤世嫉俗。
- B. 精力枯竭而物質過剩 -- 心理變態,麻醉自己。
- C. 精力與物質俱過剩 -- 狂傲不羈,驕奢淫佚。
- D. 精力與物質俱枯竭 -- 灰心喪志, 厭世自滅。

據此,治標的新潮舞會能解決嗎?希望不致「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就好了。政府 一向採取「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仍未達到「民免而無恥」,居然有十八歲的少年犯有 二十次案底的。縱使「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也未必達到「有恥且格」。因未够深入和 未夠澈底,除了帶他們到教會來,把神的話教訓,讓聖靈感化,使之成為「新造的人」。此外,怕沒有別法了。然而,這些責任也落在我們基督徒身上了。

- (五) 土八該隱打造銅鐵利器 (22) -- 是鬥爭的特徵。為名爭,為利鬥,為衣食爭,為意氣鬥,明爭暗鬥,這是世界的現象。有人說:「戰爭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產物」。大概石器、銅器時代未有所謂資本主義吧? 但已有鋼鐵利器的戰具製造了。我肯定說:「戰爭是獨裁者,野心家的產物,是無聊政客、政治販子們的挑撥離間所製造出來的產物。」主耶穌是和平之君,祂對拔刀相助的彼得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52) 千萬不要把鬥爭帶進教會來啊!
- (六) 拉麥的劍歌 (23-24) -- 是狂傲的特徵。從「劍歌」看出拉麥的自高自大,狂傲無倫。當我們想起但以理書所載尼布尼撒王那種狂傲之態,和他所說的狂傲之評「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但四 30) 馬上就被神懲罰。又使徒行傳所紀希律穿上朝服,坐在位上講話,不歸榮耀與神而被蟲咬死的可怕事實,(徒十二 23) 我們能不深自警惕嗎?「驕傲在敗壞之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

上列六種特徵,都是走世界道路的人所表現出來的,所以猶大書說:「他們有禍了, 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11)

塞特家族的特徵

經文: 創四章十五、廿六節, 五章一至卅節

從這段經文中,看到塞特家族有幾樣特徵。這幾件事,是神喜悦祂的兒女們做得到的。未看這些事前,我們先看看塞特這個人。

塞特,名意是「代替」(代替被該隱殺死了那個亞伯)或「被指定者」(被神指定為祂的後裔)。可知神造每一個人都有其定意的。創世記記載該隱、塞特兩人的家族,用完全不同的方法。現在,我們看看塞特家族的幾件事:

- (一)「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四 26) -- 這句話有三種意思:
- **A. 從那時起**,他們從生活、物質、人事各方面感受到神的恩待而識得向神祈求。
- B. 從那時起, 他們才識得耶和華的名與敬拜聯在一起。
- C. 從那時起, 他們才識得和承認是屬神的。

因此, 「求告」是包括了祈禱、崇拜、仰望、感讚、與主聯合, 承認屬主等意思。

求告,主耶穌看為一件重要的功課,祂在大事前後,必定經長時間的祈禱,因祂知道這是神喜悦祂的兒女們要做的事。祂也作了門徒祈禱的導師,教導門徒怎樣祈禱,祂應許和告訴門徒祈禱的好處。例如:「祈求就得着,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開門。」(太七 7-8)「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 19)「你們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約十四 13-14) 我只引述主短短的幾句話,就是證明主對祈禱的重視和應許了。

我們的人生,正如一筒電影的「菲林」,已放映出來的事,我們就可以看到和知道,但未來的年月如何,自己也不知道,神卻清楚知道了。如果我們肯祈禱,卻可能把未來的「菲林」改變。這是甚麼意思呢?就是因我們的祈禱,可以改變神的態度。從摩西的事上找到證明了:當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戰爭的時候,摩西在山上舉手禱告,他太疲倦了,手垂下,以色列人就敗陣,手舉起,就勝仗,因此亞倫戶珥便用石墊高給摩西坐,並在左右扶住他舉起的手,這樣,以色列人才得勝,這不是摩西的祈禱改變未來的「菲林」嗎?又當摩西上山四十夜,亞倫領導以色列人造金牛犢敬拜,惹神發怒,摩西吩附利未人,一夜殺了三千人之後,便上神那裏禱告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

的册上塗抹我的名。」(出三十二 31-33) 這樣,神的怒氣稍斂,刑罰也未即施下,這不是因摩西的祈禱改變了神的態度嗎?

神喜悦祂的兒女向祂祈求,更喜悦我們向祂感謝讚美。向祂祈求,表示我們像小孩子樣式無倚無靠的去倚靠祂;感讚,表示承認我們對祂的恩典是白白的得來。因此,祂就樂意「把更好的東西給求祂的人」。(太七 9-11)

(二)「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五 1-2) -- 神喜悦祂的兒女們「似」祂。我國人為兒子的,每以「不肖」自謙;如果兒子不肖父親,那便不為父所喜悦的,因此,好的兒子必定「肖」父。「肖」,也是本節經文所用的「似」字。父親是一家之長,一家之主,是家庭的政治、經濟、教育、道德的中心,他是家的領導者,這個家的興旺與否,他負有絕大責任,所以,他就希望兒女似他。一個為人父親的,在外面作過「不好」的事,他有膽量告知妻子,卻沒有勇氣告知兒女,這就怕影響到下一代的心 -- 對家長尊重的心,更怕影響到下一代「不肖」起來。

我們因信主耶穌而得成為神的兒女,是頗為值得高興的事。不過,問題來了,究竟我們像不像祂?約翰說:「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約壹三 2)神當年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染不潔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林後六 17)祂知道那些不信的人,就是不屬祂的人,太不像祂了。所以,祂要呼召像祂的人出來。到底神要我們像祂甚麼?可以從祂五種特性知道:

至聖潔 -- 我們卻至污穢。

至良善 -- 我們卻至詭詐。

至公義 -- 我們卻至自私。

至慈愛 -- 我們卻至殘酷。

至誠實 -- 我們卻至虛偽。

他要我們像祂,因為將來我們有一天要見祂,那時,祂問到我們在地上的生活是否 「像」祂時,我們能交賬嗎?

(三)「以諾與神行,神將他取去。」(14) -- 以諾六十五歲,與神同行三百年,神將他取去,不在世上,這是塞特家族中的奇事。在塞特那麼多的子孫中,神特地揀選以諾將他取去,原因是以諾與神同行。是的,神不會隨便揀選一個人,今日你我是何等福氣,在香港四百多萬人中,祂揀選你我出來,並且有機會事奉祂,正如主在世時,在地中海周

圍那麼多人,只揀選十二人,而且其中還有個猶大 -- 祂有意把猶大列入門徒內,藉以警戒眾人。因祂曾針對猶大說過「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約十七 12)今日在這裏凡屬主的沒有一個滅亡的;不過,祂還要求一件事,是要我們「與祂同行」。與神同行,至少有下列的教訓:

- **A. 與神同心** -- 喜愛神所喜愛的,恨惡神所恨惡的。「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 (摩三 3)
- **B. 與神相交** -- 「我們乃是與父並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一3) 與神有來往, 有交通, 為密友, 為知己。
- **C. 同一目的** -- 「我的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詩四十 8) 走神要我們走的路,作神要我們作的工。
 - **D. 不爭先恐後** -- 緊緊握着神的手, 亦步亦趨。

「以諾因着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着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來十一5) 他免去死亡,免去世上的煩憂,並且安享天上的福樂了。

- (四)「挪亞……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父親」(29) -- 挪亞名意為安慰或安息,這經文告訴我們,挪亞為父母操作勞苦,安慰他們。是一個孝子啊! 為子者當盡孝,是人的本分,我現在說一句俗語,「養兒防老」,必定有人說我「腐化」「封建」。各位! 難道要我說「不要爸爸,不要媽媽」嗎? 神頒下十條誡命,前四條是對神的,後六條是對人的,而其中對人的第一條(即第五誡)是要孝敬父母。而且應許在世長壽,可知神如何注重人要孝敬父母。主耶穌是一個好榜樣,祂為父母操作勞苦至三十歲才出來傳道,在十字架上臨離世前還念念不忘母親的日後生活,因此就把她交與門徒約翰。基督教的精神,在盡孝的事上可以表現出來。我們要盡孝,如何盡法?至少要:
 - A. 善體親心。
 - B.奉養父母。
 - C. 關心父家。
 - D. 報答親恩。

在此,我為年老尚有父母在堂的兄姊感謝主,給你還有盡孝的機會,我的父母都離世了,「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不在!」機會已過去了!今日尚有盡孝機會的兄姊們,

請記得一句名言:「報劉日短」了! 青年人啊, 你們將來都有為人父母的機會呀! 今日, 你能盡孝於肉身的父母嗎?

在屬靈的事上說,我們要用工作來討天上父親的喜悦!將來審判我們的時候,良善與忠心各佔一半的分數。良善是指信心生活,忠心是指工作,你的工作如何?趁着白日,為主多做點工作吧!

這四點特徵,都是我們要學的功課,因是神喜悦祂的兒女要做到的。主耶穌完全做到了,所以神兩次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喜悦祂!」

這是塞特家族的特徵, 願我們能在這信息中有所得着!

挪亞的日子

不信、悖謬、淫亂、邪惡的世代 經文: 創八章一至十三節

創五章以前,很明顯分兩種人,其一是屬神的塞特後裔,另一為屬世的該隱後裔。 到了八章,人類罪惡昭彰,神要用洪水毀滅世界,從經文中至少可以找出四類罪惡,這些 罪惡有三個潛因,也是社會大問題。挪亞的日子怎樣,主再來的日子也要怎樣,聖經的信息,是時代性的,我們看看:

人口增多問題(1) --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人多了,社會情況就複雜,問題也增多了。我常有一個傻想,假如世上今日仍然只有亞當夏娃兩人,相信也不會如許麻煩;更簡單的想,如果只有亞當一人,麻煩就更少。所以,人口增多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目前全世界的國家都受這個問題威脅,如不妥為解決,惡果會更多更大。

趨尚美貌問題 (1-2) -- 「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那時女人特別多,且生得美貌,因此就引致社會風氣趨向美貌。現今世界日常生活消費最大的,化裝品佔很重要的地位。亞當夏娃用樹葉作裙子,原為遮羞,古語謂「衣服為章身之具」,時至今日,作用改變了,它和其他化裝品,都是為趨尚美貌的裝飾。更進而牽涉到風化和道德,是以成為社會大問題。

英雄主義問題(4)--「偉人……上古英武有名的人」,是崇拜英雄的表現。稍有一些長處、好處、特點,不問人格道德如何,就有許多人崇拜,後來卻成為民族優越感。照聖經來說,挪亞的三個兒子閃(黃種人之祖)含(黑種人之祖)雅弗(白種人之祖),黃種人不會落後於白種人的,但今日民族優越地位卻不落在黃種人,這是一個社會大問題,我不想在這件事上多說話。上述三個潛因,生出四大類罪惡來,這些罪惡,從耶穌責備這世代的話可以印證:

「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太十七 17)

「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太十二 39)

(一) 不信 -- 我特地先說不信之罪,因為「不信」之罪太可怕了!神肯赦免人類任何的罪,只要人們肯信;但神決不肯赦免「不信」的罪,因不信祂,祂又怎能赦免呢?神告訴挪亞,祂要毀滅世界,不過時間還有一百二十年,是給挪亞造方舟的時間,也是給人們悔改得救的機會。可是,時間到了,除了挪亞一家八口,沒有人肯相信,是何等可憐可悲

和可惜呢?即如今日,在恩典的時期中,神如許寬容,人心依然剛硬,我有一個實際感覺,沒有任何事比傳道叫人相信耶穌更難。彼得說:「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8-9),我 今日講這一點,心裏無限感慨,從今日各教會信徒聚會的冷淡看來,實在耽心還有不少人存不信的惡心,以致阻攔在神那裏來的福氣,以及影響教會的發展。願大家也將這信息傳送與別人。茲再看另一段聖經:「你若在安息日掉轉(小字或作謹慎)你的腳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作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五十八 13-14)這是神責備而帶着應許的話,也是警惕的信息啊!這段聖經我在「安息日與主日」題中讀過,今將它再引述一次,因太寶貴了!

神要我們在主日掉轉和謹慎腳步,可知有人在主日不做禮拜,反而去犯罪,這裏所說的「私事、私意、私話」,就是照自己的旨意而行事。例如:在主日隨自己的興趣或方便來決定去否禮拜堂,又或不作神喜悦的事而隨意說話、作事和到自己要去的地方。這樣就阻撓了神的賜福。若肯照神的旨意行,神在這裏應許「乘駕地的高處和以雅各的產業養育他。」願與各位勉勵,在主日我們每家人都要齊來崇拜,表示對神的信心和敬虔,神必照祂的應許賜福的。

- (二) 悖謬 -- 那時,屬神的人,在婚姻事上,任意妄為,神就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人已不再理會和尊重神的管理,偏行己路,神也為此而後悔憂傷。因人們悖謬的緣故,地上就滿了强暴 (11)。那時所謂「偉人」「英武有名的人」原來是從不正常婚姻所生下來的一羣流浪者、墮落者、跌倒者、不法的暴徒,專以殘忍恐怖的手段統治當時的人,這些人,等如今日的阿飛和嬉皮士,他們都是自以為英雄,也是崇拜英雄者,他們藐視法律,破壞秩序,為非作夕,鬥毆搶掠。甚的,便成為窮兵黷武的極權者、獨裁者,或成為政治掮客、政治販子,製造戰爭,利用戰爭,魚肉生靈,違反神旨,這就是耶穌所責備的悖謬世代。我們是基督徒,對這世代和這羣悖謬者應有責任呀!不只為他們禱告,還要用憐憫的心向他們傳福音,求主拯救他們,也拯救這個世代!
- (三) 淫亂 -- 本來,信與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能同負一軛。可是,屬神的人,見到屬世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這不是通婚,簡直是「亂婚」,就是主所責備的「淫亂」。也就是今世代的寫照,真是令人痛心疾首!在此,我特地向姊妹們說幾句,剛才我說趨尚美貌是社會問題,但並無責備姊妹的存心,不過,我要忠告姊妹,決不要倚靠自己的美貌。「艷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虚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箴

卅一30) 這是聖經的警戒,千萬不要以自己的美貌驕人,這是會得罪神的。青年們! 我也要提醒各位,婚姻是人生大事,不能隨便,這是關係你一生幸福的。當時婚姻如此隨便,就是淫亂。請看保羅在羅馬書責備的話: 「(一24) --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26) --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耻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28) --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這是淫亂的世代,一九八六年英國上下議院正式通過「同性戀合法」一案,以英國這個文明之邦,也竟然如此,可為慨嘆! 香港近年來的淫亂之風,真是瘋狂極度,基督徒們! 我們的心靈負擔如何? 我們要用基督的大能大力來影響和挽救這個淫亂世代。在經上也常常把淫亂作另一種解釋,一個屬神的兒女,基督信徒,必要向神和主忠心,基督是新郎,基督徒是新婦,將來主要來接我們,不過,祂要求我們是一個守身如玉的童貞女,所以,基督徒要向主忠心,不能事奉敬拜別的偶像,否則,那就是淫亂了。

(四) 邪惡 --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思想盡是罪惡。」現今世代也是一樣,人的行為罪惡,思想罪惡,從代表社會文明的報紙所登的電影廣告可以看到,差不多除了色情和打鬥之外,就沒有別的。街上見到不少衣冠整齊、外貌端莊紳士型人物,但他們的心所想的,說不定都是罪惡,正如主責備法利賽人「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太廿三 27) 這是邪惡充盈的世代。挪亞的日子,這四大類罪惡氾濫世界,神說「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各位,你對今早的信息,有甚麼感想和負擔? 主的門徒在主升天後到處傳福音,把世界的罪惡揭露出來,到了安提阿,人就稱他們為「基督徒」。各位,我們是基督徒呀! 我們都應該把福音宣傳出去,把基督的光發揚出去,以拯救這個不信、悖謬、淫亂、邪惡的世代!

挪亞的信愛望

經文: 創六章五節至七章五節

挪亞時代,屬世屬神的人都罪惡很大,神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祂要將所造的人、走獸、昆蟲和飛鳥,都從地上除滅,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六 8) 蒙恩是沒有條件,神白白將恩典賜給之意。「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挪亞蒙恩是白白得來的。

挪亞的名意是安慰 -- 他能安慰他的祖宗之意。他的祖父瑪土撒拉,名意是「死後有洪水降下」,真的,瑪土撒拉死那年,洪水就降下,神就揀選其孫挪亞一家,承繼人類,這是挪亞在耶和華眼前的蒙恩。不過,挪亞也確有好處,就在第九節便可以看到三件:

- **A.「是義人」**-- 這裏說義人,不是說挪亞無罪,「因為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羅三 10) 世界上沒有一個無罪的人,乃是說挪亞在那個罪惡充盈的世代中,行事為人公 道正直。然而,挪亞實在也是因信稱義的人。
- **B.「是完全人」**-- 是完全歸向神而與世人分別,也是專心向神而不心懷二意,又是信神的心和態度,全不動搖三種涵意。
- **C.「與神同行」**-- 與神同行必定與神同心、同走神的路、與神相交、與神同目標。 挪亞這三種好處,也是得救的基督徒分宜具備的。

現在,我們要從三件事看挪亞的信愛望: (未說之前,請先看林前十三 13:「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其中最大的是愛。」信主的人,最重要是要有愛心,但最基本的是信心,而最快樂最安慰的是盼望。)

(一)從造方舟證明「信」--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來十一 7)這節經文明顯寫出挪亞造方舟是因着信。按世人的「聰明」想法,實在不可能信的,讓我指出兩件事來:

A. 從方舟的尺度看是很難相信的 -- 方舟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以每肘呎半言,長四百五十呎,寬七十五呎,高四十五呎,照這尺度來算,每層有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平方呎。如果把下層作為放置動物和食料,中上兩層住人,那麼,以每人佔卅平方呎計,每層可容———八人,兩層共二二三六人。我們再想想,那時世上有多少人口呢?由亞當到閃、含、雅弗有十一代,時間有一千六百年,人口至少有一千萬,(是參考證道出版社印行海萊博士原著之聖經手册)還未加入挪亞傳道一百二十年間出生的。那麼,到時要進

方舟的人數超過二二三六人,而方舟容不下又如何? 難道挪亞也不思考或找人商量才開始造方舟嗎的,挪亞只有信,殊不考慮也不向神提出任何懷疑,就開工照造了,非有完全的信心,又怎能做得到呢?「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林前一25,19) 挪亞沒有倚靠自己的聰明,只憑信心而行。

- B. 從造方舟的時間看,也是很難相信的 -- 神給挪亞一百二十年傳道和造方舟,這是很值得向神一問的事,僅有四百五十呎長的方舟,每年造五呎,也不用一百二十年,挪亞不懷疑神開玩笑嗎?原來這是神寬容給人悔改的時間,及今思之,一百二十年沒有一個人相信,可能二百四十年也沒有人相信,至今四千年了,很多人都不肯相信呀! 當時的挪亞,卻百份之百的相信了。方舟是預表耶穌基督,在它裏面是得救的,請容許我可以這樣說吧:造方舟,等於今日建立教會,挪亞當是領導人,許多人都幫手建立,但結果,造方舟的人,除了挪亞一家八口,沒有其他人進去,今日的教會,人數很多,工作也很大,學校啦、孤兒院啦、養老院啦,如果不是憑主的旨意而另懷目的去建立,雖然工作不錯,將來也是要沉淪的。所以,我們必先要相信,然後談得上其他。也不要說還有一百二十年,時間過了,追悔莫及。神當年要毀滅尼尼微城,因約拿的宣告,人人相信悔改了,神就收回忿怒,饒恕眾人,也不毀滅那城。挪亞在造方舟事上,表現出完全的信心,值得我們學效的。
- (二) 傳義道證明「愛」--「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彼後二 5) 這節經文說挪亞傳義道因而一家八口得救。當挪亞相信神的話接受神的命令之後,一方面僱人造方舟,揀選生物、貯備食料,已忙個不了,還要傳道,為甚麼?就是愛的表現 -- 從信發出的愛,他自己相信全家必然得救,但他為著愛人的幽魂,有悲天憫人和大公無私的心,就去傳道,正如保羅所說「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已託付我了。」(林前九 16-17) 主升天時留給我們一件工作,就是傳福音,願我們拿出愛心來,去傳福音! 時間已不多了,從聖經預言看,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我們若不趁機會傳福音,多救靈魂,將來在主前羞愧的。誠然,傳福是一件困難的事,像挪亞出錢出力去傳,還備受當時的人的譏誚甚或侮辱,但挪亞因着愛,就不顧一切,勝過一切,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羅一 14-15) 主也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 32-33) 寧受譏誚侮辱,也不要以福音為恥。這是基督的愛激勵保羅,保羅就彰顯基督的愛去傳福音,挪亞也有這樣的愛心。

- (三) 從造方舟證明「望」-- 在六章十八節和七章一節,都記載神叫挪亞進方舟,到五節,「挪亞就遵着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雖然四節說再過七天才降雨,但挪亞卻遵命先期進方舟了。這是因信所生的最快樂最安慰的盼望。挪亞傳道傳了一百一十年又十一個月和廿三日了,卻沒有一個人肯相信,也是說不會有一個人肯隨他入方舟了。這時,離降雨尚有七天,天上一點黑雲都沒行,他實在可以向神請求延遲,至少可以提出三點理由:
 - A. 現在生物先進去,人就等到下雨時才進去。
 - B. 利用這七天再傳道,希望最後有人相信。
- **C. 遲進一日**,可以保留多一日的糧食在舟中,以備將來。堂皇冠冕,理直氣壯。然而,挪亞卻沒行這樣求,就全家進去了。這是因信心表現出來的盼望,也證明神的信實和奇妙的安排。我們只要信,就有快樂安慰的盼望。「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挪亞是預表主再來時地上七年大災難前的被提者,這七年,分為兩個三年半,這時也有得救的人,不過是經過苦難像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各位,進去吧!像挪亞那樣帶着快樂安慰的盼望進去吧!我絕對相信彼得書所說神的日子來到,有形質的都要被火熔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但是,我們卻被神提到祂的永生國度去。

挪亞的日子怎樣,主再來也要怎樣,願大家警醒,也學效挪亞一樣有全備的信、充足的愛和美滿的望吧!

奇妙的方舟

經文: 創六章十四節至七章廿節

挪亞時代,人類因罪惡深重,神要用洪水毀滅世界,以顯出祂的公義。在六章六節「後悔」二字,是指神對人類的態度有所改變 -- 而不是宗旨的改變。神是慈愛又公義的神,慈愛是祂對人類的宗旨,清楚地說,神造人,原是要人去榮耀祂,如果人真的能令祂得榮耀,那麼,祂的慈愛也永遠在人中間,不會離開,這就是祂的宗旨不改變,態度也不改變;換過來說: 如果人犯罪作惡,虧缺神的榮耀,那麼,神就施行祂的公義懲罰人,神原來向人施慈愛的態度就改變了。

這裏說到神後悔造人在地上,而要將人和其他的動物毀滅,就是改變了慈愛的態度 而施行公義的審判了。不過,原來慈愛的宗旨終不改變,從挪亞在祂眼前蒙恩,和祂吩咐 挪亞造方舟,而以一百二十年的時間寬容世人悔改事上,可以看到。

方舟預表主耶穌,進入方舟的人就可以得救,恰似主耶穌是為世人而降世,相信接受祂的人就得救一樣。「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 主耶穌有名為「奇妙」。(賽九 6) 這方舟,也可以稱為**奇妙的方舟**。「奇妙」是用人類思想、知識、聰明所不能理解和明白的,科學也不能解釋或證明的。辭源對「科學」的新解:「以一定之對象,為研究之範圍,而於其間求統一確實之知識者,是謂之科學。」以之研究物質是可以,以主耶穌來做研究對象,那就不可能了,因祂太奇妙,奇妙到不能理解和無可研究的啊!今日我所提出來的方舟,就是奇妙的明證:

(一)方舟上邊要留透光處(六 16) -- 神指定方舟在上邊要留高一肘的透光處,是偌大的方舟唯一透光處,這透光處是上邊,即是三層中之上層,不用說,中層和下層就全無一點光可透進了,這是一個嚴重的衛生問題,方舟中住了八個人和幾千種動物,中下兩層竟然密不透光,也不透風,動物所需要的空氣如何交流?無光無風自然潮濕,動物的康健如何?動物在舟中三七七日,當然有許多許多問題,真非我們可以想得通的事。不過,我們不用躭憂,這是奇妙,神的安排不會錯誤,神的旨意必定美善,有神的地方,就自由而不混亂,平安而無紛爭,光明而無黑暗。正如啟示錄所載「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要光照他們。」(廿二 5)這是新天新地新城的景象,我相信,方舟裏面也會是這樣的。有主的光照耀他們,在祂毫無黑暗,因為神就是光。

上邊透光處,是說明光是從上頭來的,也是指與神交通,向神禱告,向上仰望之意。 在這個罪惡充盈,黑暗籠罩的世代中,基督徒也難免受環境和人事的困擾,試探或私慾的 引誘,以致影響信念動搖,心靈不安,唯一的辦法,向上透光處仰望!

在新約看到幾處神與人交通, 把天裂開:

- A. **主耶穌受浸**從水上來,天就開了,聖靈像鴿子降在她身上,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喜悦你!」神要向人宣告祂對兒子的喜愛,就把天裂開了。(太四)
- **B. 當掃羅**(後名保羅)在祭司長那裏取得權柄和文書,要到大馬色去捆綁基督徒。路上,天上裂開,發出大光,照住掃羅,並有聲音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掃羅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天上的神要和掃羅說話,就把天裂開發出大光和聲音而令掃羅悔改,生命改變成為愛主的基督徒。(徒九)
- **C. 初期教會**的一位青年執事司提反,當他在傳道而被眾人痛恨要把他對付的時候, 天忽然裂開。司提反登時定附望天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就被眾人 推到城外用石頭擊死。神要與司提反交通,就把天裂開,使他看見神的榮耀,甘心樂意的 為主殉道。(徒五)

這是天上的榮光,這榮光照在我們身上,我們就能光明而榮耀神,就能為主作見證,就能衝破一切困難黑暗。地上的黑暗,永遠是黑暗如方舟之中下層一樣,但有神的榮光與我們同在,我們是光明的。主說:「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4-16) 我們不能再向下看 -- 下面是屬撒但的,也不能向旁邊看 -- 旁邊是屬世界的,要向上透光處看 -- 上面是屬神的,是神寶座的所在。這是方舟奇妙的第一點。

(二)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六 16) -- 方舟只有一扇門,人和牲畜飛鳥昆蟲都從這門進去,此外沒有別的可進之路。這是恩典之門,神把這門大開,且用一百二十年的長時間,讓人自由進去,但日期到了,神就要把門關閉,要進去也不可能。這是奇妙之門,開了沒有人能關,關了也沒有人能開。進入這門,便得救,在門外,便死亡沉淪。主說:「……我就是羊的門,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羊卻不聽他們。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 7-9) 主清楚的說,從祂的門進去,既得救,也得飽,這是說明神恩的浩蕩無量,屬祂的人,不只有生命,祂要看顧保守牧養 -- 祂關懷我們的生命和生活,祂也指出只有祂才是得救之門,在祂以外進來的,便是賊、强盗。各位,這是值得我們警覺的事,在這末世,宗教門類很多,充其量是教人為善,但因此就邪說橫行,異端迭起,馴良的羔羊,很容易被引誘誤入歧途而致失喪,我奉主的名在此指

出,如摩門教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耶和華見證人 (守望台),安息日會等都是異端,我們萬萬不能信,這是主以外的門,我們小心切莫進去。還有不少是極端的,歪曲聖經的道理,選擇自己喜好的就信和講,不合己意的就不信,或不講,或強解,或加添減少,或標奇立異,以為是「新」,這些雖不算異端,但也不能掩飾他們的「不信」,既然不信,就不相配,就不能同負一軛,(林後六 14) 要與他們分別。近世有不少人在攪各教聯合,倡言合一,把信仰和工作消亂,把合一和合作混合,這樣攪來攪去,不只不能合一,簡直是混亂、搗亂。去年有一個主日崇拜,我講完道,有一個穿着畢挺西服而素未謀面的中年人來見我,說是 X 神父吩咐他來邀請我同進午餐,商量合一之事。我馬上問答他:「如果 X 神父相信全部聖經,那麼,不同進午餐我們是合一了;否則,食了也不合一啊!」那人得不着要領的走了。合一,合一,合一不是工作問題,而是信仰問題,各教聯合會議,也許可能在有些事上合作,但在信仰上始終是不能合一的。除非他們肯悔改,放棄他們的成見,和我們一齊相信全部聖經。方舟只有一扇門,得救也只有一個門 -- 主耶穌基督。這是方舟奇妙的第二點。

(三)人和牲畜飛鳥昆蟲都在方舟裏(七1-3)--有人估計進入方舟的動物,至少有數千種,如何容得下,我們姑且不講,但其他還有許多問題,我們不能不思及的。那時,挪亞不同在樂園時代的亞當可以指揮動物。方舟內的毒蛇猛獸,會傷害挪亞一家八口嗎?動物中的種類複雜,會爭食打斷嗎?三百七十七日內出生死亡如何安排?這種種問題,我們是想不通的,也解釋不來的,因為是奇妙呀!我們看看經中的奇妙事實吧!「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肥畜同羣,小孩子要牽引牠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賽十一6-9)現今地上會有這個景象嗎?在新天新地才有。但是,我相信在方舟裏面是這樣的!主所管理的教會也是這樣的啊!在教會中是無階級之分,只有職責之別,我們是分工合作,互愛互助,不彼此排斥,不互相批評,無論貧富貴賤,智賢愚不肖,種族膚色,在教會中都成為兄弟姊妹。正如保羅說:「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 11)

經文中提過「潔淨的」和「不潔淨的」一畜類,我認為不一定是利未記所說的,可能是指可吃的或不可吃的,馴良的或不馴良的,可作獻祭用的或不可作獻祭用的,姑不論所指如何,總之,潔淨的與不潔淨的,神都要牠們入方舟,即如今日,只要你肯到主面前悔改相信主,祂是一視同仁的,如果今早有未信主的朋友在這裏,你不必想把自己修好才

信,只要照自己的本相來,主是接納你進來的。彼得在這事上也有誤會,神特別給他魂遊象外,看見天開了,他才肯去見那位外邦人哥尼流。(徒十)保羅卻被神差遣去作外邦人的使徒,在主內是無分彼此的,這是方舟奇妙的第三點。

(四) 水勢浩大……方舟在水面上漂來漂去(七)--大雨淋漓四十畫夜,水勢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水勢比山高十五肘,山嶺都淹沒了,而這方舟在上面漂來漂去,這樣過了一百五十天。這個景象真是驚險奇情,令人不敢想象,也不能解釋。那時方舟差不多等於在太平洋,狂風暴雨交作中漂流一百五十天,我們想過嗎?方舟是沒有舵的呀!也沒有船長操舟呀!又沒有水手!有的,只是挪亞的一家八口--男女各四。以這麼少的人數,能操縱像足球場那麼大而又在風雨飘摇中的方舟嗎?然而,事實上,這方舟平安地渡過了!奇妙!「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廿九10)主耶穌也曾斥風和海,風浪馬上就靜止。保羅被捆綁解往羅馬的途中,神幫助他勝過友拉革羅大風浪,船上二百七十六人得安全。這是主的奇妙大能,風浪也是祂操縱的。我們在這個風浪澎湃的世界中,倚靠主吧!「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太七24-25)都是主的話,也是應許。這是方舟奇妙的第四點。

奇妙的方舟,奇妙的主耶穌!

審判的洪水

經文: 創七章十一節、十七至廿四節

挪亞、方舟和洪水,我已講了三堂,今日講神用洪水毀滅世界。毀滅,就是審判的刑罰,所以題目為「審判的洪水」或「洪水的審判。」在未說洪水之前,我先說審判。聖經所說的審判,分為工作的審判和罪惡的審判兩種。前者是指主耶穌再臨時,在基督台前審判教會 -- 工人和信徒,那時不少人得到賞賜,因所交的是金銀寶石的工作,也有不少人所交的是草木禾稭,故在審判時羞慚無地,被趕到黑暗中哀哭切齒。並且「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後者也可以分為將來的審判和今生的審判,將來的是指主再臨時,在白色大寶座審判犯罪的天使和不信主的罪人,審判之後就要入地獄受苦。這審判,凡是信徒都免,今日不詳述了,如果這裏還有未歸主的人在座,我誠懇的勸你早日歸主吧,免受到將來的審判。

現在要說到今生 (現在) 的審判。又可分為有形和無形兩種。不論那一種,也不論信 徒非信徒,只要是罪,神就要審判,以彰顯祂的公義。而且這審判在今生隨時隨地會臨到。 有一次陳長老對我說:「神是公義的,我相信。人認罪悔改,神就赦免,我也相信;但是, 凡是罪,不論信主前後犯的,我以為神都罰,這才是公義。」陳長老還很客氣的說「不知 對否」而詢問我。今日我在此公開告訴各位也是答覆陳長老:「是對的」。人認罪悔改, 神就赦免, 主要是指將來免去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也就是免去入地獄。「叫一切信祂的, 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是這個意思,並不是說完全不罰的。所以耶穌每對醫癒的人說: 「不要再犯罪,恐怕所遭遇的更利害。」如果神特別開恩,不予追究,那就最好不過了, 正如大衛所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 有福的。」(詩卅二 1-2)這幾句詩是大衛殺了烏利亞並奪其妻拔示巴,犯了大之罪後一年 餘才寫的。(大衛犯罪後年餘時間,經先知拿單將他的罪指出,他也受不住神有形無形的 懲罰,才肯認罪悔改,寫出詩篇五十一、三十二兩篇懺悔詩以自白。)就以大衛為例吧, 他是合神心意的人,少年時,神就膏立為王,又特別加力給他打死巨人歌利亞,他認罪懺 悔的懇切,從詩中大家可以看到了,他認罪後,神赦免他,但是,神仍懲罰他:「刀劍必 永不離開你的家,耶和華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 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撒下十二 10-14) 後來,大衛共死了四個兒子,親生的女兒被親生的兒子姦淫,妃嬪與兒子同寢.......這些事 實, 一一臨到大衛身上和他的家, 以色列國中也久無寧日。罪, 真正是可怕的事啊! 神若

要追究,人人都擔當不起。天主教就利用這種事實和心理威脅,大賣贖罪票,經馬丁路德指出反對,直至今日,不少天主教徒仍然以為奉獻金錢可以贖罪,這種麻木良心的舉措,是不合聖經的。我們基督徒的奉獻,是為感恩為信為望為愛神而作的,這是神悅納的。

有形的審判 -- 是患難的審判,也是十字架的審判,是對罪大惡極的人最殘酷的審判,耶穌擔負全世界人所犯的罪,神就用這種酷刑審判祂。神對罪的刑罰,每在料想不到的時候就臨到,像疾病,生意失敗啦,兒女悖逆啦,家庭糾紛啦,失業啦,無故被侮啦,眾叛親離啦.......似乎是「閉門家裏坐,禍從天上來」!其實是神的審判。

無形的審判 -- 也是良心的審判。罪人不只在肉身、環境、生活上受苦,更有看不見的良心受苦,比肉身受更慘,所謂「身安不如心安,心寬强如屋寬。罪人,良心上永無平安的。大衛說「耶和華阿! 求你醫治我,因我的骨頭發戰,我心也大大驚惶!」(詩六 2-3)「你的箭射入我身,你的手壓住我,我的肉無一完全,我的骨頭也不安寧。」(詩卅八 2-3)神的刑罰,好像萬箭攢心,痛苦難當。基督徒啊! 我們已認罪,仍要悔罪,恨罪,離罪,遠離罪,才能討主喜悦。以下說到洪水的審判:

「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七 11) -- 當挪亞一家八口和各種動物進入方舟之後,神就將 方舟之門關閉,在這七日中,我想方舟外面的「聰明」「自義自是自恃」「不信神只信自 己一的人,都比前談笑辱罵得更厲害,態度更得意,意想不到之時,七日之後,大淵的泉 源都裂開了,這是洪水由地底湧上的寫實,我沒法形容,大概像馬路底下的水管爆裂吧, 當時全地所有的無數無限大的水管 (大淵泉源) 都爆裂了,水由下湧上的,人們也莫明所 以, 逃呀! 逃呀! 逃到那裏? 處處都有水湧上來。這是洪水, 是由地底下湧出的洪水。下, 下面是屬撒但的,等如是神准許從撒但那裏來的患難懲罰罪人。據福音書記載,撒但曾帶 耶穌到殿叫祂跳下去,請注意跳下去的「下」字,下面是撒但的陷阱 ,撒但要耶穌跳下 去,但耶穌不肯。撒但再帶祂到山頂上看看天下萬國的權柄榮華,要耶穌向牠下拜,牠就 賜給祂。講注意下拜的「下」字,下拜就是拜撒但,但耶穌不肯,並且斥退牠,主耶穌得 勝了。經上還有不少重要的故事,是關於「下」子的: 神差遣約拿到尼尼微城去傳道,約 拿不肯去,卻「下」到約帕。(拿一 3)「上了船」原文「下了船」(3) 再「下」到倉底。(5) 後來更「下」到山根。(二6) 這幾個「下」字,就令到約拿失敗了。士師參孫,失敗在女 子手中,也是三個「下」字。參孫首先「下」亭拿去,(士十四 5) 又「下」去與女子說話, (7) 再「下」去要娶那女子,(8) 後來一個神所重用的士師參孫,在女人事上,弄到雙目被 剜,服苦磨房,被戲而死於大袞廟中,實在值得痛惜的事啊!

「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四十畫夜降大雨在地上」(七 11-12) -- 世人初時見到水由地底湧上,殊覺奇怪,以為可以向山上逃避,不料,天上的窗戶也敞開,大雨傾盆而下,四十畫夜不停,這是從神那裏來的懲罰。犯罪的人,神常常會和撒但夾攻對付的。主耶穌背負我們的罪釘在十字架的時候,世人譏笑,撒但歡喜,神也掩面不看,遍地黑暗,日頭無光。以色列人在曠野,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繞過以東地,百姓因難行而發怨言,神就使火蛇進入他們中間咬死許多人,神懲罰他們,不只繞路、難行、缺糧、少水,還要用火蛇咬害,這是上下對罪惡的交迫審判。因雨水的上降下湧,便成為:

「洪水氾濫」(六 17 七 6, 10-17) -- 經上記載洪水氾濫(四次), 水勢浩大(三次), 水往上長(兩次), 三個意思可以併為一個, 地上已成為澤國, 汪洋一片, 人們以為逃到山頂上躲避, 豈料「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 高山都淹沒了, 水勢比山高過十五肘, 山嶺都淹沒了。」(七 19-20) 逃到那裏?全地連一個山頭也不見, 只在浩瀚無涯水中有一隻已關了門的方舟漂來漂去, 這是可怕的景象, 是神的懲罰已到了極點, 一切罪惡人類都滅沒。洪水氾濫還有一個意思, 就是人類惡貫滿盈, 無法自拔 -- 這是審判的普遍整體性的。

最後,看一段傷心的記載:「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和爬在地上的昆蟲,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凡地上各類的活動,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了。」(七 21-23) 這是「洪水的審判」,「審判的洪水」。我講至此,心裏也很難過,挪亞的時代這樣,今日又如何?聖經已啟示將來要用火毀滅世界,今日世界又如何?有形無形的審判,是為每個罪人而施的,願我們一同警惕吧! 願施恩的神賜福各位,願慈愛的神憐憫我們! 也憐憫這個世界!

兩種基督徒 鴉派與鴿派

經文: 創八章一至十九節

神用洪水審判罪惡世界,表示祂對罪惡的恨和彰顯祂的公義,從剛才讀的經文中, 看到神的忿怒止息了。因此,祂就叫風吹地,水勢漸落,地上的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 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神的懲罰告一段落,跟着恩典也會臨到了。

水漸退,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到了十月初一日,山頂也現出來了,再過四十天,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放了一隻烏鴉出去,目的要打聽外界的消息,看看地上的情形,是否挪亞全家和方舟裏的動物都可以出去,可是,這隻烏鴉出去不回來,更不會有甚麼消息帶回。

挪亞又放出一隻鴿子去,原來外界仍遍地是水,鴿子找不到落腳之地,就飛回來, 挪亞伸手把鴿子接進方舟裏,也就明白外界的情形,知道暫時未能出去,又過了七天,再 把鴿子放出去,鴿子回來了,叼回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這是好消息呀!這葉子不是 證明外界地上已有植物生長起來嗎?因此,挪亞也知道地上的水完全退了。.......到了二月 二十七日,神就吩咐挪亞和他的妻子兒媳帶同所有動物完全出方舟,重建家園,神也賜福 他們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了。

在這兩段事實中,從烏鴉和鴿子看到今日教會兩種基督徒:

(一) 潔淨與不潔淨 - 題起「潔淨」, 我就記起神當時吩咐挪亞帶進方舟的畜牲鳥類, 有潔淨的與不潔淨的, (創七 2) 那時, 還不知道那些是潔淨的, 那些是不潔淨的, 現在就是明白多少, 烏鴉是不潔淨的, 因不可吃和不能將之獻祭; 鴿子是潔淨的, 因可吃和可獻祭的。(參利十一章、十四章) 為甚麼烏鴉定為不潔淨的呢? 因牠的「品性」不潔淨, 「行為」也不潔淨, 烏鴉很貪吃, 任何東西甚至死屍也吃。在挪亞把烏鴉放出方舟的時候, 正是水漸退落屍骸遍地的時候, 困在方舟裏未嚐屍味二百餘天的烏鴉, 這時還不是牠上好的機會嗎? 真是取之無禁、食之不竭的時候啊! 牠還肯捨這「嘉餚美饡」再回到方舟去過枯燥簡單的生活嗎? 鴿子就不同了, 牠「品性」潔淨, 「行為」也潔淨, 牠被放出去之後,四圍找不到可食之物如豆、麥、穀類,又決不肯食不潔淨的死屍, 所以就快快飛回方舟, 挪亞就把牠接進去,正如但以理和他的三位朋友,立志不肯以巴比倫王的膳和酒來玷污自己,寧願吃素菜喝白水一樣。

潔淨與不潔淨,在神眼中看為對立和定為喜悦與憎恨的,神曾對祂的百姓說:「你們 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染不潔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 你們要作我的兒女。」(林後六 17-18) 跟着保羅也說:「親愛的弟兄阿! 我們既有這等應許, 就要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 約翰也說: 「凡向祂有這樣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3)如果你承認是基督徒, 那麼,你必定已經蒙主的寶血潔淨,因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不但可以潔淨你從亞 當承受來的原罪,也可以潔淨你自己所犯的本罪。自接受主的寶血潔淨後,就成為潔淨的 人,也就是「歸主為聖」。本來,在教會中,當然是蒙主寶血潔淨歸主為聖的人,但是, 方舟中,既然有不潔淨的烏鴉,在教會中,也會有烏鴉派不潔淨的基督徒,這是神不喜悅 的人。出埃及記記載神在何烈山呼召摩西的時候,摩西要行前去,神制止說:「不要近前 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三5)難道是摩西的鞋價格低 廉和款式不趨時嗎?當然不是。原因是摩西腳上的鞋,踏在這個罪惡世界的地上,沾染不 潔。沾了不潔,就不能站在聖地之故。按靈意說: 不潔的人,在聖潔的神面前是不能站立 的,因「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 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7)何謂不聖潔?簡要的說是「與世俗為友」或「與世界聯 合」, 經上說, 「與世俗為友, 就是與基督為敵。」(雅四4) 主耶穌要約翰寫信給別迦摩 教會的使者,因這個教會 -- 或說這個時代的教會,被羅馬王君士坦丁利用和控制了,教 會的領袖們也甘心樂意去被利用,是以世界與教會「聯婚」了。主就嚴厲責備他們,要他 們悔改, 「若不悔改……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啟二 16) 那麼, 甚麼叫做與世俗為友 或與世界聯合呢? 讓我更明確指出來吧! 你家中有電視機嗎? 請你和你家裏的孩子小心吧, 有許多節目是不能看的,看了就沾染了靈性上的不潔呀! 你有去看過馬戲班表演嗎? 到了 裸體女魔出來跳舞那時候,你是不能看的;你看書報要注意呀! 黃色的,狗馬的萬萬不能 看;你有參加宴會嗎?煙、酒、賭是不能沾染的;不能順情和世人一同走世界之路呀!走 私漏稅,行賄枉法,都是不潔啊! 作生意的,不要隨便提高物價,剝奪窮人! 作勞工的, 不要無厭的要求提高工價要挾老闆! 縱使得到如願以償, 這些在主以外的收穫是不潔的; 一個從魔鬼來的思想,一句不造就人的話語,都可能因而不榮耀神而陷進不潔的.......够 了, 願我們小心呀! 我們是基督徒, 是從罪惡中出來的神的兒女, 要做到出污泥而不染, 以發揚基督的光輝!

(二) 家庭觀念 -- 烏鴉和鴿子,神吩咐挪亞帶進方舟時都是「七公七母而一對一對的」。(創七3,15)放出去的烏鴉,我相信是公鴉。(如果是母的,就更難說了。)當然牠的伴侶留在方舟裏了。在公來說,牠是奉命出去,牠是有一個所屬的團體(家)-- 就是這

隻方舟,牠本分要常常思念這個家才對。在私來說,牠的伴侶還在家中,本分也應常常思 念 牠的她才對。在公在私,牠是不能「一去不復返」的;但是,事實告訴我們,牠竟然 留戀外界的一切,忘記自己的家和自己的伴侶,在情在理在法都說不通,主耶穌所說的浪 子比喻, 小兒子因貪慕外界的一切, 甘棄温暖家庭, 離父遠去, 到了貲財耗盡便成為浪子, 飽受人情冷酷的煎熬, 世態涼薄的苦楚, 等到他悔改回頭返抵父家, 父親不只不嫌棄他, 反而邀集親朋,殺牛宰羊來祝賀,說他是「死而復活,失而復得」的。棄家、離家、不思 家,便成為浪子,今日教會中不少這樣的浪子基督徒啊! 各位,大家都有個家 -- 不論屬靈 的屬世的,我們都應愛這個家,思念這個家,正如主耶穌十二歲在聖殿中所說的「豈不知 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小字或作「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不只要思家, 還要思念留在家中的伴侶,她是你親愛的枕邊人,她是曾和你共嘗甘苦的糟糠之妻,她是 願和你厮守一生的伴侶,她是當你為可以仰望終身的良人,她是神所配給你而任何人不能 分開的......... 借用一個最摩登的名詞: 她是你「最親密的戰友」呀! 你又怎能自己在外界 「快樂」, 而讓她留在家裏呢? 聖經說:「你們作丈夫的, 要愛你的妻子, 如同自己的身子, 愛妻子, 便是愛自己了。」(弗五 25-28) 一個基督徒如果違背這命令, 就犯了「無親情」 罪, (提後三 3, 羅一 31) 無親情的人, 一定是冷酷勢利, 對自己的妻子、父母、兄弟、 姊妹......尚且不顧念,對其他的人,更不用說了。約翰說:「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 愛沒有看見神。」(約壹四 20) 經上的「愛人如己」應譯為「愛鄰如己」,就是要愛自己, 更推廣由己及人、由近及遠、由親及疏去愛人。各位,你在港有失業貧窮的親人戚友嗎? 在大陸有啼饑號寒的親人戚友嗎? 他們都等待你的幫助啊! 也許坐在你左右鄰的弟兄姊妹, 正是等待幫助的啊! 耶穌說:「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 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42)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啊!

(三)責任心 - 烏鴉和鴿子,被挪亞放出去的責任和工作都是一樣,目的在探聽方舟外面的情形,烏鴉去了不回來,鴿子不只回來,且叼回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這是有無責任心的表現和明證。教會的工作,不是完全落在同工、長執或各部職員身上,而是每個會友都應負一份責任的,我敢相信這是神在萬人中揀選你的時候已定下的旨意,我也相信神造的人,每一個都是有用的,問題只是各人自己肯不肯給神用而已,如果神已用我們,問題又在各人自己肯不肯負責任。保羅在弗四 7-16 和林前十二 12-30 把肢體的道理說得很清楚,「全身都是靠祂的聯絡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着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我們在主前領受的工作,將來都要在主面前交賬,這就是將來工作的審判,我想請大家自問自答幾件事:

- A. 過去一年傳過福音否? 領過幾多人歸家?
- B. 每月聚會參加過幾多次? 獻過幾多時間給主?
- C. 每個禮拜讀過幾多聖經和屬顯書籍?
- D. 本堂每月支出至少三千五百元, 你奉獻多少?

在這些事上,你在禱告中覺得對得起主還是虧欠?........求聖靈動工復興祂的教會! 我們一齊起來, 負起責任,努力工作報答主! 鴿子叼回橄欖葉,報告地上植物復生的好消息呀! 叫人何等興奮鼓舞和安慰! 這也是奉獻的表示。

現在,世界各地都有把鴿子叼着橄欖葉的圖畫,當為「和平」的標誌,也是康樂、喜悅、安慰的標誌!「可愛的鴿子,我們需要你,我們願意學效你」!

兩種基督徒,我問各位:「你是那一種」?

馨香之祭

經文: 創八章十八至廿二節

這段聖經是說到挪亞全家出方舟。神作了空前絕後洪水大審判,全地的人和各種生物,除了在方舟內所有的之外,都為洪水淹沒了。這是一幅傷心慘目的圖畫,是一個驚心動魄的故事,正如神所說「我施平安,我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賽四五7)這個故事,留給後人知道罪惡的可怕,並且知道認罪悔改歸向主。我們已經蒙恩得救的,更應該知道如何在信心上堅定,在愛心上增進,在盼望上喜樂,在生活上聖潔,在工作上忠心,在事奉上熱誠,以討主的喜悦而令祂得榮耀,這才是聽這洪水審判靈訓的目的。

從剛才讀的經文中,知道挪亞出方舟之後,第一件事是為耶和華築一座壇,拿各類 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壇,是人與神交通的所在。獻祭,是開關人到神那裏 去的一條路,也是人親近神的一種方法。從摩西寫的利未記看到五種祭: 燔祭、素祭、平 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頭三種是馨香的祭,後二種是贖罪的祭,都是預表主耶穌是祭牲。 挪亞獻的是燔祭,今日只略說燔祭的意義。燔祭是預表主耶穌把自己獻在十字架祭壇上, 作為馨香的祭,「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弗五2) 這是整個生命的奉獻, 要我們把自己活生生的完全獻給神, 羅十二章一節說得最 的當:「……...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 所當然的。」是奉獻的最高峰。燔祭所用的祭物,牛、羊、鳩、鴿都可以,獻祭者按手在 祭牲上,表示與祭牲聯合,他的罪歸於祭牲,基督的義歸於獻祭者。聯合,是表示獻祭者 與基督一樣完全,一樣蒙神悅納,即如一同死,一同埋葬,一同復活,一同升天等等。所 以,我們得救之後,還要把身體獻上作為活祭。挪亞獻燔祭,當然沒有摩西所寫出那種種 儀式與規條;但在神看來,儀式和規條都是次要,主要的是獻祭者的存心。當該隱和亞伯 獻祭之時,神說過「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創四7)挪亞的獻祭,我們至少可以看 到他四種存心,這四種存心,直到今日,仍然保留在每個到神面前的人的心中和表現在態 度上。壇為獻祭用,故稱祭壇,用土、石築或銅製,初時隨地可築,後設在會幕,再後又 設在聖殿,直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作了神的羔羊一次獻祭永遠有效之後,有形的祭壇,就 等於虛設,在這恩典時代,不用買牛、羊、鴿、鳩去宰殺獻祭,只要接受這位代罪犧牲的 耶穌基督,就等於自己獻祭。現今教會內雖無祭壇之設,但獻祭仍有,就是我們的事奉, 也就是今日要說的 - 挪亞幾種表現獻祭這事奉上的存心:

- (一) 表現出感恩讚美的存心 -- 挪亞一家出方舟之後,看到大地上,雖然萬物萌芽生 長,但怎能掩蓋那荒涼的景象。挪亞是人,他有人的感情,他有他的戚友,一場洪水,把 他們都冲去了,正是「大江東去,浪淘盡干古風流人物。」撫今追昔,觸景傷情! 他望望 天上的白雲,看看溪中的流水,「昔時人已歿,今日水猶寒!」挪亞感慨之餘,只有率領 家人跪在壇前,同聲同心的感恩讚美! 也唯有感恩讚美,才可以表達自己的心情,他們可 能歡呼雀躍的笑,也可能感激涕零的哭,或許默默無言的俯伏.......此情此景,我沒有辦法 形容,只有曾經蒙主救贖嘗過天恩滋味的人才能體會到。講至此,我有一個感觸,蒙恩的 人很多,識得感恩的人太少了! 保羅不只知道自己是蒙了憐憫的罪魁,更知道「凡事謝 恩」, 「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 口唱心和的讚美主, 常常感謝父神。」「心被恩 感,歌頌神!」(弗五 19, 西三 16) 故他和西拉在腓立比監獄,也能禱告唱詩讚美神。俗語 說「得人恩典千年記,得人花戴萬年香。」幫助過人,可以不必記懷,且要感謝主給你有 這樣的力量和愛心,但受過人恩,萬萬不可忘記,何況受過神救贖大恩呢?「所以你們應 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話約 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 裏,靠着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 (弗二 11-13) 本來我們是可怒之子,但因主的救贖, 成為神之子與耶穌一同作後嗣,承受萬物,享受萬有;本來我們是與神為仇為敵,因主在 十字架上流血獻祭,使我們與神和好,與神為友,成為神國的子民,享有天國的福樂;本 來我們生在罪中,死在罪中,因主為罪作了挽回祭,使我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各位,是我們有甚麼好處長處嗎?不,不,完全是主的恩典,天父的慈愛所致。挪亞得救, 有感恩讚美的表示,我們又怎樣?舊約耶和華神有句很傷心的問話「你在那裏?」(創三 9) 新約耶穌也有一句:「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那九個在那裏呢?」(路十七 17) 唉! 蒙恩的 人很多,為甚麼回來感恩的這麼少呢?我們不只蒙主救贖得永生,在日常生活中,也蒙主 的眷佑賜福,為甚麼也不識回來感恩呢?學學大衛吧!「我的心阿! 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 我裏面的, 也要稱頌祂的聖名......... 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 | (詩一零三 1-2) 或許有人 說太忙,沒有時間開感恩會吧?那麼,就請你記一記,獻過多少感恩金或作過幾多次感恩 見證呢?一個蒙主愛而又愛主的基督徒,必定知道常常感恩讚美的,挪亞就是一個好榜樣。
- (二) 表現出敬畏崇拜的存心 -- 洪水前,挪亞已被稱為「義人,完全人,與神同行」 了。出了方舟,他更識得敬畏崇拜神,築壇獻祭就是明證。今日是主日,是紀念主復活的 日子,也稱為禮拜日,(不叫星期日、日曜日或七曜日,這些名稱是以廿八宿及日月金木 水火土來定的。)凡屬主的人,在主日,其他的事,都應放在其次,首先要到禮拜堂去崇 拜祂。縱使你是在生意上、工作上、正當事業上忙到昨晚午夜,今早也要來參加崇拜。青

年人們如果有人昨晚忙着在某種茶座、集會、新潮活動………而今早睡到「春眠不覺曉」, 日上三竿猶不知醒,更忘記了禮拜日應參加崇拜的話,這不但人不喜悦 -- 人不喜悦還在 其次,怕的,是神不喜悅啊!不知各位有無注意崇拜開始詩班所唱之金句詩:「惟耶和華在 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哈二 20)

主日崇拜絕不同於普通會議、座談會、交誼會、遊藝會、音樂會等,神要我們在神面前肅敬靜默,表示敬畏。「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10)「你到神的殿,要謹慎腳步,因為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傳五1)姑勿論有人提出甚麼新花樣,甚麼改革崇拜節目,在我,我寧願「甘冒不韙」承認是一個「頭腦頑固」的保守者,堅決反對把莊嚴肅穆的崇拜,弄成娛樂晚會般的戲劇性場面。也因此,我以為一個基督徒主日參加聚會,首先要具備敬畏崇拜的心和態度,不可以聽某人講道為首要。大衛在詩篇所寫「人對我說,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我就歡喜。耶路撒冷阿!愛你的人,必然興旺,願你城中平安,願你宮中興旺!」(壹二二1,6-7)當年以色列人參加崇拜的情形,可給我們激勵!

- (三)表現出禱告仰望的存心 -- 挪亞明白了洪水災難是神的審判和管教,還不懼怕戰競嗎?所謂「懲前毖後」「前車可鑒」,過去情形,歷歷猶在目前,未來的日子如何,他無法知道,也無可預料,因此,他存禱告仰望的心築壇獻祭來表示。一方面祈求神的憐憫,另方面仰望神的賜福。由築壇而至會幕,再而至所羅門建了聖殿,也同樣以在殿中祈禱仰望為要務。王上八章全記載所羅門王的祈禱詞,九章就記載神的答話,請看:「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都完畢了,耶和華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向我所禱告祈求的,我都應允了……使我的名常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裏。」(王上九 1-3) 到耶穌在世之時,祂見到聖殿中有人買賣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祂就「趕出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太廿一12-13) 主重視聖殿,聲明聖殿是禱告的殿,所以我們也應該重視在殿裏禱告。禱告,可以把心事告訴神,也可以把需要告訴神,只要我們帶着仰望的心來到,祂必會照祂的旨意成全。神說:「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州三 3)
- (四) 表現出認罪求福的存心 -- 挪亞一家八口蒙恩,得以存活,回首前塵,恍如一夢,他對罪的認識,更加深刻,他反省,知道自己也不是十全十美而毫無罪惡,如果神要追究,也站立不住的。所以他築壇獻祭,表示認罪,更期望今後不會遭遇懲罰,因此在神前求福了。今日,我們也不妨學效挪亞反省,求聖靈光照,我們看出「心靈願意,肉體軟弱」的虧欠,讓我們能够正視罪惡,求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縱使遇見試探,求神給我們力量

不要進入試探,要勝過試探,更求神救我們脫離那惡者。不過,我們必先要有一個向神認罪的勇氣,「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8-9)在神的國度裏,認罪是一件光榮和蒙福的事,主所說稅吏和法利賽人禱告的比喻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這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阿! 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結果,他「倒稱為義」了。(路十八9-14)

說完了挪亞表現在築壇獻祭的四種存心之後,又看看神的反應怎樣:「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21) 奇呀!人在地上獻祭,神在天上竟然聞到「馨香之氣」,可知我們的「感恩讚美」、「敬畏崇拜」、「禱告仰望」、「認罪求福」的事奉,這種心靈誠實的事奉,成為「馨香之氣」,昇到神的實座,而神是「聞」到的。還有什麼味道此「馨香之氣」更美好呢?神的心滿足了,悦納了。所以,只要是誠心的事奉,雖然一點點物質,少少的時間,簡單的禱詞,不合調的詩頌,………神也是悅納的。再看神給予挪亞的報答 -- 三件應許:

- A. 「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雖然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 (21) -- 只要人以後不再犯罪,神就不予懲罰,連地也不受咒詛,即是神也賜福我們的家庭、團體、國家和教會。
- **B. 「也不再按着我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21) -- 我開始說過洪水審判是空前絕後的,神也正式宣布不再行這種全面毀滅性的懲罰了,這是神保障人類生命和各種生物的安全,只要我們不再犯罪,就得以享到神無窮的賜福。
- **C. 「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22) -- 這是神保證供應人類生活享受一切的需要。
 - 稼穡 -- 是人類和動物飲食需要的東西。
 - 寒暑 -- 是對人類和動物有利的氣候調節。
 - 冬夏 -- 是適應人類和萬物動生長的四季輪轉運行。
 - 書夜 -- 是谪應人類和動物的作息需要的安排。
 - 這四樣,都是永不停息的,神負責供應和管理。

奇妙的安排,奇妙的應許,奇妙的神。難怪大衛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 祂的手段!」(詩十九 1)

更新的福

經文: 創九章一至七節

挪亞出方舟,即築壇獻祭,神聞馨香之氣,就應許賜福給挪亞和全地,在創八章記「神心裏說」而已,到了九章,神正式宣告賜福了。這些更新的福,共有三樣:

- (一) 生養眾多遍滿了地 (1) -- 在創世記三章記載亞當雖犯罪,神仍賜福給他,從夏娃為眾生之母可見,果然,在亞當至挪亞的兒子共十一代,地上人口已逾一千萬,這是繁殖迅速的驚人數目。可惜一場洪水,只剩下八個人。這時,神又賜福「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在挪亞聽來,當然高興,數千年後今日我們聽來,也一樣高興,因挪亞繼承千餘萬人生命的單傳,而成為今日世界卅億人口的祖宗。面對着神這個賜福,人們生育兒女,是多多益善的,在此,我先說幾件事:
- **A.**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是合神旨意的,如果不是神在你身上有特別啟示,我贊成時候到了是要結婚的。天主教的神父和修女,他們限於教條不准結婚,明顯違背神這個賜福,近年來,他們已有革命行動,實行結婚了,站在聖經來說,他們挺身而起,摧毀那無情無理人為教條,是合神旨意的。(提後四 3)
- **B.** 堕胎是違反這個賜福及違犯法律的,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是神不喜悅的。神既然安排給我們孩子,就要接受,不能用不人道的非法手段,對付無辜的小生命。
- **C.** 孩子多少都是神美善旨意的安排,神給你孩子少,是祂不讓孩子的事來纏繞耗費你的時間和精力,而用你在別方面在祂的旨意中發展所長。神給你孩子多,是神要你在地上為祂多養育祂所交付的。「兒女是耶和華的產業,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少年時所生的兒 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詩一二七 3-5) 不過,在這世紀中,人口威脅世界,成為最嚴重最迫切急待解決的問題,是以「節制生育」口號喊得震響,在這問題上不作批評和肯定的主張,但我相信「萬有都是本於祂,歸於祂,」(羅十一 36) 我們亦不必過分替神躭憂的。

在今日主再來的前夕看這節聖經「神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我們應該用靈意來解釋,更為切合:主要再來,是聖經的啟示,是信仰中心之一,是我們美滿的盼望。但主何時再來?為甚麼現在仍未來?這責任也是在於我們,因聖經說「等到外邦人數目添滿了」(羅十一 25)主就再來。今日,可知外邦人得救的數目尚未添滿。我們不必為猶太人躭憂,因為他們是神的選民,神應許他們到底全數得救的。祇是外邦人 -- 以色列以外

的人,將來必有許多被撇下,今日得救的尚未滿足神所定的數目,主遲遲未來,這是恩典,這是寬容,這是神大愛的表現,也可以說祂對信徒們最大的考驗,考驗我們在「生養眾多」這件事上成績如何,換句話:考驗我們對傳福音救人靈魂的工作做得够不够,對主臨升天時交託我們「傳福音給萬民聽」是否忠心。保羅深知這工作的重要,所以他至死忠心不懈的工作,他說:「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16)因此,保羅就生了無數的屬靈兒女,真配得上這句「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在這末世,如有人問我甚麼工作要緊,我馬上就可告訴他是「傳福音救人靈魂工作」了。因為再過些時,號筒吹響,黑夜來臨,想工作也沒有機會了。即使主仍延遲未來,我問你「人命有幾何?」恐怕青春易老,歲月無情,到了想工作的時候,軟弱的身體又不爭氣,那時,追悔莫及了!正如歌詞所唱:「功尚未成我即去乎,何能如此見恩主?未領一人來歸耶穌,豈可空手回天府?」將來主再來,我們到祂面前的時候,屬世的兒女,未必可以帶得去,除非他們歸主。但屬靈的兒女,都可以帶去。各位,趕快工作,多生屬靈兒女吧!

(二) 恢復權柄管理萬物 (23) -- 本來, 亞當已有管理萬物的權柄, 但自犯罪被趕出樂 園後,這權柄就失落了,人只食菜蔬充飢。現在,神重新賜挪亞管理萬物的權柄,且可把 動物當作食物,人再成為萬物之首,萬物之靈。真的,神只將祂的靈賜給人而不賜給任 何動物,因此,人就有人的地位、人格,也有感情、意志。但可惜,人又走入歧途,常常 應作的不作,不應作的作了,把感情意志妄用,把神給人的地位人格降低,有人的四肢百 體五官六臟,卻無人的理性格位,何等值得傷感的事! 聰明的人,把卑鄙的名詞加在動物 身上,以掩飾人的醜惡: 如行為兇惡叫「豺狼成性」,存心狠毒叫「蛇蠍為心」,甘受利 用叫「甘為鷹犬」「走狗」,串同作弊叫「狼狽為奸」「蛇鼠一窩」,惡毒叫「青竹蛇兒 口, 黃蜂尾上針」, 愚笨叫「蠢如鹿豕」, 多疑叫「狐埋狐掘」, 恃勢叫「狐假虎 威」………諸如此類,在人們看來是恰當之至,姑且不論,但人要反躬自問的,人是否比 諸動物高尚抑有不如禽獸之處? 請看神的話:「........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 逆我,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賽一 2-3) 「空中的鳥,知道來去定期,班鳩燕子與白鶴,也守候當來的時令,我的百姓,卻不知道 耶和華的法則。」(耶八7)這不是人不如禽獸嗎?不只這樣,請再看事實吧:先知巴蘭為 貪不義之工價, 徇摩押王巴勒的請求, 要去咒詛以色列人, 在路上, 所騎的驢, 竟然說出 人的話來阻止。(民廿二,被後二 15) 彼得三次不認主,大公雞高聲來警告和譏諷他,彼 得就出去痛哭了! (太廿六 75) 一位是神所用的先知,一位是主所愛的使徒,竟被禽獸嘲笑, 這不是萬物之靈的人的羞辱嗎?人因不自愛自重和不敬畏順服神,故有希律被蟲咬死,約

拿被大魚吞下受苦三日三夜之懲罰。今日這世代的人又如何是人管理禽獸昆蟲,抑禽獸昆蟲管理人呢?你見過有人送到跑馬場給馬害死的事實嗎?你見過有人星夜趕水翼船去澳門給狗害死,也有女人被害到喪德敗行的新聞嗎?這是不成為新聞的新聞了。神說禽獸要驚恐懼怕人,為甚麼人要驚恐懼怕禽獸呢?神把禽獸交付人並且可以作食物,為甚麼禽獸反為支配人或食人呢?我希望基督徒挺起胸膛,伸直脊柱做人,接受神給我們的權柄,管理萬物,管理世界,做這個世界的主人翁,用我們的地位去影響別人吧!

(三) 殺人者死保障生命 (5-6) -- 神說明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所以人就有其高貴的 生命,這生命不能被害而且要保障的,不論禽獸或人,害人命的必要被害,血債血償,殺 人賠命, 牛若觸死人, 要用石打死, (出廿一 28) 明記在律例中。直至近代, 任何國家, 都以聖經為藍本而定「殺人者死」的法律,如果說法律與聖經偶合,也合得太巧了。肯定 來說,凡是人類,都承認生命是比任何東西寶貴。古語云「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要統一 國家、社會,必先放下殺人之刀,如果想用思想去麻木人心,用武力去殘害人身,是註定 失敗的,因違背了神保障生命的旨意。我們看到這段聖經,先要感謝讚美神,因祂在洪水 烈怒之後,馬上施下慈愛,「因為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 (詩卅 5) 不過,有一句話是神重提的,更值得思想的,就是「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 造的上(6), 這形像, 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4)。正因此, 神才保障人的生命, 如果 祂所造的人, 背逆祂、遠離祂、敵擋祂、不像祂, 那又怎樣? 請看祂的宣告: 「若不聽從, 反倒悖逆,必被刀劍吞滅,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但悖逆的和犯罪的,必一同敗亡, 離棄耶和華的,必被消滅。」(賽一20,28)我們應該知道啊!如果失去祂的形像,祂就不 保障我們生命了。這段經文特別題到血,說「血就是生命」,罪人流了血 -- 即賠了生命 就可以償罪,所謂「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 這裏已有祂的獨生子耶穌將要降生, 流血為世人贖罪的暗示了。感謝主!祂無條件為我們流出寶血作贖罪的羔羊,使我們因信 祂得回已失的生命。我們現在的問題,不是如何得著生命,而是如何:

愛惜生命 -- 使生命不致浪費或染上污點。

傳遞生命 -- 使生命像火炬傳送過別人, 傳到子孫。

保守生命 -- 使生命永遠在神的手中得到安全,而不被撒但奪去。

培養生命 -- 使生命有根有基更能長得豐盛秀茂。

使用生命 -- 使生命能發揮光輝不致失去作用。

最後,請看弗一3「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虹 -- 立約的確據

經文: 創九章九至十七節

神宣佈賜福與人類之後,又與挪亞立約,把虹放在雲彩中作為立約的記號。虹,聖經上共記載過四次,(以西結書一次,啟示錄兩次,連同這次共四次。)每次都有其用意的,但以這次稱為「約」的意思最完全。

約,本來是雙方同意才訂立的。在這裏,神自己立好了約就宣佈出來,祂完成這約 就交給人,不徵求人的同意,也不用人作甚麼,這是奇妙的約。而虹,做了約的確據。

我們來思想虹的靈訓:

(一) 恩典的記號 -- 也是恩惠慈愛的記號。因為恩惠與慈愛是關聯的,沒有慈愛,就 沒有恩典,非恩典就見不到慈愛,大衛在詩篇廿三篇說「必有恩惠慈愛隨着我」,這是他 自己得神恩典的寫實和經驗之談。神在挪亞築壇獻祭後,就賜福與他一家,並且說:「...... 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11) 這是神 無條件的賜予 -- 就是恩典。挪亞出方舟後,我敢相信是「談水變色」,還不見到水就口 口聲聲說「禍水」嗎? 這是人之常情, 你我都不會例外吧? 如果這時候要挪亞作件很吃力 甚或蹈湯赴火的事,就保證不再用洪水滅世,相信挪亞也甘願去作,這也是人之常情,果 真這樣,那就不算恩典。神不要挪亞作甚麼,即自己立約,告訴挪亞「不再被洪水滅絕」。 這是恩典,奇妙的恩典! 神立了約,還怕挪亞不明白,特地向他說明,又怕挪亞不相信, 又把虹作記號為據。在神永遠計劃中,挪亞出方舟,已進入人治時代。此前,已過了兩個 時代,就是亞當夏娃被逐前的樂園 (無罪) 時代和洪水前的良心時代。過去兩個時代都失 敗了,才進到今日的人治時代,但也失敗了,到了亞伯蘭就進入應許時代,再到西乃山神 宣佈十條誡命便成為律法時代,有了律法,更顯露人們的罪惡,又失敗了,到了主耶穌釘 十字架成就了救恩,就進入恩典時代。將來主要穌再臨便成為國度時代,這就是世界末了。 今日在恩典時代來說這恩典的記號 -- 虹,是最合宜和最有意思的。恩典就是不用人作甚 麼,神自己完全作成,即如律法時代人們失敗了,主就來世釘十字架,替罪人受罰,滿足 律法的要求,在律法以外開一條恩典之路,雖然犯罪的是人,受刑的卻是主,人不用作甚 麼,只要承認自己的罪,接受十字架上的耶穌為救主,就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是恩典。 約翰說:「從祂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摩西傳的,恩典和真 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6-14) 從挪亞到今日,一直照祂的應許由耶穌基督裏 把恩典賜給我們。神說:「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

(賽五四 10) 祂的慈愛不離開,恩典就不離開。主也說:「到我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 保羅見證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樣人,是蒙神的恩纔成的.......。」(林前十五 10) 神差遣主耶穌來世,唯一的目的,是將恩典賜給人,從前人在撒但權勢下由罪作王,人就要被定罪,現在「恩典也藉着義作王,叫人因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 21) 崇拜祝福,是根據林後十三 14 保羅祝福的話。但由林前直至希伯來書共十三本,每本最末一二節的問安話,都是說及神的恩典、恩惠和慈愛的。總之,神是昔在今在永遠長在的,祂的恩典也一樣是昔在今在永遠長在的。因「祂的恩典是一生之久。」(詩卅 5)

(二) 和平的記號 -- 也是平安安慰的記號。和才能平,平才能安,安才能慰。在洪水 後,神用甚麼可以表明祂與人和平,賜人平安,給人安慰呢?祂就立約以虹作記號。請注 意「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句話。為甚麼神不把虹放在挪亞的屋内、屋頂或其他地方而偏 要放在雲彩中呢? 這是很有意思的。上段說挪亞「談水色變」, 現在我要說挪亞「談雲色 變」或「望雲色變」了,因他永遠不會忘記天降大雨、地湧洪水時黑雲密佈那恐怖鏡頭, 那時,他們從方舟透光處見到外間黑暗的雲影,聽到人們呼叫逃跑的慘聲,現在,舊事湧 上心頭,希望天上的雲,以後不再是慘澹冷酷引來洪水滅世的愁雲,而是帶來平安安慰的 彩雲,果然,神就「把虹放在雲彩中,這七彩的虹照射到黑雲也變為美麗奪目了。以後人 見了虹,就不再懼怕毀滅性的洪水來臨,反而得到無限慰藉。在創九7前,神已應許挪亞 許多福,挪亞不會耽心生活上的需要,耽心的,是子孫世世代代會否再遇到洪水的歷史重 演而已。因他對神懲罰罪惡的認識太深切了,他躭心將來子孫會犯罪,所以他需要的是神 給他子孫生命保障,更需要保障的憑據。因神本來與人和好的,但因罪把人與神隔離了, 也因而沒有平安和安慰。挪亞的耽心直到這世代,這世代那裏有平安呢? 種族與種族爭, 國與國爭,人與人爭,甚至在主名下教會各宗派也爭,教會中的弟兄姊妹也未能真正合而 為一,可憐可悲,莫此為甚。新任美國總統尼克遜上任言說:「我將以我的職位,我的精 力,以及我所能啟發的一切智慧,致力於建立世界和平。|繼續又說:「我希望強者和弱 者都聽到下面的文告: 我們設法取得的和平,並不是戰勝任何其他國家,而是『帶來慰藉』 的和平;對受苦受難者 有所憐憫的和平;對曾經反對我們者有所諒解的和平;使全球所 有人民均有選擇其本身命運的和平。在短短的數星期之前,我們分沾一項殊榮,這就是人 類第一次像神看到的世界一 樣,一個星球在黑暗中閃亮。」

宣言以外,還宣讀舊約以賽亞書二章四節。聯合國門首也寫着這金句,各國也用鴿 含橄欖葉表示願望和平,但會議還會議,口號還口號,閉上國門就製造武器準備戰爭,真 的會「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嗎?

有些極權國家,把寶貴的人命,當為泥沙一般的賤物,把有血有肉有感情有理智的人,當為機器,他們飢寒得不到衣食,疾病得不到醫藥,仍要挨飢扶病去供那些野心家、獨裁者的奴役、犧牲。雖然有人高唱和平之調,其意也誠,其言也善,但行起來又怎樣?是否說的一套,行出來又一套呢?世界和平是絕望嗎,還是不見諸事實呢?我們惟有拭目以觀罷了!既然世界、國家沒有和平,人民就沒有平安,又那裏得到安慰呢?不過,我們值得安慰的,因已接受了和平之君主耶穌在我們心中,世界雖然有苦難,我們卻在主裏有平安。世界、國家要和平,是要全民都歸主,但必無此可能,所以,我們唯有趕快傳福音,多救靈魂歸主,促和平之君早日再來,統治祂自己的國度,那時才有真正的和平,人也得到真正的平安和安慰。「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平安延及他好像江河……母親怎樣安慰兒子,我就照樣安慰你們,你們也必因耶路撒冷得安慰。」(賽六十六12-13)

(三) 記念的記號 -- 也是關懷憐憫的記號,神說:「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出現在雲彩中,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動所立的約........」(12-16)這虹,不只叫我們看到得安慰,連神自己看到,也記念我們,神的關懷憐憫備至,何等令人歡樂啊!我們每用「心上人」作最親密的形容詞,雙方都是這樣就叫「心心相印」,現在神把我們當為祂的「心上人」了。在世上,親愛的人離別時,雙方都想對方常常記念自己,人同此心,無用解釋吧。兇暴的强盗在十字架上得救了也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廿三 42)大衛祈禱也說:「耶和華阿!求你因你的恩惠,按你的慈愛記念我!」(詩廿五7)我們的主耶穌臨別門徒時在晚餐中拿起餅來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路廿二19)而在這裏,神自己說記念我們,是何等大的福氣!各位,你孤單寂寞嗎?你心靈憂傷嗎?你身體軟弱屢醫罔效嗎?你生活困難職業無着嗎?你工作麻煩問題多多嗎?你家中有一本難念的經,但天天必要回去念嗎?神——都記念,祂記念你的眼淚,記念你的苦情,記念你的一切,這又是何等值得安慰的事。

但以理被王扔入獅子坑,神記念他,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不傷害他。他的三友被 王扔在烈火窜中,神記念他們,差祂的兒子與他們同行,保護他們。馬太在稅關收稅,主 記念他,親自到那裏呼召跟隨祂。撒該爬上桑樹,主記念他,跑到樹下向上面呼叫他下來。 而且說:「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路十九 4-5)大衛說得真對:「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 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詩八 4)

下面一首給我們無限安慰的詩歌,是宣道詩二三六首「主念及我」。大家常常唱唱吧!

在塵世上多危險路, 荆棘滿佈奔走甚苦; 惟要思念我主耶穌, 主常常思念我。 主常常思念我, 主常常思念我。 我不用慌, 主在我旁, 主常常思念我。

主記念我們,我們是祂的心上人,祂也是我們的心上人,我們和主心心相印,不久的將來,祂以新郎的身份再來迎接祂的心上人 -- 新婦身份的你和我,又是何等歡樂的事!這三種是虹的記號 -- 立約的確據。

美中不足的挪亞

經文: 創九章廿至廿七節

過去講有關挪亞、洪水、方舟已有八次, 說過挪亞許多值得我們學效的事, 今日, 卻要講到挪亞的失敗, 我心中很難過, 挪亞歷盡苦難又更蒙賜福, 現在失敗了, 且記在聖經上, 是值得我們引為鑑戒的事, 在此我想起保羅的話:「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 須要謹慎, 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現在看看挪亞的事:

- (一) 作農夫栽葡萄園 (20) -- 上古時代的人, 職業因教化而分為三種:
- A. 無教化的多靠打獵。
- B. 有教化的多靠畜牧。
- C. 文明的多靠務農。

挪亞算為文明人,是作農夫為生,且栽葡萄園。後來猶太人特別愛植葡萄樹,是以 成為猶太國的特產。在希律王宮有金葡萄樹,馬喀比王朝的錢幣鑄有葡萄樹。聖經中葡萄 樹是預表主耶穌,(約十五1) 也指以色列家 (賽五7) 和喻教會。(太廿1) 也寓有國家太平 興盛和永久安居之意。(王上四 25、王下十九 29) 挪亞這時的年齡已逾六百歲(姑比諸今) 人六十歲算吧) 以花甲之年,作生活安定的打算,享晚福是無可厚非的。但是,過慣了波 浪起伏生涯的挪亞,一旦安定下來,反而生事。在洪水前,「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思想盡 是惡」的時代,他竟是義人、完全人、與神同行,因而得到神的眷顧保守不為洪水淹沒。 照理,洪水以後,他應該更愛和更順服神以討神的喜悦,可是,他生活安定卻失敗了,以 致在一生美麗的歷史中寫上污穢的一頁,多麼可惜啊! 我們不要為目前的職業低下而嗟怨 命不如人,也不要為家庭環境困難而想是神不恩待,更不要為際遇坎坷而懷疑神的應 許......如果不是這樣的遭逢,也許你不會信主,也許早就跌倒離棄主,步挪亞的後塵失敗 了! 所謂不如意事十常八九,主未曾應許天色常藍,常晴無雨,也未曾應許春花常艷,秋 月長圓。所以人生路途未必是平坦無阻,日常生活未必是常安無虞,當我們遭遇到事不如 意的時候,學效大衛的祈禱吧:「我曾尋求耶和華,祂就應允我,救我脫離一切的恐懼..... 我這困苦人呼求,耶和華便垂聽,救我脫離一切患難。」(詩卅四 4-6) 另一方面,如果主 給我們生活舒適,家庭和睦,兒女平安,求謀順遂.......就應該感謝主! 更要步步為營,事 事戒心,以免落在撒但的網羅,而招致無窮的羞辱與痛苦,挪亞是我們的前車、借鏡。

(二)喝醉了酒赤着身子(21)--葡萄園中的葡萄製的酒,挪亞喝醉因而失敗了。挪亞失敗在酒!酒的本身是無罪的,但因人喝醉了就犯罪。所以新約弗五18定為禁戒。「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說明禁戒的原因是酒能使人「放蕩」。放蕩就是自己原來的性情放縱甚至不能收拾。所謂「酒能亂性」。因酒中有麻醉性和興奮性,酒醉就是把人的本性麻醉了又興奮了,會令人做出自己不願意做的事,挪亞赤着身子也不知羞恥,就是這個緣故。醉酒的人,本性溫順的會變為兇暴,敦厚的會變為輕薄,沉實的會變為浮躁,知禮的會無恥,聰明的會愚笨……本性變了,便會影響到思想言行,如駕車失事啦,虐待家人啦,肆口謾罵啦,逞意打人啦,甚至許多兇殺案都是酒後造成的。酒可算是萬惡的媒介。我國名小說「金瓶梅」,是用「酒色財氣」四字為中心寫成的,寫出當時的人罪惡滔天,社會的道德淪喪,而這四字又以酒為首。

上茶樓酒家, 侍者首先就問「喝甚麼茶」? 上舞廳 (我從未上過香港的舞廳, 只是以 人生經驗推測說的。) 侍者首先必問「喝甚麼酒」? 因為如果客人不喝酒,頭腦就永遠清 醒,神志不會昏迷,也就不會放蕩。不放蕩,就不容易破鈔 -- 破也不會大破悭囊。不容 易着迷 -- 迷也迷得不會太深。不容易「上當」-- 「上」也不會「上」得太甚。有人說 「酒後吐真言」,會是真的,因為他平時守口如瓶,逢人只說三分話,但酒醉了,就口不 擇言,口沒遮攔,最機密的事也洩漏出去,故酒後常會誤事,常會做出令人難堪、難忍、 難受的事。新約聖經說在教會作監督的要「不因酒滋事」,作執事的要「不好喝酒」。 (提前三 3, 8 多 一 7) 舊約神曉諭亞倫說:「你和你的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 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利十9) 一個人能節制禁戒酒, 相信在生活上、道德上、事業上可以減少許多失敗或失意的危機。在此,我不只向青年弟 兄亮着警告的紅燈,更要向青年姊妹放出死亡彎角的響號,酒為色之媒,能傷害你的身體、 靈魂和事業! 能陷你於墮落的深淵! 能使你招致無可補償的損失! 能使你們得到無可填塞的 空虚! 如有人以為「借酒消愁」, 我恐怕你「愁上加愁」! 照聖經說, 如果為身體軟弱而 把酒當藥物用是可以的,保羅也叫提摩太「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 稍微用點酒。」(提前五 23%) 保羅不是贊成和鼓勵喝酒, 我們在禱告中和良心上來判斷 是不要喝,但萬不要縱情去喝提摩太酒。

酒,是表示喜樂、高興、得意,正是告訴我們在喜樂、高興、得意中要提防跌倒。 主叫約翰寫信責備老底嘉教會「卻不知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因老 底嘉教會就是今日教會的寫照,他們以為「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其實,他 們是被喜樂、高興、得意的酒灌滿了啊!伯沙撒王與一千大臣和妃嬪,用從耶路撒冷掠來 的金銀器皿喝酒的時候,神就宣佈他的巴比倫王國即晚滅亡,伯沙撒就是在喜樂、高興、得意中失敗啊! 挪亞也是在這樣情形之下失敗的。所以保羅說:「不要醉酒,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

- (三) 酒醒了咒詛迦南 (25) -- 挪亞酒醒後就咒詛迦南, 照聖經記載是迦南的父含看見 挪亞失儀的, 為甚麼咒詛迦南而不咒詛含呢? 有兩個可能:
- **A.** 原來看見挪亞失儀的是迦南而不是含。因 24 說,「小兒子向他所行的事。」(小兒子亦可譯為孫子,含是次了而不是小兒子。) 這小兒子就是孫子迦南。
- B. 因挪亞前曾祝福含,已經祝福不能再咒詛,故改而咒詛其子迦南。(二者我採 A 項) 迦南看見祖父失儀,自己應該把衣服為挪亞遮蓋,像後來閃雅弗一樣,不應該把祖父的醜事,當作新聞揚出去的。我國傳統道德觀念「子為父隱」。箴言說「父親是兒女的榮耀」。(十七 6)祖宗的羞辱榮耀,都是與後代有關的,「世間無不是之父母」,「家醜不可外傳」,迦南受咒詛就是因此。青年們!今日為人之子女,明日便是人之父母,後日便是人之祖父母,一代一代的過去,一代一代的又來,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雖然家長有時會因年齡、禮教、習俗、家規的關係,以過來人的身份,把人生及社會實際體驗所得,對兒女們作「心所為危」的告誡,甚或作律法式的限制,用意是美善的,目的是純正的,但為兒女的就覺得家長頑固,不合時代,從而有所不滿、指摘、違抗而至敵對,也因而造成家庭的不幸和影響以後的幸福。基督教是絕對尊重長輩的,保羅告訴屬靈兒子提摩太「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勸老年婦人如同母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提前五 1-2,17)老約翰寫信給老年信徒稱為「父老阿」,都是值得我們學效的。身為家長的,也要時刻檢點,因為一言一行,可為一家之法,挪亞的酒後失儀,是一個很實際的例子,他酒醒了,還不自責,卻咒組迦南,成為迦南世世代代的憾事。

巴別塔

經文: 創十一章一至九節

巴別塔,是人類公開背叛神的憑據。巴別,名意為變亂,是因神變亂人類口音的懲罰而得。巴別,就是後來的巴比倫。(今之伊拉克)神分散人類,塔就建不成,但後來卻在此建了巴比倫城。

當時人類建城造塔,外表看來,似乎沒有甚麼大錯大罪,但神卻懲罰他們:

- A. 變亂口音, 使彼此言語不通。
- B. 分散在地上,不能聚居。
- C. 停止工作不能繼續建城和塔。

神這樣做,至少可以找出三個理由:

- A. 神要實際有效的處理這種具有公開背叛動機的行為。
- B. 神要完成祂「生養眾多,遍滿了地」的計劃和祝福。
- C. 神要使人知道人的才智能力之不足恃,而全心倚靠祂。

我們來看看他們公開背叛神的事實:「他們說,來罷!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4)這裏很清楚寫出他們有三件大罪:

(一) 與神比高 -- 「塔頂通天」這句就是與神比高的明證。他們要塔頂通天,直達神的所在,甚至高過神。照人的想法,照理的推算,是行得通建得成的。天有多高,神的居所有多高,他們不知道,他們以為只要一層層的建上去,十層百層.......終有一日可以通天,他們沒有計算過客觀環境的風力,空氣壓力和塔的本身的負荷力等等,也沒有想過神的問題,更沒有懼怕過這樣做和神的旨意的衝突,只是賣弄人的聰明,表演人的方法,又豈知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與其說人是聰明,不如說是人的愚笨。

時至今日,科學的進步已到了極點,不少人在建造巴別塔,公開與神比高了。去年十二月,美國太陽神八號的三名太空人成功了繞月球飛行,就譽為「是人類精神和心智的勝利」,又謂「是人類一項新的凱旋,並且是全面征服太空的前奏。」英國天文台長維爾爵士最近預測,幾個月內,人類便可以登陸月球。在過去,一九六一年四月,蘇聯太空人

加加林坐「東方一號」太空船進入環繞地球運行的軌道中,便成為人類歷史中第一位太空 人。同年八月,「東方二號」又載太空人鐵托夫進入軌道飛行廿五小時餘。一九六三年六 月,蘇聯又有女太空人飛行七十五小時五十分紀錄。一九六五年二月,又不太空人李安諾 夫坐「日出二號」太空船環繞地球飛行廿六小時餘........美國呢?一九六一年曾先後兩次射 太空人進太空,歷時僅十六分鐘。一九六二年二月,太空人格連駕「水星」太空囊「友誼 七號」在軌道飛行三匝, 歷四小時五十五分。美國顯然落後了,乃急起直追,耗巨量金 錢,研究爭競,果然在去年杪太陽神八號領先了。取相信,以後競爭定更劇烈。因太陽神 八號的成功,泛美航空公司在去年尾,就有一百人以上定性參加旅行月球飛行了。到今年 一月,登記名單已有二百人。此次太陽神八號成功,佔計使用達三億一千萬美元。付出偌 大代價,目的是想控制地球,因近代軍事家認為,誰佔領月球,誰就能控制地球。人類到 了這個世紀,聰明和狂傲,可算已達極點了! 這與當年人類建造巴別塔而要「塔頂通天」, 有過之無不及! 又如戰爭的各種武器吧,由戈矛劍戟進至槍炮,由槍炮進至炸彈,氫彈, 原子彈,死光.......等,人類作惡也隨着聰明而達到極點了! 科學進步決非不對或犯罪,我 們必要了解的是一切的動機、過程、結局以及影響。舉個實例: 如果有人在一九六七年五 月以前,提出香港要禁止燃放爆竹和不准收藏爆竹、火藥,那必定遭受到體無完膚的指摘, 但在五月以後,由於有人利用爆竹火藥去為非作歹,害人殺人,事勢的需要,必然性的預 防和應有的措施,爆竹和火藥的命運,在香港便受到意想不到控制了。這件事,難道敢說 為把社會文明拖後而開倒車嗎? 難道敢指為法理不合嗎? 怪只怪為甚麼原為開礦使用的火 藥,利用去殺人呢?為甚麼原為增加喜樂氣氛的爆竹,利用去搞亂社會安寧呢?人類得神 賜予的聰明才智,如果用作促進社會文明,完成神旨意,神斷不會剝奪人的自由和阻止人 的進步的;反過來說,如果人類利用聰明才智而與神比高,那就非受到神的對付不可。神 是至高」,大衛承認不能測的,(詩一三九 6)「...... 祂坐在至高之處,自己謙卑,觀看天 上地下的事。」(詩——三 6) 而今地上竟然有人神化自己,寫出「欲與天公共比高」囈語 來,以如姐如蟲的人地位,竟然欲與神比高,荒謬狂妄,重建自己的巴別塔而已。難怪神 說「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保羅說「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 軟弱總比人剛强。」(林前一19,25)人有甚麼足以自高自大到要與神比高呢?「自高的必 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八 14) 這是主定下的原則。巴別高塔尚未建成,人已 失敗了,不可不慎!

(二) 與神爭名 -- 當時人建造巴別塔, 「為要傳揚我們的名」。簡直忘記大能的神的名, 直至今日, 人們仍用盡各樣正當或非法的手段去爭名, 甚至在教會中, 何嘗不是有人斤計較名呢? 名, 本來是一個記號, 也每每代表那人的權威與信用。事也常常講究名,

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又所謂「出師有名」。在人羣中,愛名好名,原非惡事,但為名而爭,那就非我們基督徒所當為了。如果像建造巴別塔那羣人那樣聯合公開與神爭名,就是大大的背叛。神自己說祂的名為「耶和華」 -- 是自有永有之意。舊約的耶和華,也等同新約的耶穌,據以賽亞說神的兒子名為「以馬內利」,「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七14九6),天使吩附約瑟和馬利亞替降世為人的聖子起名叫「耶穌」,這些名,都是聖潔無瑕的,威嚴可敬的,名實相符的,至正至大的,配得稱頌榮耀的,因此,神不許人褻瀆和妄稱祂的名,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要「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神對主也「將祂升為為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服,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9-10) 在聖經中,照中文的譯法,祂的名我們要「奉」「為」「靠」「因」,且看實例:

有關「奉」的 -- 神吩咐摩西告訴亞倫:「你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 我也要賜福給他們。」(民六 26)

以利沙上伯特利,有些少年人笑他禿頭,他「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馬上有兩個母熊從林中出來,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少年人。(王下二 23-24)

主應許門徒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約十四 13 可十六 17-18)

有關「為」的 -- 神叫先知拿單告知大衛「我必使你的後裔……『為』我的名建造殿字。」 (撒下七 12-13)

主耶穌應許門徒「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妹姊、父親、母親、妻子、 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十九 29)

保羅被眾人勸告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他說:「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廿一 13)

有關「靠」的 -- 少年大衛與巨人歌利亞打鬥時說:「你來攻擊我,是靠着刀槍和銅戟, 我來攻擊你,是『靠』着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撒上十七 45)

「萬民圍繞我,我『靠』耶和華的名,必剿滅他們。」(詩一壹八 10-11)「除祂以外, 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名,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

有關「因」的 -- 「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43)

「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7-18)

「那七十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 『因』你的名, 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路十 17)

這樣的例子太多了,總之,祂的名,只有尊崇高舉,萬不可褻瀆和妄稱,更不能與 祂爭啊!神說:「我行這事,乃是為我的聖名,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他們就知道我是耶 和華。」(結卅六22-23)人的名,不過是短時間內,一個地區或一部份人認識,但祂的名, 是從亙古到永遠,從天上到地底下,從天使到世人,從貴族到庶民,從文明人到野蠻 人......只要聽聞就必尊崇和敬畏,歡喜和讚頌!為甚麼要和祂爭而「要傳揚我們的名」呢?

(三) 背神旨意 -- 「生養眾多, 遍滿了地。」是神的旨意, 他們不滿意和背叛, 實行 自己的旨意, 由是建造巴別塔, 「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題起神的旨意, 就想起保羅 的話「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 (弗五 17) 不明白就不曉得遵行,教會中 常會發生不同意見而爭執,雙方都說是「神的旨意」,如果是真,那有爭執之理,其中至 少有一方會不明、或歪曲、或妄稱為神的旨意。我們應該平心靜氣回到神的話中找尋神的 旨意。如果不是根據聖經,只是固執成見,那就會出於血氣、肉體甚或出於撒但。得救的 基督徒、聖靈時刻住在心中作、問題當前、如何進退取捨、聖靈常用微小聲音相告、或藉 着聖經曉諭, 或聚會聽道得啟發, 或藉其他事物、異象啟示.....就應該冷靜下來, 在祈禱 與神交通中明白了神的旨意,然後進行。要緊的,在等候或在進行時,提防撒但將懷疑投 進思想中,將麻煩放在過程中,將誘惑性的「美意」現在眼簾中,這些,會令你忘記神的 旨意而背叛神,反而隨從撒但。或隨從「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 (約壹二 16) 亞當夏娃就失敗在這幾樣試探了。我們要刻刻提防,事事小心,尋求神的旨 意,便不會上撒但的當了。當我們遵行神的旨意的時候,如果凡事順利,當然是阿們阿們! 誠心所願! 如果是荆棘滿途,事不稱意的話,那也不必灰心冷意或埋怨懷疑,因為神的美 意每每在後頭顯現,我們只有順服接受。像保羅等一羣人,見了異象,就改道不往庇推尼 而往馬其頓,後來被打、被拉、下監,而飽受苦難。結果,因此而救了賣紫色布的女人呂 底亞和監卒一家,也因此而開歐洲傳道之門,直到今日。

「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7)這是巴別塔的遺恨,也是巴別塔的教訓。

離開迦勒底入迦南

經文: 創十一27至十二5

「巴別塔」,已證明人治時代失敗了。神就揀選一個有信心的人,應許賜許多福給他,這人名叫亞伯蘭,(後神改為亞伯拉罕)人類就進入應許時代。神揀選亞伯蘭這一族 - 稱為神的選民,他的國 -- 後來稱為以色列國。亞伯蘭是閃的第九代孫,創世記由十一章末至廿五章都是記載他的事蹟,可見他的地位重要。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 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十二 1) 這是很奇異的呼召,為甚麼神呼召的是亞伯蘭而不是他的父親他拉? 有人認為這時他們離開了迦勒底的吾珥,住在哈蘭而他拉又死了,所以神才呼召亞伯蘭。其實在他們仍居迦勒底的時候,神已向亞伯蘭呼召了,現在再召而已。請看徒七 2-4:「……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往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屬,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

神揀選亞伯蘭及其後裔,目的有四:

- A. 藉以領受及保存神歷代啟示的聖言。(羅三 2)
- B. 藉以產生救主拯救罪惡世人。(太一 1,提前一 15)
- C. 藉以見證祂的慈愛、救恩和大能。(賽四三 10-12)
- D. 藉以使萬民蒙恩及稱頌仰望祂。(羅十五 8-12)

神呼召亞伯蘭,要他離開本地 -- 迦勒底的吾珥,究竟吾珥是甚麼地方?原來吾珥(後來稱為亞伯拉罕的城)是充滿偶像的城,已證實就是亞拉伯人現稱為亞勒母圭耶地方,從前幼發拉底河的海港,傳說距伊甸蘭遺址不遠。主後一九二二至三四年間,英國伍雷爵士率領賓雪文尼亞大學博物館與英國博物院的聯合探險隊,作過十二次考查該地 -- 該地早已成為廢墟,面積約三公里,吾珥古城是在一個山崗底下,在上還有別城的遺跡,地底下發見許多廟宇、房屋、酒店、學校遺跡,吾珥人崇拜三大神:太陽神 -- 名撒馬虛。月神 -- 名鑫(Sin)。月女神 -- (月神之妻)名高,又名尼拿。(後尼尼微因此得名)是性感淫蕩之神,婦女去拜她必須在廟中賣淫,後來巴比倫淫風熾盛就是因此。亞伯蘭的列祖,是崇拜這些假神的,所以神就要亞伯蘭離開這「本地」。

離開迦勒底的吾珥 -- 是基督徒靈程的開始。人要在神的國度和神的福氣有份,必先 行這一步 -- 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就是充滿偶像的「本地」。「離開」,在人生路途上, 人與人之間,人的感情上,充滿殘忍,而且很難為情和很不近情的事。所謂「生離死別」, 把「生離」 和「死別」駢列,我們就知道非不得已的情況下,誰都不背也不願「離開」 的,在人是這樣,對自己歷代生於斯,長於斯、衣食於斯的祖國、祖居,又何忍一旦離開 呢?吾珥是亞伯蘭的祖居 -- 可能有十代了,要他離開,這是呼召,也是命令,在亞伯蘭 也毫無疑慮的就離開了。「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 的地方去,但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來十一8)因此他被稱為「信心之父」。這 是大大犧牲,也是大大考驗,如果有這種經驗的人,就會知道當時是經過一場爭戰的,當 你打算或決志離開撒但、離開罪惡而相信耶穌跟隨耶穌的時候,撒但是不願意和不會放手 讓你順利離開的,因撒但是這個罪惡世界之王,世界之神,世人都在魔手控制之下,作牠 的奴僕,都貼貼服服的順從和敬拜牠的,又怎肯讓奴僕離開而不事奉牠呢? 從路加九章所 記那個被鬼抓着的小孩子便可窺一斑:「他被鬼抓住,就忽然喊叫,鬼又叫他抽瘋,口中 流沫,並且重重的傷害他,難以離開牠。」(請注意離開二字)後來耶穌來到,「鬼把小孩 摔倒,叫他重重的抽瘋。」(九 37) 馬太還說那小孩「屢次跌在火裏,屢次跌在水裏,」 (十七 15) 落在撒但手下的人也是這樣,自己傷害自己,反以為快樂、得意。今日的世人, 正是這樣,今日的世代,罪惡澎湃,色情氾濫,十足當年迦勒底的吾珥,金錢、名譽、地 位、學問、虛榮……成了偶像,成為追求的目標,生自何來,死由何去,他們不知也不管, 靈魂歸宿問題,絕不關懷,渾噩以生,也渾噩以歿,正如聖經所說 「生在罪中,死在罪 中。」神的兒子已經來世,要作他的救主,還向他高呼「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 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你們轉回,轉回罷。離開惡道,何必死亡 呢?」(結卅三 11) 神又藉人去傳道,作見證,用各種方法去勸導啟迪,要他們離開罪惡, 接受救主,進入神的國度,但不少人仍硬著心,甘願向死亡地獄直奔,這是值得慨嘆的事!

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很像後來以色列人出埃及,神吩咐摩西進行這件事,以色列人縱然願意,無奈預表撒但的法老不許,因此有十次神跡和過紅海的事實出來。今早在這裏的,如果還有人未脫離法老的手,未離開迦勒底的吾珥的,主已呼召你。主耶穌降世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出黑暗入光明,不要再在吾珥城永遠作撒但的奴僕。離開吧! 有困難嗎? 靠着主的力量衝出來吧! 離開之後,便進入主的國度享受福樂了。

亞伯蘭在父親他拉率領之下全家離開了,他們卻住在哈蘭,神就重行呼召:

要離開哈蘭 -- 這是基督徒的中期考試。迦南才是神應許之地,他們卻在哈蘭住下來

- 了。原來哈蘭也是敬拜月神的地方,這時,他拉可能更熱心的事奉偶像。請看約書亞記廿四 23「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註: 大河就是伯拉大河,也指哈蘭。) 這和未離開吾珥有甚麼分別? 也恰像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後,在曠野迂迴不入迦南一樣,這也是今日許多基督徒的寫照,「俗語說得真不錯,狗所吐的牠她轉過來又吃,猪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彼後二 22) 這等基督徒,可分為四類,也是四種原因:
- **A. 懷戀過去** -- 此種基督徒是與罪惡或撒但不肯一刀兩段仍耦斷絲連者。以色列人在 曠野每因飲食向摩西發怨言,而懷戀埃及的黃瓜、西瓜、韭菜、葱、蒜,神就罰他們在曠 野飄流四十年。
- B. 固步自封 -- 自滿自足,不求長進的基督徒。雖然認識神,也為神所認識,卻仍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加四 8-9)主要我們得生命並且得豐盛的生命,要我們知識和恩典都長進,摩西說「求神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詩九十12),就是在信主以後的靈程進度,是否和所過的日子相稱,我們要「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 52)像耶穌一樣。所以,我們要多讀聖經和屬靈書籍,多禱告和聚會聽道,多為主作工學習事奉,多作見證領人歸主,多隨從和倚靠聖靈,多與屬靈的人交往,使我們「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了,中了人的詭計.......」(弗四 13-14)不要做日本盆栽型、侏儒小人型的基督徒。
- **C. 半途而廢** -- 自暴自棄甘自落伍的基督徒。像拿俄米之長媳俄珥巴半途離開婆婆一樣。反觀路得,一心一意追隨拿俄米,後來成為大衛王的曾祖母,而俄珥巴,失落了不知去向。許多教會的會友名册中人數很多,但到來聚會的只有少數,其餘的到那裏去了。連地址改變了也不通知教會。那些人,就屬於這一類。
- **D. 缺乏勇氣** -- 軟弱無力膽怯懼怕的基督徒。作為一個基督徒,務要成為一個基督精兵,隨時隨地準備撤但攻擊而應戰,如果缺乏勇氣,畏首畏尾,就常會懾服在撒但淫威之下。因撒但是咆哮的獅子,是屬靈的惡魔,是空中掌權者。當約書亞在約但河東遙望迦南地的時候,膽怯懼怕起來,神就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你無論在那裏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書一 9) 他就率領二百多萬的以色列人,順利過了約但河進迦南了。

他拉一族人都停留在哈蘭了,神卻作一件奇事,是「他拉死在哈蘭」。這是全部事實的大關鍵,大轉機,決不是他拉自己要死,乃是神的旨意要成全,神不能讓他們長住哈蘭而阻撓祂的計劃,他拉是拜偶像的領導者,因他是家長,在家長制度下,為兒子的亞伯

蘭是反對無從也無能的,而亞伯蘭才是選民的領導者,故他拉就在神的旨意中死了,也唯有他拉死了,亞伯蘭才可以順利地率眾入迦南。在此想起路加記載耶穌呼召一個人跟隨祂,那人說:「主,容我回去埋葬我的父親。」但主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的道。」(十九59-60)這是生死的抉擇問題,一念之差,生死判然,間不容髮的。他拉死在哈蘭和摩西死在曠野不能進入迦南一樣。神要亞伯蘭不只離開「本地」,也要離開「本族,父家。」祂不要亞伯蘭為親屬連累及自己也不能進迦南,這是神奇妙的安排。

亞伯蘭就照着耶和華的吩咐去了,順利地進入迦南 -- 這是基督徒靈程終點,得勝和得賞。迦南就是巴勒斯坦,神應許給以色列人為業之地,亞伯蘭得勝的秘訣就是「照着」,只要我們肯「照著」神的旨意行事,神就會成全祂的計劃來賜福。最後,我們再看這節經文「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到迦南地去。」(5) 這是「一領一歸家運動」,是「全家全族歸主運動」、是「一領百歸主運動」、是「全家獻金運動」。

迦南,預表天上的福地,我們也要進入天上的迦南!

迦勒底

神要亞伯蘭離開的地方

經文: 創十一章卅一節至十二章五節

神要揀選希伯來族的亞伯蘭做選民的領袖,並應許其族其國許多福氣,但有一個條件,是要亞伯蘭離開本地 -- 迦勒底的吾珥而到祂所指定的地方去。吾珥是怎樣一個地方,上次已講述過,它是迦勒底內一個小城,但神要亞伯蘭離開的,連迦勒底也列入,那麼,迦勒底又是怎麼一個地方,是今日要講的主題。

迦勒底,即後來之巴比倫,今日之伊拉克,茲從它的名意看看,就可以知道神必要 亞伯蘭離開的道理,它的名意有三:

(一) 像盗賊 -- 盜賊或强盗,為人所畏懼的,主說「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 壞。」(約十 10) 强盗的目的是偷竊和搶劫,手段是捆綁、毆打、殺害、毀壞。他們不務 正業,不循正軌,無惡不作,無作不惡。藐視政府和法律,搞亂社會秩序和民生。眼中只 有金銀,為了金銀隨時隨地可以把生命作賭注,有了錢,就大碗酒、大塊肉,胡天胡帝, 罪上加罪, 迦勒底就是這樣的社會。我們縱目看看今日的世界光景又如何? 豈不是「上下 交征利」嗎? 不是人人孳孳為利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争城以戰,殺人盈城。」目 的不是為利嗎?每日攤開報紙一看,新聞版大半篇幅都是盜賊搶劫案,這不是明火打劫的 世界嗎? 坐在聯合國會議席上的各國代表們, 又何嘗不是各懷心事, 先為自己的國家利益 打算,才顧及到別國和世界的利益嗎?這樣人人為利的世界,何嘗不是等同盜賊分贓主義 一樣嗎? 難怪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 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 「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在盜賊世界中,只有利,沒有義;縱有義,也見利忘義, 故主耶穌說:「人子來,遇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十八8)信德 -- 可以解為信心與德行,也 可解為誠信與道義。在盜賊的世界中,那有誠信道義啊! 我們基督徒處在這個世界中,除 非與世界同流合污,一同作盜賊,否則,世界必恨惡我們。主說:「你們若屬世界,世界 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約十五 18 十七 14-15) 亞伯蘭一族,原是屬盜賊世界迦勒底的,神要他們離開,由是亞 伯蘭便成為選民首領,信心之父。我們是基督徒,應該已經從迦勒底出來了,各位,你如 果尚未完全離開,就趕快離開吧! 主說過一個故事:「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 强盗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服,把他打個半死,就丢下他走了。」(路十 30) 這人是從敬 拜神的地方耶路撒冷,要下罪惡的城耶耶哥去,半途就給強盜搶劫毆打,不只財物損失殆

- 盡,身體也成為半死,這給我們很大的教訓。如果基督徒走下坡,也會有同樣的遭遇啊!離開了神的地方,便是盜賊掌權的世界,各位,提高警覺呀!到了「被剝去衣服,打個半死」的時候,便後悔已遲了!主指出盜賊的定義:「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又說:「我就是羊的門,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是强盜。」(約十 1-8)講到這裏,我想起主耶穌趕出在聖殿作買賣的人,潔淨聖殿時一句話:「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路十九 46)有甚麼罪大得過把聖殿成為賊窩呢?所以,我們基督徒,要尊重神的家--教會,不能把教會商業化而惹神忿怒,講聽:「看阿!你們倚靠虛謊無益的話,你們偷盜、殺害、姦淫……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可看為賊窩麼?」(耶七 8-11)可知當年以色列人利用聖殿作盜賊式的勾當了。再聽神責備以色列人公開作賊的話:「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因為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又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份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8-10)這是神對不納什一者的責備,也是對照納者的應許,各位,你到教會來想蒙福還是想被咒詛呢?蒙福的辦法,神明顯指示:「照納十份之一」,不要作奪存取神供物的盜賊。
- (二) 像野獸 -- 樂園時代,神給亞當夏娃權柄管理、制服和指揮野獸,野獸就馴服在亞當夏娃權柄之下,但自他們犯罪後,這權柄就失落了,野獸也恢復了本來的兇暴,可以為害人類。一件為害人類的事,每每用「甚於洪水猛獸」來形容。無良無恥的人,就被稱為「禽獸」,行為稱「獸行」,性情稱「獸性」,心稱「獸心」。對獸有幾個特點,分述如次:
- A. 野獸沒有靈 -- 神造人,是用上等泥土造的,而且向人吹一口氣,就成為有靈的活人,造獸類,是用下等泥土造的,也沒有向牠們吹一口氣,所以獸類是沒有與神交通的靈。傳道書說:「人的靈是往上昇,獸的魂是下入地。」(三 21) 由此可知,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乎這一點。但很惋惜,很多本來高貴的人,卻自貶人格、地位,甘願與禽獸為伍,甚或比禽獸不如。像今日全世界有卅億人口,接受主成為基督徒的只四份一弱,其餘的四份三强,豈不是甘心放棄有靈向上昇的地位,而甘與禽獸一樣「下入地」嗎? 不少萬物之靈的人類,加上「人面獸心」「衣冠禽獸」「沐猴而冠」等名銜,真是人的奇恥大辱。
- **B. 野獸無理性** -- 牠只有難馴的野性,因此對野獸不能理喻、說服,或用人的感情去感動,唯有用鞭或武器去制服牠。神對待頑梗無理性的人,常常也當作野獸一樣,將軛加在頸上,使之受苦受轄制,有時將之交在撒但手中受磨難,或交在外邦人手中受壓制,祂

的選民悖逆違命的時候, 祂就這樣對待他們。我們是人, 更是基督人(徒), 應該有人性, 更應該有基督耶穌的性。「基督釋放了我們, 叫我們得以自由, 所以要站立得穩, 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 1)

- C. 野獸不懂人性 -- 向牠彈琴, 牠不會欣賞, 向牠講故事, 牠不會領略, 向牠讚美, 牠不會歡喜, 向牠咒罵, 牠也不會羞恥, 正如孟子所說:「無惻隱之心, 非人也。無羞惡之心, 非人也。無辭讓之心, 非人也。無是非之心, 非人也。」 -- 是野獸呀! 迦勒底是這樣的世界, 今日又何嘗不是這樣。請聽主的話:「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的人呢? 他們好像甚麼呢? 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 彼此呼喊說, 我們向你們吹笛, 你們不跳舞, 我們向你們舉哀, 你們不啼哭 (捶胸), 施洗約翰來, 不吃餅, 不喝酒, 你們說他是被鬼附着的, 人子來, 也吃也喝, 你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 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七 31-35 太十一 16-19) 這個世代是啼笑皆非的世代, 是進退維艱的世代, 是是非顛倒的世代, 是黑白不分的世代! 在這個活像當年迦勒底一樣好像野獸的社會, 做人實難, 做基督人(徒) 更難, 有時我真的很欣賞隨園主人袁子才的聯語:「歸隱始知貧賤好, 逢迎終覺笑啼難!」不過, 主說到最後有兩句話給我們很大的安慰:「但智慧之子, 都以智慧為是。」願大家都做智慧之子, 有神給予的智慧, 知道怎樣處身在這個迦勒底世界中。
- D. 野獸只為食 -- 為食而鬥,甚至同類相殘,狗咬狗骨。這也是今日社會的光景。廣東俗語有「第一為個口,第二為個竇。」(竇,作住處解。)以為做人除了食,就沒有別的更重要的事了。聖經有許多責備這些人的話,如「以肚腹為神」。(腓三19)「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羅十六18)「乃是惡獸,又饞又懶。」(多一12)其他如福音書指出挪亞的日子,洪之水前,世人又吃又喝,洪水來了,就把他們全都滅了。獸為食而鬥爭,今日世人也一樣為食而鬥爭。所謂「大食小」、「大魚食小魚」、「大生意食小生意」,這「食」字雖是比喻,也是實在,因為都為爭食而互食,以致弱肉强食,這和野獸又有甚麼分別呢?不只獸食獸,人食人,更有率獸食人者,可悲的世代!可恥的世代!這就是迦勒底的世界。這樣的世界,神肯讓屬神的人留在那裏嗎?
- (三)像撒但 -- 它固然像撒但,也控制在撒但之下。撒但本來是神所造的天使長,是 靈體的,在神面前供差遣而事奉神的。但因牠自高自大,狂傲無倫,想與神同等,神就懲 罰牠,降為撒但,此後,牠偕同甘願隨牠的天使們成為屬靈的惡魔。牠的名字很多,至少 有三十三個以上,由牠的名字,就將祂的位格描繪出來,茲只舉出兩個:
- **A. 撒但** -- 是希伯來文, 意義是敵對者或反對者, 牠與神與人為敵, 還要嗾使人與神 為敵, 與人為敵。凡是神的工作, 神要人做的工作, 神與人合作的工作, 牠都反對。也因

此,神的工作在那裏,牠就在那裏破壞。教會如果是人的而不是神的,牠不會理睬。如果是神人合作的教會,牠就干方百計來破壞,要使教會由分爭紛擾,淪於沉睡荒涼甚至解體而未已。牠對信徒也是這樣,如果你冷淡倒退做個「隨便」基督徒,牠也對你「隨便」,反過來,如果你熱心愛主愛教會,牠就馬上來阻撓和生事,每見越熱誠事主的人,常遭到意外的麻煩就是因此。因牠的名字是敵對者、反對者。

B. 魔鬼 -- 意是讒譭者,即專用讒言譭謗神和人的。牠在神前譭謗人,在人前譭謗神,在甲前譭謗乙,在乙前又譭謗甲,牠用詭詐的技巧,製造許多語言,播弄許多是非;使人與神,人與人之間生出許多疑忌,循至傾軋糾紛。好像婦人將麵酵藏在三斗麵裏,叫全團都發起來(太十三 33)和仇敵把稗子撒在麥田(37-38)一樣。夏娃就因此受騙受愚,以致違命食了禁果將罪帶入世界。求神給我們屬靈的眼光,分辨出那些是撒但的工作,免被愚弄而離棄神,更要避免牠搗亂教會。

這是迦勒底的真相,所以神要亞伯蘭離開。亞伯蘭遵命離開了,神就應許賜福給他, 和他的國族。

哈蘭

基督徒的中期考試

經文: 創十一章卅一、卅二節

神呼召亞伯蘭離開本地本族父家,他們就馬上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到了哈蘭住下來,神又來一次呼召,剛巧亞伯蘭的父親他拉死了,亞伯蘭等順利的離開哈蘭進入迦南應許之地。

迦勒底和吾珥是怎麼的地方,早兩堂已詳為講述,今日要和大家思想的是哈蘭這個地方。由於他們既然離開迦勒底和吾珥,第一個難關已過了,為甚麼會停在中途哈蘭,所以這個地方是值得我們思想的。我前次說過,哈蘭是基督徒的中期考試。這個「中期考試」名詞,是借用香港汽車司機考試所用的,因汽車司機考試有所謂過三關:筆試、中期考試、馬路試。基督徒也是要過三關:

- A. 離開迦勒底的吾珥。-- 第一關。
- B. 離開哈蘭。-- 第二關。
- C. 進入迦南。-- 第三關。

亞伯蘭一羣人到了中期考試 , 果然停下來, 如果不是神再呼召, 如果不是亞伯蘭的 父親他拉死了, 可能他們永遠住在哈蘭, 而不能完成神的計劃 -- 入迦南應許之地。那麼, 創世記十二章以後的歷史就要改寫了, 不過這是神的安排。我們今日回頭來看已往的歷史 事實, 實在知道神一步一步引導屬自己的人, 如果遵行神的旨意, 聽從神的命令, 前途必 定亨通和光明的。

哈蘭,是亞述的小城,在吾珥之北約九百公里,迦南東北約六百公里,是一個軍事 與商業重鎮,亦為交通要衝,居民崇拜月神,也和吾珥一樣是崇拜偶像的地方。

哈蘭的名意是「山地」,我們就從這名意中看靈意。當亞伯蘭一羣人離開迦勒底的 吾珥不久和不遠,馬上就碰上一座山地 -- 高山之地。等如初信主的人碰到一種攔阻,如 果不明白前面攔阻的是甚麼,就不知怎樣的應付。這是基督徒的大敵,人人都會碰到的, 是甚麼呢? 不出三方面,也是基督徒的三大敵人:

(一) 是世界 -- 世界本來是恨我們的, 因我們已被主耶穌揀選了出來, 不屬於這世

界的,經上說基督徒「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來十一 38) 又說「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 13) 但是,主揀選我們脫離這世界之後,(就是出世) 祂不要我們像別的宗教那樣在山上築室以居,辟穀絕食,刻苦蹧蹋已身,以求成正果到達西天。主卻要我們再入來這個世界(就是入世)為祂的名作見證。所以祂祈禱父神「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 14-15)主明知這個是罪惡世界,基督徒是不容易立足的,祂就對門徒說明:「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羣。」祂還教導應付世界的兩個方法:「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 16)

靈巧 -- 決不是欺騙說謊, 賣弄機智。而是從神那裏得來的智慧, 用以應付複雜奸險的人心和變幻萬端的世事。我們不能用自己的聰明才智去和世界週旋, 因為自己的聰明才智是屬世界的, 如果用屬世界那一套去對付世界, 就必定失敗, 更會被世界同化。必須由神那裏得來的才行。「萬軍之耶和華說: 不是倚靠勢力, 不是倚靠才能, 乃是倚靠我的靈, 方能成事。」(亞四 6)

馴良 -- 決不是奴顏婢膝,搖尾乞憐。而是集合九個聖靈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所表現出來的基督人格與品性。這樣,我們雖是羊入狼羣,也可以由適應環境、而改造環境、而控制環境、而使用環境。也因這樣,世界就不能轄制我們,我們反而支配世界。約翰告訴我們:「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因為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約壹二 15-17) 這是罪惡充盈的世界,是兇殺搶劫的世界,是人慾橫流的世界,是寡廉鮮恥的世界,是尊卑不分的世界,是忠奸不辨的世界,是人心險狠的世界,是忘恩負義的世界!我能數算得盡嗎! 開開道德重整會議可以改變和洗除污穢不堪的人心嗎?多設紅燈區和通過同性戀合法可以減少或消滅姦淫罪行嗎?恐怕到了某一個時期,以前偷偷摸摸的勾當卻公開出來了,可怕的事啊! 我不敢想,我不願說,也不欲觀之矣! 然而,我們值得安慰的,主耶穌已揀選了一班人 -- 就是你我等,祂要我們在這世界中為祂作見證。

世界是一個難過的大關呀,主已越過了。「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對祂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太四 8-10) 魔鬼把世界萬國的榮華,擺在主的面前,好厲害的試探啊!但主斥責「撒但,退去罷!」世界萬國的榮華,不能打動主的心,主勝過世界了,我們也要照樣勝過。約翰說:「因為凡從神作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麼?」(約壹五 4-5) 我們已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也作了神的兒子,所以靠着我們的信心,是可以勝過世界的。

(二) 是撒但 -- 上次我已講過迦勒底像撒但,特別指出撒但和魔鬼兩個名義和位格。 在這裏要說的牠是基督徒的第二大敵。經上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五 19) 「此等不信之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4)可知全世界的人都在撒但魔掌軟 綿綿的床上瞎了眼酣睡。在這兩處經文中,每節我都特別欣賞一個字,就是首節的「臥」 字和次節的「瞎」字。臥,就是睡覺,睡覺自然會發夢,所以稱醉生夢死。大家都作過夢, 作夢實在是一件很奇異怪誕的事,有時夢見作皇帝,有時夢見成為億萬富翁,也會騰雲駕 霧像齊天大聖,也會成為足球明星和電影明星,可能也被盜搶劫而打傷,可能變為家散人 亡的流浪漢……種種色色,不一而足。當一個甜蜜美夢正濃之際,「好夢由來最易醒」, 任你怎樣要再入夢鄉重溫舊夢,每每無此可能,真是「尋好夢,夢難成,有誰知我此時 情!」 只留得疑真疑幻,轉眼成空。「人睡了怎樣看夢,主阿! 你醒了,也必照樣輕看他 們的影像。」(詩七三 20) 和猶大書指責世人和當年所多瑪俄摩拉犯罪作惡的人一樣:「這 些作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的身體。」(8) 世人臥在那惡者手下,正是這樣「夢裏不知身 是客,一响貪歡。」有些人自己弄不清楚在夢中做人還是在醒時做人。他們將晚上睡覺的 時間去胡混,將日間工作的時間去睡覺,顛倒晝夜,搗亂神所安排的律,弄到人不似人, 鬼不似鬼, 說他是人嗎? 但他又鬼聲鬼氣, 說他是鬼嗎? 但他又有骨有肉, 造成人鬼不分 的世界, 到處鬼影幢幢, 鬼話連篇, 「所以主說: 你這睡着的人, 當醒過來!」(弗五 14) 保 羅也說:「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牠的網羅。」(提後二 26) 各 位,如果還有落在魔掌中睡覺的,學效浪子「醒悟過來」返回父親家裏罷! 再說到「瞎」 字,照理,作為基督徒,主已經開了他的心眼。可是教會仍然有不少瞎眼的人,他們不分 皂白、人云亦云、每每作無謂的爭執、恰像盲人摸象一樣、其實、像大圓柱的腳是象、像 大葵扇的耳朵也是象,像牆壁的身何嘗不是象呢? 為甚麼要爭吵一場呢? 原因他們都瞎眼 的啊! 各位,你的心眼如何?能像約翰福音九章所記那個開了眼的瞎子一樣說嗎?「有一件 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25) 主更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 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39)

講完了臥字和瞎字,再回復思想哈蘭這座「撒但山地」。它用甚麼攔阻我們的去路呢?

不一定是一場疾病 -- 或許人口平安, 叫你樂不思蜀。

不一定是傾家蕩產 -- 或許意外收穫, 叫你守株待兔。

不一定是非不如意 -- 或許一帆風順, 叫你心亂神迷。

不一定是瑪拉苦水 -- 或許糖衣毒藥, 叫你飲鴆止渴。

我們再不要睡覺了,醒來吧!再不能瞎眼了,開了吧!撒但雖厲害,請記住主的話:「牠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的」。(約十四30)

(三)是自己 -- 不少基督徒失敗,只會埋怨世界引誘和撒但陷害,卻不省祭令他跌倒的就是他自己。我們常常把眼中的大梁木鑿穿一個洞,透過這個洞,看到別人眼中的刺。過錯的地方,就用手指著別人說你!你! 你! 了有些少成就,則用大拇指指着自己說「我! 我!我!」心中的寶座,本來要給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坐着才對,有人卻叫主讓開(甚或推開主)自己坐上去。他以為學問可以濟世,錢財可供享樂,戚友可作靠山,兒女可恃防老,眼中和心中沒有神、沒有主、沒有天堂、沒有地獄、沒有因果、沒有審判、沒有來世、沒有靈魂……只有自己看得見摸得着的才肯信靠。這樣的人,「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 3)從以賽亞六章看到,烏西雅王坐在寶座上一日未死,以賽亞就不能看見神坐寶座,也不能看見神的榮耀,更不能看見自己的污穢。到了烏西雅王崩的那一年,才可以看見一切,他才說出「禍哉!我滅亡了。」才蒙神的選召。大數的掃羅,是法利賽人,大法律家,國會議員,正種的希伯來人,並且得了捉拿基督徒的特權,他說:「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徒廿六 9)以為是何等了不起,但在大馬色路天上大光一照,兇猛如虎殘害基督徒的掃羅,卻變為愛主愛人的保羅。變為謙卑自承為罪人中的罪魁,變為織帳棚為活而去作救人靈魂的福音使者。我們真的要檢查一番,看看前面攔阻的是否自己。

說過了這三大敵之後,我們再看看這三大敵人對基督徒的影響,也可以分出三類:

- **A. 打回原形類** --這類人,是過不得哈蘭而返回迦勒底的。可以用主所說的撒種比喻的第二種來形容。「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接受,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太十三 20-21) 西門彼得是最好的例子: 主已將動盪的西門改為堅固石頭的彼得,但因彼得和門徒爭大,以及主復活後他又帶領門徒回復打魚生涯,主就先後再稱呼這個打回原形的彼得為西門了。
- **B. 不冷不熱類** -- 恰像老底嘉教會一樣,他們半屬神半屬世界,似愛神卻愛世界,有敬虔外貌無敬虔內心,事奉主又事奉瑪門,口讚美主卻又咒詛人,像信徒又像不信者,所以主責備他們,要把他們從口中吐出去。這類人,正是撒種比喻的第三種:「撒在荆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十三 22)
- **C. 勇往直前類** -- 像保羅一樣「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他們忍受至輕至暫的

苦楚,要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所以亞伯蘭一羣人不怕哈蘭山地的阻攔,勇往直前衝過去,進入應許之地 – 迦南。各位,面前有阻攔嗎?「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膽前進吧!「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將來必有果子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的收成。

迦南 -- 應許之地

經文: 創十一章卅一節、十二章五節

迦南,是神應許給亞伯蘭後裔為業之地,因此祂的選民無論如何遷徙、被據、饑荒到別處去,祂都安排機會帶領他們回來這個應許之地,所以這個地方是值得我們思想的。在地理上看,迦南即今日以色列國所在地,位於亞、歐、非三洲的中心 -- 也是世界的中心。聖經記載這是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不過今日注重思想的,不是地上的物質,而是屬靈的意思。迦南的靈意,可以從名意看出,它的名意有三個,很奇妙也很有意思,是在迦南神的兒女們應備的條件。卻和迦勒底三個名意(像盜賊、像撒但、像野獸)剛剛相對相反:

(一) 商人 -- 誠實的表徵。(和盜賊相反) 商人,是「販運貨物,以通有無」關係民生很重要的一種人。上古之時,沒有大商埠市鎮,只有「市集」,所謂「日中為市」,日中,大家將東西(貨物)帶到一個地方去,在那裏集中,稱為「市集」。在那裏,「以其所有,易其所無。」都各得其所需的東西回去。以貨易貨,沒有價錢,故不用標價,只看看貨色,雙方同意,就交換而去,叫做「交易」。真正是「童叟無欺」、「公平交易」,十足表現商人的道德「誠實」。逈異於盜賊不擇手段去牟利,以生命作賭博的注碼的奪取。

商人是以貨換錢,沒有貨,就換不到錢,如果沒有貨而收人的錢,就是買空賣空。

商人也圖利,但不是無本之利,乃是用本錢買貨,再賣出去而贃其利潤。我國古語「逐什一之利」,如果贃本值十份一之利是商業道德,是應獲之利。

商人對社會民生負責,是要販運流通貨物,不容許「囤積居奇」,在戰時,囤積居奇 (特別是糧食) 是會處極刑的,因違背商業道德和擾亂民生。

商人要貨真價實,不能以假混員,以「行貨」充「標準貨」,以「山寨貨」當「特製品」,否則,就違背商業道德。

商人,要向管理機關負責的,不能瞞報、瞞稅,更不應走私漏稅,否則,就是犯法。

商人,在清代以前,不大被尊重甚或被輕看的,因此列在「士農工商」四民之末。商人之子,要考取功名是不容易的事。民國以後,商人的地位一路提高,時至今日,商業發達與各業成為密切關係,商業重要性可以左右社會了。商業越發達,商人地位越提高,我就心商業道德越堕落,怕已失去「誠實」的表徵。

甚麼「童叟無欺」的號召術語,簡直已不再見用了,甚麼「鐵價不二」,也引不起顧客的信任。掛起「大減價」的幌子,貨物也不一定比不減價的平過。有一個老商人告我,今日是商戰時代,商場如戰場,所以要出「綽頭」,出奇制勝,不這樣,生意就會不前,甚至倒閉。也因此,我躭心商人的誠實品格失落了。

聖經對商人警告的話很多:「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你家裏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當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申廿五 13-15)「兩樣的法碼,為耶和華所憎惡,詭詐的天平,也為不善。」(箴廿 23)

在啟示錄主吩咐約翰所寫的信中,祂自稱為「阿們的,誠信真實見證的。」(一7三14)又曾對門徒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37)主是誠實的,祂要門徒也是誠實的。因「誠實」是神的性情之一。所以主在井旁對撒瑪利亞婦人說:「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這「誠實」是按照真理並照着神的性情敬拜之意。基督徒的誠實,是按照真理和照着神的性情去行,越過了這個規定,便會由「商人」變為「盜賊」了。保羅說:「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出於神……」(林後二17)。

主對不誠實的人責備最嚴厲,甚麼人是不誠實的人,可用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為代表。法利賽人可能天天為善,但主指出他們是「假冒為善」,因他們的為善,並非以誠實為出發點,故主在馬太福音責備他們八大罪狀。(太廿三 13-36) 不誠實的人,不會有愛心的,因愛心是顯明在行為上,法利賽人沒有愛心的行為,是別有作用,另有目的,所以主嚴厲的責備和憎恨他們。我們在神面前作祂的兒女,進入迦南了,必要成為一個誠實的兒女,才能討神的喜悦。「耶和華保護誠實的人」。(詩卅一23)「誠實人必多得福」。「行事誠實的,為祂所喜悦。」(箴廿八 20 十二 22) 在教會中必要作一個誠實的肢體,坦誠相處,表現主的大愛在我們行為上,老約翰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 我們的關係是弟兄姊妹,千萬不要互相猜忌、敷衍、掩飾。有過失嗎? 互相規勸。有善行嗎? 互相勉勵。有困難嗎? 互相擔當代禱。有喜樂嗎? 互相歡慰感恩.......... 這才是神喜悦的誠實-- 「商人」的品格。這是迦南的第一個名意。

(二) 低地 - 謙卑的表徵,(和撒但相反) 低地,是低窪的地,也是低微的地位。神的選民是有其崇高的地位,神應許成為大族大國,當然他們也會成為決決大國的國民,但神卻把他們放在迦南 -- 低微的地位。還在這族中揀選一個人作低微地位的榜樣。這個人,是道成肉身的主耶穌。祂在天上的地位是神,神的兒子,擁有天上的尊榮、富貴、權位、

威嚴, 祂為要作「低微地位」的榜樣, 把這一切放棄了, 降世為人, 也不生在帝王公侯、富豪巨賈、社會高等階級之家, 卻生在貧寒的勞工、平民之家。「祂本有神的形像,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反倒虛已, 取了奴僕的形像, 成為人的樣式, 既有人的樣子, 就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 以至於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 因祂取低微的地位, 就嘗盡了悲楚辛酸生涯。雖然這樣, 祂不只沒有嗟怨, 更以這種榜樣來訓勉門徒學效。從祂臨別之夕親自倒水替門徒洗腳一事可以知道, 洗完了腳, 還問門徒明白否? 然後告訴他們「我是你們的主, 你們的夫子, 尚且洗你們的腳, 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 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1-15)「人子來, 不是要受人的服事, 乃是要服事人, 並且要捨命, 作多人的贖價」。(太廿 28) 這是謙卑的榜樣。所以經上也應許「謙卑的人, 必吃得飽。」(詩廿二 26)「神賜恩給謙卑的人」。(箴三 34) 在此, 我願與眾人共勉, 不要嗟怨目前工作地位低微 -- 可能是神故意叫我們學效謙卑, 也可能是我以前不肯謙卑而招來神的試煉! 然而, 安慰我們的神的安排都是美善的!

主耶穌說我們是世上的鹽、世上的光,很有意思呀! 鹽有海鹽、池鹽、井鹽,不論那 一種,都是出身於低微的水,曝晒或煮煎而成,售價也很賤,在目前來說,五分錢給乞丐 也不要了,但可以買到一大包鹽。我常想為甚麼主不稱我們為「吃了不會肥的朱古力糖」? 人人歡喜啊! 主卻稱我們為鹽。其實,鹽的價值和功用此糖大得多呢? 一個城市如果被圍 困,沒有水和米當然是嚴重問題,沒有鹽更嚴重呀! 鹽,可作藥用 -- 也可以醫治靈魂的病。 可以調味 -- 也可作和平的福音使者, 叫人與神、與人和好。可以防腐 -- 也防止犯罪和使 罪人改變。再說到光,只要發光,就不用計較地位如何,讓主安排好了。不過,一個不安 於位,不甘低微的人,也不能為主發光榮耀主名的,因為不謙卑的緣故,以施洗約翰的事 作我們的榜樣吧! 他在曠野很有能力為主傳道施洗的時候,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人去問他, 約翰說「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不是那先知」,而是「曠野的人聲」。還承認自 己替耶穌解鞋帶也不配。後來門徒告訴他,眾人都到耶穌那裏去了,他卻很歡喜的說: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 他只要達到為主發光的目的,便心滿意足了,又何 必計較地位低微呢? 這是謙卑! 在此我要說明的,謙卑不是對人打躬作揖作無聊客氣的外 面表示, 而是真實的放下、忘記、隱藏自己。成為小孩子的樣式 -- 無倚無靠, 全心仰賴 父母。虛心 - 覺得靈裏貧窮, 一無所有, 一無所能, 凡事讓主顯大, 讓主得榮。這才是基 督徒的謙卑。「尊榮以前,必有謙卑」。(箴十五 33 十八 12) 這是迦南的第二個名意。

(三) 被屈辱 -- 忍辱的表徵。(和野獸相反) 忍辱是比誠實和謙卑更進一步也更難的事。人被屈辱,本能的要提出申訴,也是法律所准許的。但神卻把自己的子民放在受屈辱

的地位迦南,亦可謂高深莫測了。果然,在高深莫測的安排下,這族出了一個的受屈忍辱 的人 -- 主耶穌基督。不必說祂是神,神的兒子,即使他是一個人 -- 約瑟木匠的兒子,行 善、醫病、趕鬼、教人的傳道人,又沒有犯過甚麼大罪,為甚麼要把祂釘十字架? 十字架 是用來懲罰罪大惡極的人的刑具, 為甚麼寧願放走强盗巴拉巴而要把無罪的主耶穌釘上去, 以致流血斷氣而死? 是甚麼道理? 唯一的答案這是「迦南」 -- 受屈忍辱的地方。主耶穌道 成肉身也是為此,如果沒有肉身,又怎能釘十字架? 又那裏有屈可受,有辱可忍! 既然祂 是神,當然可以在客西馬尼被拉時 ,行個神跡隱去了。也可以在六次受審時,行個神跡 令到彼拉多等人面面相覷稱奇。更可以在十字架上行個神跡飛遁無影無踪,留下那個空木 架。但主甘願受屈辱,祂沒有求父差遣十二營天使來解救他,(太廿六 53) 真正「像羊羔 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手下無聲」。(賽五三 7) 常人說「唾面自乾」、「以德 報怨」,已經難能可貴了,但慈愛的主在十字架上還替仇敵禱告 -- 更製造理由向父求饒 恕:「父阿! 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路廿三 34) 祂在平時,已準備好 了,也可以說受屈辱慣了。「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以致「祂的 面貌比別人憔悴, 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賽五三 3 五二 14) 因此, 祂只有三十多歲, 正當青春而立之年,人卻以為祂近五十歲了。(參約八 57) 祂甘受屈辱,面向耶路撒冷, 雖然有法利賽人恐嚇祂,主卻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 我的事就成全了。雖然這樣,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 不能的。」(路十三 32-33) 祂不害怕,也不趨避,挺直胸膛,接受屈辱,背負沉重的十字 架,邁步向各各他前進,存心順服,以至於死。忠於神的託付,做贖罪羔羊,成就了救贖 大功,也真正成為人類的救主。將來還要成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故祂說:「若有人要 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主有主的十字架,我們有 我們的十字架,要跟從主要作門徒的,要忍受屈辱和苦難,負起自己的十字架,這十字架, 將會換取榮耀的冠冕。「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12)

誠實、謙卑、忍辱是迦南的名意,又是靈意,也是在迦南的基督徒的三個主要條件。

本書將面世,我從頭再讀一遍,其中不少在時間上有了問題,如「巴別塔」篇,講時是今年二月,那時太陽神十一號尚未發射,人類是否能登陸月球,仍是未知之數,故未有題到。聖經是時代的信息,且有其一貫性,不會受時間限制的。真正是四海皆準,百世不變的真理。

每篇講章的預備,都在神前忠心禱告,也參考各種有關典籍和別人的見解,但我決不敢把別人所得的當為自己的而叨人的光,更不肯囿於某一種範圍而作一個八股的傳道匠,故我所傳的信息,有人親口告我說是新奇、獨特或大膽,但在我來說,我是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絕不是我的立論或主張。講章雖經過整理,因時間匆促,仍有掛一漏萬之處,這些缺點,我不能否認。一個題目,只可講述一方面或幾方面的信息,未必能說得週全。如有善意的指示,必樂意接受,俟再版時補充。

本書能順利完成出版,是主給我各種力量和安排,不論在金錢,人力,都供應滿足。 在此,我要感謝主和許多有助於本書出版的主內兄姊,願主厚報!

中、下集的出版,仍有賴於各人的代禱和主的安排!

司徒輝

一九六九聖誕節於香港九龍劍蘭樓